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



教師手冊

目錄

一、前言	1
二、行為人身分屬教職員工之課程	5
(一)性騷擾篇	5
(二)性霸凌篇	16
三、行為人身分屬學生之課程	26
(一)性侵害篇	26
1-1 國小	27
1-2 國中	46
1-3 高中職	50
1-4 特教學校	68
(二)性騷擾篇	71
2-1 國小	72
2-2 國中	82
2-3 高中職	119
2-4 大專校院	176
2-5 特教學校	189
(三)性霸凌篇	192
3-1 國小	193
3-2 國中	195
3-3 高中職	203
3-4 特教學校	211
附錄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	216
附錄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	228
附錄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公布）	231
附錄四、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相關函釋目錄	244

前言

文／郭麗安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6 條,性別事件行為人須接受心理輔導,亦可安排其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以下簡稱防治教育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的措施,其目的在使校園中違反性平法之當事人能得到適宜的處遇,呼應《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教育部,2010,2022)所揭櫫「著重教育、輔導提升介入成效,處理而非懲處」之精神。縱使是校園性別事件的行為人,校方也應秉持性別平等教育之內涵,積極推廣性別平權意識,透過教育手段提升行為人的性別素養,改善其偏誤行為,發揮亡羊補牢的功效。

為使各級學校在執行八小時防治教育課程有所參考標準,教育部早年曾委託蘇芊玲、羅燦煥與王作仁(2006)協作研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課程內涵包括:「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解構性侵害／性騷擾迷思」、「性侵害／性騷擾因應與創傷」、「性侵害／性騷擾因應與創傷」四個核心議題(見表一)。

表一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2	了解性別社會建構相關理論,具自我性別檢視能力,培養尊重他人身體／性自主權態度
解構性侵害或性騷擾迷思	2	檢視並破除性侵害/性騷擾迷思,建立尊重他人身體/性自主知能
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應與創傷	2	瞭解性侵害/性騷擾對受害人之身心創傷,瞭解性侵害/性騷擾受害的多元因應/抗拒方式,培養對他人多元因應／抗拒的敏感度與察覺力
性侵害或性騷擾再犯預防	2	認知及行為改變療法、再犯預防

由於《性平法》立法之初未對「性霸凌」做出明確定義,2011 年立法院方通過《性平法》修正案,增訂第 2 條,明確規範性霸凌為:「透過語言、肢體或

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也因此上述 2006 年公布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總表中未列有性霸凌之相關課程。

為了提升學校執行性平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的知能，以強化防治教育之成效，2014 年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參酌上述 2006 年所訂頒「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的課程目標及內容，修正通過「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基準」，並於該年起逐年辦理校園性平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培訓課程分為必修核心課程 12 小時及選修性別課程 6 小時兩類（見表二），其中選修之性別課程相關議題包括：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性教育、同志教育、多元性別、性別平等意識與校園文化、性別與身體、性別與空間、性別與文化、性別與暴力、校園性別主流化、校園與媒體識讀、特教學生的性別教育、男性研究與案例研討等。

表二 校園性平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

課程類別	培訓知能	時數
核心課程 (必修)	1. 相關法律與倫理	12
	2. 校園性平事件中所涉及之歧視、平等與權力關係等議題	
	3. 校園性平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4. 課程設計與教學及課程成效評估與回饋機制	
性別課程 (選修)	1. 鞏固防治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知能	6
	2. 提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敏察度	
	3. 深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廣度與深度。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7_02_01?sid=176

教育部以上述課程基準培訓防治教育專業人員時，將全國教師均視為培訓對象，無分其任教科目及專長，至於授課講師則多由學者擔任；根據研究，培訓研習之授課講師較常著重解構性平理論及概念，少有示範如何編寫防治課程及對行為人講授之技巧；也鮮少邀請具行為人防治教育實務工作經驗者提供執行課程之建議（張沛昀，2020；陳育珊，2017）。

本人曾接受過教育部委託，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情形研析」計畫（郭麗安、趙淑珠，2021），結果發現學校執行八小時防治課程之主題與內涵多以教育部所規劃之四門課程為主，其中「性別平等意識」、「解構性騷擾／性侵害迷思」兩門課多被選為必授課；而「性侵害／性騷擾因應與創傷」、「性侵害及性騷擾再犯預防」兩門課常被學校教師忽略，原因乃難度較高，師資難覓，非心理專業背景之教師不易按蘇芊玲、羅燦煥與王作仁（2006）所編之參考教材操作課程等。而行為人樣態為性霸凌時，課程執行者更無從參照教育部所規劃之四門課程內涵，而須自編教材。就特教學生行為人之處遇狀況就更加處於孤立無援狀態，執行之教師幾乎無法使用部訂八小時防治課程之內涵；原因除了現有教材範例是為認知功能完整的行為人設計外，特教學生行為人的課程設計須更結構化，且需要較多的時間方能達到學習遷移之效果，因之特教學生行為人之防治成效多賴事件發生後之 IEP 課程和輔導的長程介入（郭麗安、趙淑珠，2021）。

在上述的歷史因素及實施行為人課程困境下，本手冊得到教育部國教署全力之支援，且召喚出全國最具實務經驗之教師，齊心協力開發出以 2 小時為單元的 68 篇適合臺灣目前教育場域中的行為人防治教育教案。這 68 份教案不僅橫跨四種學制（小學、國中、高中、特教學校與大專院校），也橫跨三種性別事件樣態（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更涵納了兩種行為人之身分（學生及教職員工）。每份教案不僅有完整的活動設計與說明，活動所需時間也詳細列出，惟因學制不同，在節次時間的分配與設定上也有些許差異；也因為參與本教材開發之諮詢專家、39 位手冊撰寫人及修正者均為國內首屈一指之實務工作者，有他們的熱情支持與投入，本手冊應具實用性，祈能讓全台所有執行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工作者廣泛參考使用；不僅如此，此本手冊之問世，尚可充權培訓防治教育專業人員之授課教授與講師，引導與鼓舞培訓學員能在這些基礎教案下往前大步邁進。

此外，由於 2023 年 8 月 16 日性平法新法誕生，本手冊為了能與新法呼應，特別委由原手冊當中的三位撰稿人黃麗娟、鄭淑君及劉秀鳳老師重新檢視並更新部分教材內容及用字，國教署與上述三位老師之用心，讀者應能充分體會。

最後，希望本書的愛用者不僅是執行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工作者，全國各級學校性平會之執行秘書及承辦人也都能善用這本手冊：在行為人確定要接受防治教育課程時，承辦人能友善地告知行為人防治教育之目的，減少其防衛心以收課程之效；在尋得防治教育之授課教師時，亦能本著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70000950號函示之精神（請見手冊附錄四），請校方將執行課程之相關決議以密件通知課程教師，以利其執行防治教育，同時提供此手冊供教師參考，如此多方配合之下，校園性平事件之教育成效必有可為。

參考文獻

性別平等教育法（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張沛昀（2020）。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實施概況〔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部（2010）。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教育部。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1/m1_01_01?sid=258

教育部（2022）。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教育部。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1/m1_01_01?sid=555

郭麗安、趙淑珠（202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情形研析計畫。臺北市，教育部。

陳育珊（2017）。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於性騷擾行為人性平課程實施經驗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蘇芊玲、羅燦煥與王作仁（2006）。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育部。

行為人身分屬教職員工之課程

性騷擾篇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擔任導師，該班班長因職務關係常與行為人互動，行為人常藉討論班務邀約班長於校外見面喝咖啡，並傳送訊息噓寒問暖。近日該生因準備運動會道具較晚回家，行為人試圖以保護、安全為由護送該生回家，該生多次拒絕未果，加上前述頻繁藉故接近之行為，經性平會依法啟動調查處理，認定行為人對該生性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柯杏如	
課程主題 相關法規說明與認識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針對案件內容給予行為人正確的法規知識，幫助行為人改善不當行為。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課前準備 授課教師：了解行為人性騷擾案件內容。		20'	可引用時事新聞案例配合講解說明
二、引起動機： （一）探詢行為人對於本次事件接受調查以及針對調查結果的認知，了解行為人對於法規及自身行為的詮釋。 （二）探詢過程中能與行為人建立互動關係，並且蒐集行為人在法規上缺乏的部分加以補強。			
三、發展活動：依據案例及行為人所欠缺的法律規範知識進行教導。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講述內容可就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樣態講解，尤其著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2 目校園性騷擾之規定。 （二）跟蹤騷擾防制法：1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保障受跟蹤騷擾所苦的受害人，並針對加害人制定徒刑及法規上的限制。在不當追求的行為人行為樣態中若有跟蹤、訊息騷擾或纏擾狀況時應納入此法進行說明，並告知行為人跟騷觸法的嚴重性。 1. 第 3 條：「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		80'	

或動作。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2. 第 18 條：「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三)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1. 第 8 條：「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2. 第 9 條：「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四、性別意識知能測驗 (請依行為人樣態及上述講解之法規編輯題目)施測，測後討論作答想法及確認行為人對性平意識之理解。 (參考測驗：性別意識量表測驗)	20'	性別意識量表 測驗 QR code 
--	------------	--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擔任導師，該班班長因職務關係常與行為人互動，行為人常藉討論班務邀約班長於校外見面喝咖啡，並傳送訊息噓寒問暖。近日該生因準備運動會道具較晚回家，行為人試圖以保護、安全為由護送該生回家，該生多次拒絕未果，加上前述頻繁藉故接近之行為，經性平會依法啟動調查處理，認定行為人對該生性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柯杏如
課程主題	建立適當的人際界線與追求策略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協助行為人，未來在於人際交往上能謹守正確的人際界線概念，與學生保持合乎專業倫理的師生關係。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引起動機： 依據 Joseph.Devito 的說法，人際關係的發展一般可分為五個階段，接觸期、涉入期、親密期、惡化期及解體期。探詢行為人過往的人際或親密關係的經驗有經歷過那些時期？發展關係時在接觸期時通常個人會做哪些努力？以及他認為在接觸期時雙方的互動應有何種風貌？		30'	
二、發展活動： （一）準備器材，播放短片：國立教育資料館「 <u>太超過了！過度追求</u> 」影片。		10'	播放影片從頭至 7 分 20 秒處
（二）請行為人觀看時，同時寫下他看到的「問題」與「感受」。教師特別強調，生對生之過度追求行為已屬不當，何況是師對生之追求，師對生之追求違反了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之規定。		20'	
（三）觀後心得討論 引導行為人討論其邀約行為對受害人的心理、人際及課業影響，以及該影響範圍會如何作用在其後續之生活。		30'	
（四）師生互動建議策略： 1. 與學生發展非專業關係是校園中的地雷，除了造成學生的心理壓力以外，也會影響到自己的工作表現和生活（再次強調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及第 9 條規定）。 2. 避免報復心態：由於師生權力差距明顯，建議行為人若心生怨恨不滿，應正視情緒問題，並尋求專業的協助，		20'	
		10'	

以避免造成對人對己更大的傷害。 三、總結：納入防治準則第 8、9 條規定，統整上課內容，提醒行為人對於師生互動分際的應建立性別敏感度。		
參考資料		
法規資料庫。 國立教育資料館。太超過了！過度追求。播放影片從頭至 7 分 20 秒處 https://youtu.be/Onb6Kcf3kF4 DeVito, J. A. (2016)。新時代的人際溝通〔張珍瑋、鄭英傑譯〕。學富文化。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為高中教師，在課堂教學過程中，行為人認為要使上課氣氛更有趣，吸引學生的注意力，經常在課程中對全班學生講黃色笑話，或使用性別歧視的語言，被害人對於行為人之言論，感覺噁心不舒服，因而通報學校並提出申請調查，經性平會依法啟動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魏美娟 陳葳蓓
課程主題	性騷擾定義與態樣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協助教師了解性騷擾之定義與態樣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課前準備 （一）授課教師：了解行為人性騷擾案件內容 （二）行為人：請行為人(教師)分享自己的想法。	20'	
二、課程活動 （一）引起動機 1. 教師提問，請行為人說明在他的認知中什麼樣的行為是性騷擾？ 2. 教師說明性別平等教育法關於性騷擾之規定，即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二）發展活動：協助行為人充分了解性騷擾行為之態樣 1. 說明性別平等教育法中關於性騷擾之定義。 2. 協助行為人瞭解「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之內涵為何？並說明性騷擾的認定以被害人被侵犯感受為出發點，非以行為人侵犯意圖判	50'	

定。 3. 提醒行為人在本性別事件中，雖認為自己只是在課堂中開開黃腔，炒熱氣氛，但其行為讓學生感受不舒服、不喜歡，有損害學生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情境之行為，並影響學生之人格尊嚴、學習。此外，輕挑性別言論無法建立學生正確的性知識、性態度和性價值觀。 4. 教師進一步說明，性騷擾之態樣包括 (1) 言語上性騷擾：例如以羞辱、貶抑、敵意或令人不喜歡的言詞、態度，或以性別歧視的言詞辱罵或取笑別人。 (2) 肢體上性騷擾：不受歡迎的肢體上的碰觸。 (3) 視覺上性騷擾：展示具有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性別意味的圖片、聲音或影像的行為。 (4)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以利益承諾、利誘方式要求他人從事與性有關的行為或與性相關的活動，以及以威脅懲罰的方式要求他人提供性行為或與性相關的活動 (三) 綜合活動 1. 請行為人回饋分享自己的課程心得。 2. 教師總結，提醒行為人對於師生互動分際的應建立性別敏感度。	20'	
課程提醒		
無		
參考資料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2）。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 https://gec.ey.gov.tw/Page/ED8994F4EF5AD73E/2ab74b7e-0bdb-4067-b43a-4a3cfc9e2a1e 高鳳仙（2016）。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理論與實務。五南。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為高中教師，在課堂教學過程中，行為人認為要使上課氣氛更有趣，吸引學生的注意力，經常在課程中對全班學生講黃色笑話，或使用性別歧視的語言，被害人對於行為人之言論，感覺噁心不舒服，因而通報學校並提出申請調查，經性平會依法啟動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魏美娟 陳葳蓓
課程主題	知法守法，互尊互重。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藉由對教師法及司法判決案例等之認知，協助行為人重新檢視自己的性平觀，建立具性平意識的行為。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課前準備 （一）了解行為人性騷擾案件發生的樣態和內容。 （二）準備與事件相關之新聞或司法案例判決。			
二、課程活動 （一）引起動機：教師與行為人討論及最近新聞媒體中的性騷擾案件。		10'	
（二）發展活動：協助行為人充分了解性騷擾行為之罰則 教師說明行關於教師法中第 14 條及第 15 條關於性騷擾可能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等相關規定。		20'	
1. 說明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30'	
2. 說明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3. 向行為人說明相關校園言語或圖片性騷擾之司法案例：		20'	

(1)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10 號判決

「個別」閱聽人言詞感覺冒犯之嫌惡感受為主

本件行為人(教師)多次在課堂上講出「套套」、「機機」、「套套要放在機機上」、「把資料放在褲子裡」、「插後面」等語等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此項言語性騷擾之本質，並不因「多數」閱聽人對於用語容忍度較高，而變更其性騷擾之本質。換言之，即使多數學生感覺系爭言詞只是「好笑」「不會在意」，仍不得據此否認「個別」閱聽人因上述言詞感覺冒犯之嫌惡感受。行為人主張檢舉學生實係不滿原告課堂管教措施因而挾怨報復等語，要屬檢舉動機之爭論，亦難變更系爭言詞係屬性騷擾之本質。

黃色笑話雖具「幽默」，但不足以否定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

行為人主張系爭言詞係屬「幽默」，然依社會生活之經驗法則，涉及「性行為」「性暗示」「性器官」之言語表達，涉及人性最為幽微隱私而尷尬難言之領域，因此所謂「黃色笑話」之本質，均有「心領神會，博君一笑」之效果。換言之，「黃色笑話」均有幽默之特質，然此並不足以否定「黃色笑話」確係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倘若「黃色笑話」引發閱聽者不悅冒犯，即屬不受歡迎之性騷擾。系爭言詞之本質既係以「暗示隱喻」之雙關語而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影響「個別」不認同系爭言詞之學生「學習」活動，即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2 目之 1 所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之性騷擾，要難以其係屬「教學幽默」而豁免。系爭言詞係屬性騷擾，並無違誤。

(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教師教學方式及內容，足以傷害未成年學生未臻成熟之心理，被法院認定難勝任教師一職。

行為人上課時間說了含有影射其他老師的黃色笑話、以男性生殖器比擬為香菇，說某女老師在舔之類的話語。授課對象為高一學生，年紀約 16、17 歲，均年輕識淺，閱歷不深，行為人為教師，相較於學生，

具有威嚴及身分上高度，學生縱然主觀上產生不悅感受，亦未必敢於明言反對，行為人僅以無人有意見，合理化其行為，殊不可採。

(3)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851 號判決

性暗示語言形容受懲罰學生之動作

行為人（教師）於任職學校期間，擔任綜合課程教師及導師，行為人多次於課堂講述黃色笑話、使用性關聯及三字經文字斥責包括「精液、幹、交配、配種、A 片、男優跟女優、波卡事件」、「包皮、蛋蛋」、「我用腳踹你的蛋蛋」、「R20、飛機杯」、「左手是女朋友」、「分娩、變性」影片學生，並以性暗示語言形容受懲罰學生之動作等事證屬實，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依行為時性別平等教育法建議解聘且 1 年內不得任教師。部分學生均有感到不受歡迎且影響其等人格尊嚴及學習之情狀。

(4)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9 號判決

一個我還可以，兩個我會受不了性騷擾成立

原告於下課後，因有過多學生前來問問題，才會開玩笑向學生表示「一個我還可以，兩個我會受不了」等語。又因學生常於規定時間以外要求加開冷氣，原告才會生說「不行！女生要熱一點才會脫」，僅為玩笑話。至於「小英純真可愛」一詞並非原告所述，原告僅係於課堂上解題時，因題目有小英一詞，想起一則網路笑話，才向學生說：「你們知道小英是誰嗎？就是純真可愛的那一個」等語，經性平會調查後性騷擾屬實，行為人聘約到期後，不再聘任。

(5)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3 號判決

言語使用不當涉有性意味構成性騷擾

原告就其對學生說「你們知道筆還可以做什麼事情嗎？戳鼻孔。老師便秘，戳肛門就通了。」並不否認，但主張係言語使用不當，只是開玩笑之語云云，按肛門部分一般社會經驗認定涉有性意味，亦不歡迎上開說法，經調查在場聽聞之女學生咸認為噁心、不舒服，再審原告稱開玩笑、是行為人從事上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之言詞，致影響女學生之人格尊嚴、學習，堪予認定，行為人主張不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委不足取，性騷擾事實成立。

(三) 綜合活動 1. 說明上述教師性騷擾行為罰則及司法判決案例後，引導行為人一起討論和省思： (1)其對自己行為的想法？ (2)其對自己未來行為的決定及作法。 2. 上課時，若有衝動想冒出與性有關的不當言語時，自己有哪些克制作為？ (1)上述克制作為，實踐起來的障礙有哪些？如何克服？ (2)請行為人分享課堂外如何讓自己言語得當的做法？ 3. 教師總結：提醒行為人，不當言語可能構成性騷擾，並且身為教師應該謹言慎行，作學生的榜樣，以免觸法而影響其工作權益。	40'	
課程提醒		
無		
參考資料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行為人身分屬教職員工之課程

性霸凌篇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

[illegible]

(一) 自我覺察：帶領行為人思考是從哪裡認識多元性別的相關訊息？為什麼自己同意且展現這些負向言論？ (二) 避免性霸凌行為：帶領行為人思考並共同討論，在教學脈絡當中如何謹慎呈現多元性別相關訊息，並清楚自我提醒：學生雖未成年，但均享有基本人權，身為老師應以身作則，展現尊重多元性別的言行。亦應認知：言論自由屬基本人權，但是，歧視言論並非屬言論自由保障範圍。 行為人應正視：有關於多元性別的負向言論會讓目前正在探索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學生感受到恐懼與被否定，並影響其學習情形，損及其受教權，須避免此類言論。	30' 30'	向行為人說明人權公約之《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童權利與福利之規定。
課程提醒		
授課講師基本資格： 1.熟悉、瞭解且遵行《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規者。 2.從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者。 3.熟悉、瞭解中小學校園生態、性霸凌議題或事件本質者。 4.熟悉 CEDAW 及 CEDAW 有關性別暴力及受教育權的第 19、35 及 36 號「一般性建議」。		
參考資料		
國家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 人權公約 (1)CEDAW：第 35、36 號一般性建議。 (2)兒童權利公約。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性霸凌防治專區-宣導資源，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8_02_01?Sid=72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多元性別專區-教育訓練教材， https://gec.ey.gov.tw/Page/9C0B08279246AD6C 聯合國「自由平等網站」(影片)，https://www.unfe.org/videos/ 聯合國「自由平等網站」(文字資訊)，https://www.unfe.org/learn-more/BULLYING AND VIOLENCE IN SCHOOLS， https://www.unfe.org/wp-content/uploads/2017/05/Bullying-and-Violence-in-School.pdf LGBTI EQUALITY: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https://www.unfe.org/wp-content/uploads/2018/10/FAQs-English.pdf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lesbian, gay, bisexual or transgender people, https://www.unfe.org/wp-content/uploads/2018/10/Violence-English.pdf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為教師，屢次在課堂中公開發表對「多元性別者」之負向言論，除了直接於班上自行公開被害人「同性戀」身分，並以言語貶損，造成被害人感到恐懼，無法到校上課；也常在課堂上以言詞嘲諷個性或言行較為剛強的女同學及較為溫柔的男同學，令部分同學十分不適、心生壓力。經性平會依法調查後認定性霸凌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陳金燕
課程主題	認識、瞭解多元性別之一：性別特徵與性別特質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增進行為人對不同性別特徵與性別特質者的認識與瞭解，進而能從本於教師的專業與職責，積極尊重、保護不同性別特徵與性別特質之中／小學生。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提升行為人對性別特徵與性別特質的正確認識與瞭解，並能從多元化的角度與觀點尊重學生多元且獨特的性別特徵與性別特質： （一）不同性別特徵者及其處境：向行為人說明，每個個體生理發展有其獨特性，因此每個生理男性或生理女性學生不一定都會是某種外型（性別特徵），就像是生理男性不一定就是某種外型。如果我們認為「多數」才是「正常」的，就會排擠、歧視不同於多數性別特徵之性別特徵。例如：若有些生理男性同學若與大多數生理男性同學有不一樣的性別特徵，像是身形比較嬌小，這般的「不同」容易成為被取笑或嘲弄的素材；倘若生理女性同學的體性較為高大壯碩，也會容易成為嘲弄的對象。 （二）不同性別特質者及其處境：向行為人說明，每個個體性別特質有其獨特性，並非與自身生理性別有固定關聯。例如：生理女性並非一定展現某種我們認為女性化的性別特質，像是講話輕聲細語與動作輕柔。		20'	向行為人說明《性別平等教育法》尊重多元性別特徵、性別特質之規定。 可使用「性別薑餅人」之教材，向行為人說明所屬生理性別並不同於就會具備某種特定之性別特徵與性別特質。
二、講解並說明教師對中/小學生的性別特徵與性別特質的不當對待帶給學生的傷害與影響。 行為人針對性別特徵與性別特質的刻板印象，會讓不同於刻板印象的學生們感到被否定，甚至覺得自己是「奇怪、不正常」的感覺，這般負向與自我否定對其身心發展影響甚大，也連帶影響學生們在校的人際互動。		40'	向行為人強調《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學生不因自身性別特徵、性別特質而影響其受教權益之規定。
三、教導行為人自我覺察及避免在教學及互動過程中對學生		30'	

的性別特徵與特質有任何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言行。 (一) 自我覺察：帶領行為人思考—— 1. 對於性別特徵、性別特質之刻板印象是從哪裡知道的？ 2. 這些刻板印象如何影響自己身為教師的教學？ 3. 這些刻板印象如何影響自己身為教師與學生的互動？ (二) 避免在教學及互動過程中對學生的性別特徵與特質有任何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言行： 1. 如何減少對於性別特徵與性別特之刻板印象呈現於外？ 2. 如何鬆動性別特徵與性別特之刻板印象，讓自己能夠接受性別特徵與性別特質的多元性？	30'	
課程提醒		
1.授課教師基本資格： (1)熟悉、瞭解且遵行《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規者。 (2)從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者。 (3)熟悉、瞭解中小學校園生態、性霸凌議題或事件本質者。 (4)熟悉CEDAW及CEDAW有關性別暴力及受教育權的第19、35及36號「一般性建議」。 2.授課教師專精資格： 熟悉、瞭解並尊重多元性別者之性別特徵與性別特質。		
參考資料		
國家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 人權公約 (1)CEDAW：第 28、35、36 號一般性建議。 (2)兒童權利公約。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性霸凌防治專區-宣導資源，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8_02_01?Sid=72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多元性別專區-教育訓練教材， https://gec.ey.gov.tw/Page/9C0B08279246AD6C 聯合國「自由平等網站」(影片)，https://www.unfe.org/videos/ 聯合國「自由平等網站」(文字資訊)，https://www.unfe.org/learn-more/ 「性別薑餅人」https://genderempowerment.org/index.php/0-0/genderbread-person/ TrulyShots (2009 年 1 月 17 日)。玫瑰少年—錡錡的故事 1 [影片]。YouTube。 https://youtu.be/aZgB8P8FPJk TrulyShots (2009 年 1 月 17 日)。玫瑰少年—錡錡的故事 2 [影片]。YouTube。 https://youtu.be/t56Ps_Ob3L8 TrulyShots (2009 年 1 月 17 日)。玫瑰少年—錡錡的故事 3 [影片]。YouTube。 https://youtu.be/H9QYpi5tOyM		

行為人對於性傾向的刻板印象，會讓不同於刻板印象的學生們感到被否定，甚至覺得自己是「奇怪、不正常」的感覺，這般負向與自我否定對其身心發展影響甚大，也連帶影響學生們在校的人際互動。 三、教導行為人自我覺察及避免在教學及互動過程中對學生的性傾向有任何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言行。 (一) 自我覺察：帶領行為人思考—— 1. 從哪裡知道這些刻板印象？ 2. 這些刻板印象如何影響自己身為教師的教學？ 3. 這些刻板印象如何影響自己身為教師與學生的互動？ (二) 避免在教學及互動過程中對學生的性傾向有任何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言行，並請行為人分享可行之生活實踐策略： 1. 如何減少對性傾向的刻板印象呈現於外？ 2. 如何鬆動與性傾向相關的刻板印象，讓自己能夠接受性傾向的多元性？ 3. 如何與具多元性別特質的學生互動？	30' 30'	育法》對於學生不因自身性傾向而影響其受教權益之規定。
課程提醒		
1.授課教師基本資格： (1)熟悉、瞭解且遵行《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規者。 (2)從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者。 (3)熟悉、瞭解中小學校園生態、性霸凌議題或事件本質者。 (4)熟悉CEDAW及CEDAW有關性別暴力及受教育權的第19、35及36號「一般性建議」。 2.授課教師專精資格： 熟悉、瞭解並尊重多元性傾向者。		
參考資料		
國家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 人權公約 (1)CEDAW：第 28、35、36 號一般性建議。 (2)兒童權利公約。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性霸凌防治專區-宣導資源，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8_02_01?Sid=72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多元性別專區-教育訓練教材， https://gec.ey.gov.tw/Page/9C0B08279246AD6C 聯合國「自由平等網站」(影片)，https://www.unfe.org/videos/ 聯合國「自由平等網站」(文字資訊)，https://www.unfe.org/learn-more/ Bisexual, https://www.unfe.org/wp-content/uploads/2018/09/Bisexual_Facsheet_English.pdf 「性別薑餅人」https://genderempowerment.org/index.php/0-0/genderbread-person/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為教師，屢次在課堂中公開發表對「多元性別者」之負向言論，除了直接於班上自行公開被害人「同性戀」身分，並以言語貶損，造成被害人感到恐懼，無法到校上課；也常在課堂上以言詞嘲諷個性或言行較為剛強的女同學及較為溫柔的男同學，令部分同學十分不適、心生壓力。經性平會依法調查後認定性霸凌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陳金燕
課程主題	認識、瞭解多元性別之三：不同性別認同者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增進行為人對不同性別認同者的認識與瞭解，進而能從本於教師的專業與職責，積極尊重、保護不同性別認同之中／小學生。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提升行為人對性別認同的正確認識與瞭解，並能從多元化的角度與觀點尊重學生的性別認同。 （一）性別認同及發展：性別認同是指「我自己認為是什麼性別」。 （二）性別認同的內涵與類別：向行為人說明，性別認同是自身認同與社會建構的概念，如：「非二元性別」等性別認同的概念與分類，是 2000 年後隨著性別人權的普世價值觀而興起的。 當前有關性別認同的分類與定義如下，隨著社會文化發展與進步，或許之後會有更多元性別認同類別出現。 1. 順性別：生理性別是男性，自己認為自己是男性；生理性別是女性，自己認為自己是女性。 2. 跨性別：生理性別是男性，但自己認為自己是女性，為男跨女的性別認同；生理性別是女性，自己認為自己是男性，是女跨男的性別認同。例如：前台中一中曾愷芯老師公開聲明自身為跨性別者-男跨女之性別認同。 3. 非二元性別：個體拒絕以當前生理女性、生理男性這般二元的方式定義自己的性別。例如：日本歌手宇多田光已公開聲明自己的性別認同為「非二元性別」。 （三）不同性別認同者的處境：		30'	向行為人說明《性別平等教育法》尊重多元性別認同之規定。 可使用「性別薑餅人」之教材，向行為人說明多元性別認同之類型。

1. 順性別：是相對多數人的經驗，故順性別者通常不需要思考自身處境，若無認識或接觸多元性別認同族群，會多以為每個人都是順性別者。 2. 跨性別及非二元性別：由於身旁多是相對多數的順性別者，跨性別及非二元性別者發現自己的性別認同與多數人不同時，若身旁沒有對多元性別認同友善的師長或同儕，常會覺得自己是「奇怪、不正常」、「錯誤」、「病態」的。 二、講解、說明教師對中/小學生的性別認同的不當對待帶給學生的傷害與影響 行為人對於性別認同的刻板印象，例如：性別認同只有一種—順性別，往往會展現於言行而讓非順性別之性別認同的學生們感到被否定，甚至覺得自己是「奇怪、不正常、錯誤、病態」的，這般負向與自我否定對其身心發展影響甚大，也連帶影響學生們在校的人際互動。 三、教導行為人自我覺察及避免在教學及互動過程中對學生的性別認同有任何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言行 (一) 自我覺察：帶領行為人思考—— 1. 對於「性別認同只有順性別」這般的刻板印象是從哪裡知道的？ 2. 這些刻板印象如何影響自己身為教師的教學？ 3. 這些刻板印象如何影響自己身為教師與學生的互動？ (二) 避免在教學及互動過程中對學生的性別認同有任何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言行，並請行為人分享可行之生活實踐策略： 1. 如何減少讓與性別認同有關的刻板印象呈現於外？ 2. 如何鬆動與性別認同有關的刻板印象，讓自己能夠接受性別認同的多元性？ 3. 如何與具多元性別特質的學生互動？	30' 30' 30'	向行為人強調《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學生不因自身性別認同而影響其受教權益之規定。
課程提醒		
1.授課教師基本資格： (1)熟悉、瞭解且遵行《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規者。 (2)從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者。 (3)熟悉、瞭解中小學校園生態、性霸凌議題或事件本質者。 (4)熟悉CEDAW及CEDAW有關性別暴力及受教育權的第19、35及36號「一般性建議」。 2.授課教師專精資格： 熟悉、瞭解並尊重多元性別認同者。		
參考資料		
國家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		

人權公約

(1) CEDAW：第 28、35、36 號一般性建議。

(2) 兒童權利公約。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性霸凌防治專區-宣導資源，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8_02_01?Sid=72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多元性別專區-教育訓練教材，

<https://gec.ey.gov.tw/Page/9C0B08279246AD6C>

聯合國「自由平等網站」(影片)，<https://www.unfe.org/videos/>

聯合國「自由平等網站」(文字資訊)，<https://www.unfe.org/learn-more/>

INTERSEX, <https://www.unfe.org/wp-content/uploads/2018/10/Intersex-English.pdf>

TRANSGENDER, <https://www.unfe.org/wp-content/uploads/2017/05/UNFE-Transgender.pdf>

「性別薑餅人」<https://genderempowerment.org/index.php/0-0/genderbread-person/>

行為人身分屬學生之課程

性侵害篇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國小

案例場域：	行為人身分：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甲生為小學六年級學生，某日甲生要求班上男同學乙生脫掉褲子，用手撫摸乙生陰莖，乙生事後告知老師此事，學校立即依法進行通報，乙生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調查。經性平會依法調查後認定甲生對乙生的行為涉及猥褻，甲生對乙生性侵害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劉秀鳳 王 婕
課程主題	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1. 讓行為學生體會不同事件的感受與意涵，培養同理心。 2. 讓行為學生認識身體界限及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第一節】			
主題一：自己與他人在不同事件中的感受與意涵			
一、課前準備			
(一)教師：製作準備相關情境圖卡。			
(二)行為人：鼓勵參與活動及主動分享自己的想法。			
二、課程活動			
(一)引起動機			
請學生分享最近感到開心與不開心的事情和原因。			
1.我最近覺得開心、不開心的事情是什麼？			
2.為什麼我會有這些感受？			
(二)發展活動			
以繪本「我的身體，我自己決定！」的內容，提供情境圖卡，運用提問表引導行為人討論以下情境問題：			
1.你什麼時候會說要？		7'	
(1)什麼事情讓你感覺很好，會想說要？			
例如：喜歡某樣物品、想吃某樣東西、想跟同學玩、希望某件事繼續…等。			
(2)你想要時，你會怎麼做？怎麼表現？			
例如：說出來想要的東西、表現出想要的舉動…等。			
(3)狗狗不能說話，他要如何表示要？			
例如：狗狗會以搖尾巴、磨蹭、繞圈、發出開心的聲音等示好的聲音或肢體動作以表達意思。			
2.你什麼時候會說不要？		12'	
(1)什麼事情讓你感覺不好，會想說不要？			
		12'	繪本 情境圖卡

例如：不想吃藥打針，害怕的動物、不喜歡做的事情。 (2) 你不想要時，你會怎麼做？怎麼表現？ 例如：說出來不喜歡的事情、離開、忍耐…等。 (3) 貓咪不能說話，他要如何表示不要？ 例如：閃躲、跑開、發出不想要的聲音、躲起來等聲音或以肢體動作表達意思。 (三) 綜合活動 1. 有沒有你不喜歡，但是非得做的事情？ 想一想：有些事情雖然你不喜歡，但可能對你很有幫助。 2. 有沒有你喜歡，但是不能做的事情？ 想一想：有些事情雖然你喜歡，但可能影響到別人…。 3. 一起回顧，在和同學互動的過程中，有什麼是我們不應該做的事，怎麼分辨？ 4. 有哪些他人不願意、他人不舒服的事，就算別人沒說但自己有覺察的事？ 5. 預告下次課程。 【第二節】 主題二：認識身體界限及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一、課前準備 (一) 教師： 1. 準備二個大骰子道具： 【身份骰子】六面分別以圖畫或文字表示父母、老師、朋友、同學、鄰居、叔伯阿姨、陌生人。 【身體骰子】六面分別以圖畫或文字表示嘴巴、手、大腿內側、臀、生殖器官、胸部。 2. 準備人偶卡學習單、紅綠兩色圓點貼紙。 3. 準備電腦影音設備、投影設備等。 (二) 行為人： 1. 鼓勵學生參與活動及主動分享自己的想法。 2. 已有上一節課程的基礎概念。 二、課程活動 (一) 引起動機 教師依需求選擇以下二部短片播放，第二部影片可擇要播放。 1. 身體界線（兒童版）短片 2 分鐘 43 秒。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i4ywIf8QQ0 2. 建立孩子對身體界線的認識 6 分鐘 18 秒。 網址：https://youtu.be/GXpiEnQJj40 (二) 發展活動 1. ORID 焦點討論： (O) 有哪些主角？ (O) 有哪些場景？ (O) 印象最深刻的畫面？	9' 9' 25'	大骰子道具二個 人偶卡學習單 紅綠兩色圓點貼紙 電腦影音設備 影片
--	--------------------------------	---

(O)記得哪些情節？ (R)有哪些情節讓你感到有趣？ (R)有哪些情節讓你感到開心？ (R)有哪些情節讓你感到緊張？ (I)有哪些情節讓你感覺有類似的經驗（似曾相似）？ (I)如果你是…，你會有什麼感覺？ (I)如果你是…，你覺得他為何要這樣做？ (D)如果你是…，你會怎麼做？ (D)看完影片後，你的學習或收穫是什麼？ 2. 分別擲兩顆骰子，分享哪些部位是可以讓骰子上的人物觸摸？原因為何？ 3. 在人偶卡學習單上，依照所擲出骰子人物及身體部位，貼上可否碰觸的結果，以人物紅點貼紙代表他人不能碰觸的部位，人物綠點貼紙表示可以碰觸的部位。 4. 以上各貼紙部位是由誰決定的呢？ 我如果想觸碰對方的身體，需先徵得對方同意，在沒有徵得對方同意之前，覺察自己想觸碰對方的衝動或行為時應即刻停止；如果別人碰觸到你覺得不舒服的部位，可以向他表達不舒服的感受，讓他知道其行為對我的冒犯、傷害或影響。 5. 若別人觸碰到你的紅點部位時，你會有什麼感受？ 本案被害人未滿 14 歲，應讓行為人增加對於性自主權的理解及法令規範，無論對方是否同意讓其觸碰陰莖，依法仍構成猥褻之性侵害行為。 (三) 綜合活動 1. 一起回顧：這件事情為什麼會發生？如果重來，可以如何修正並調整行為？ 2. 課後完成人偶卡學習單骰子人物及身體部位可否碰觸之分布圖。	6'	骰子 人偶卡學習單貼紙
課程提醒		
1. 本教案著重學生的回饋與省思，期能透過觀念澄清使學生能維護自己的身體自主權，並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將之展現在實際行動上。 2. 由於學生的生活背景及經驗各不相同，教師於進行課程前應評估學生特質及需求，視需要調整課程內容。		
參考資料		
Oud, P. (2020)。孩子的性別啟蒙繪本：這就是我的身體〔魏嘉儀譯〕。水滴文化。 Oud, P. (2020)。孩子的性別啟蒙繪本：我的身體我自己決定！〔魏嘉儀譯〕。水滴文化。 Oud, P. (2021)。孩子的性別啟蒙繪本：我的家，你的家〔魏嘉儀譯〕。水滴文化。 婦女新知基金會（2018 年 12 月 20 日）身體界線（兒童版）〔影片〕。YouTube。 https://youtu.be/Yi4ywIf8QQ0 CRC 親職教育（2021 年 8 月 13 日）。孩子做身體的主人—建立孩子對身體界線的認識〔影片〕。YouTube。 https://youtu.be/GXpiEnQJ40		

提問表

1.你什麼時候會說要？

(1)什麼事情讓你感覺很好，會想說要？

例如：喜歡某樣物品、想吃某樣東西、想跟同學玩、希望某件事繼續…等。

(2)你想要時，你會怎麼做？怎麼表現？

例如：說出來想要的東西、表現出想要的舉動…等。

(3)狗狗不能說話，他要如何表示要？

例如：狗狗會以搖尾巴、磨蹭、繞圈、發出開心的聲音等示好的聲音或以肢體動作表達意思。

2.你什麼時候會說不要？

(1)什麼事情讓你感覺不好，會想說不要？

例如：不想吃藥打針，害怕的動物、不喜歡做的事情…等。

(2)你不想要時，你會怎麼做？怎麼表現？

例如：說出來不喜歡的事情、離開、忍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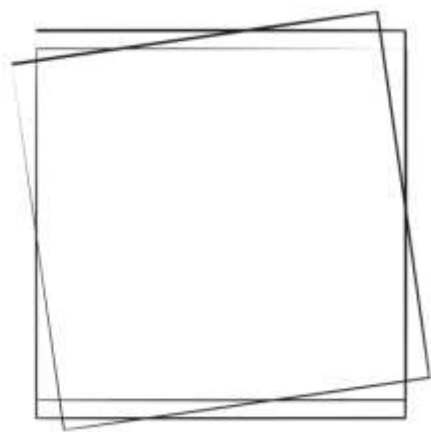
(3)貓咪不能說話，他要如何表示不要？

例如：閃躲、跑開、發出不想要的聲音、躲起來等聲音或以肢體動作表達意思。

情境圖卡

一、建議可以依上述問題，準備一些與該學生較相關或有感共鳴的情境敘述或示意圖。

二、框架、情境示意圖如下列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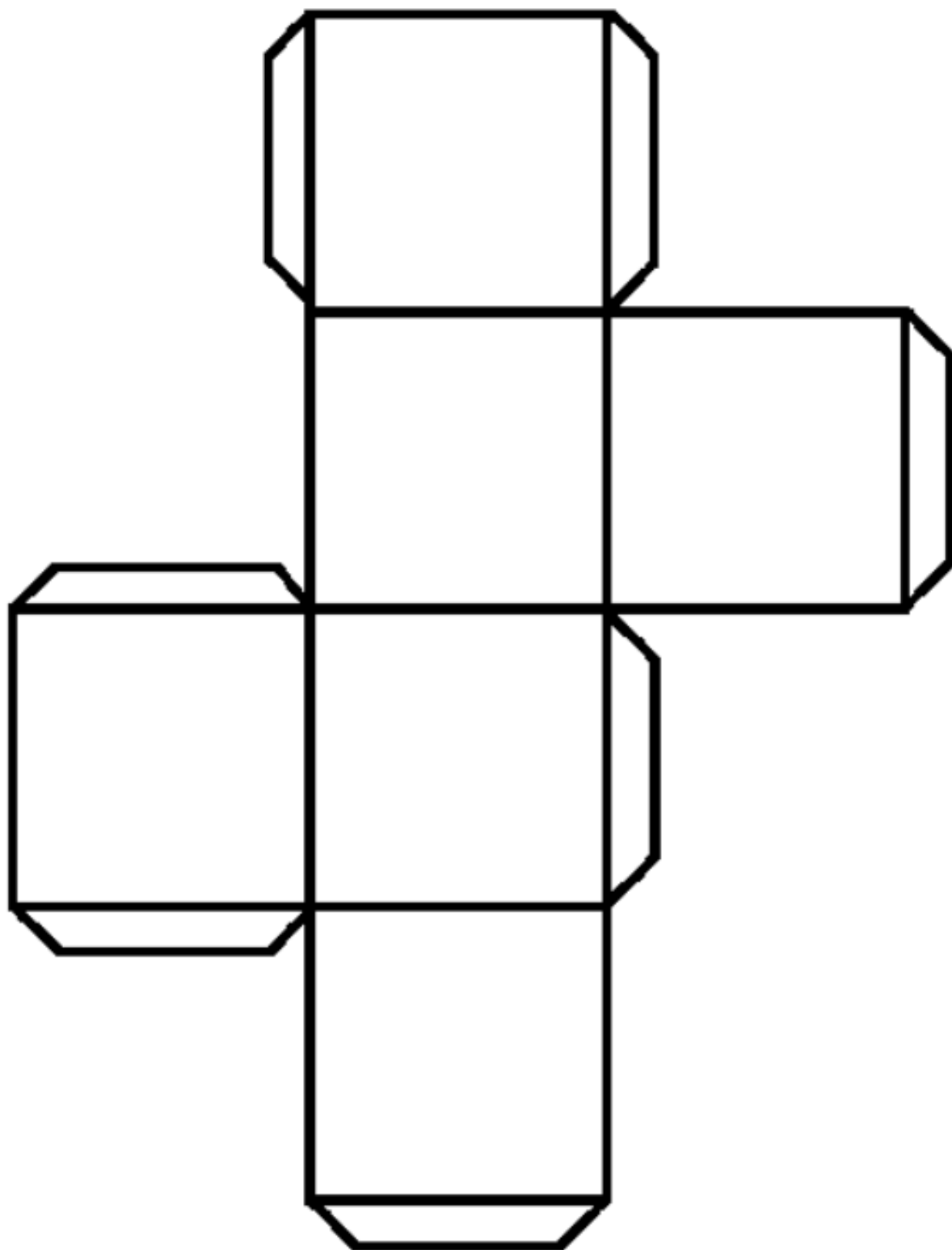


玩耍



吃藥打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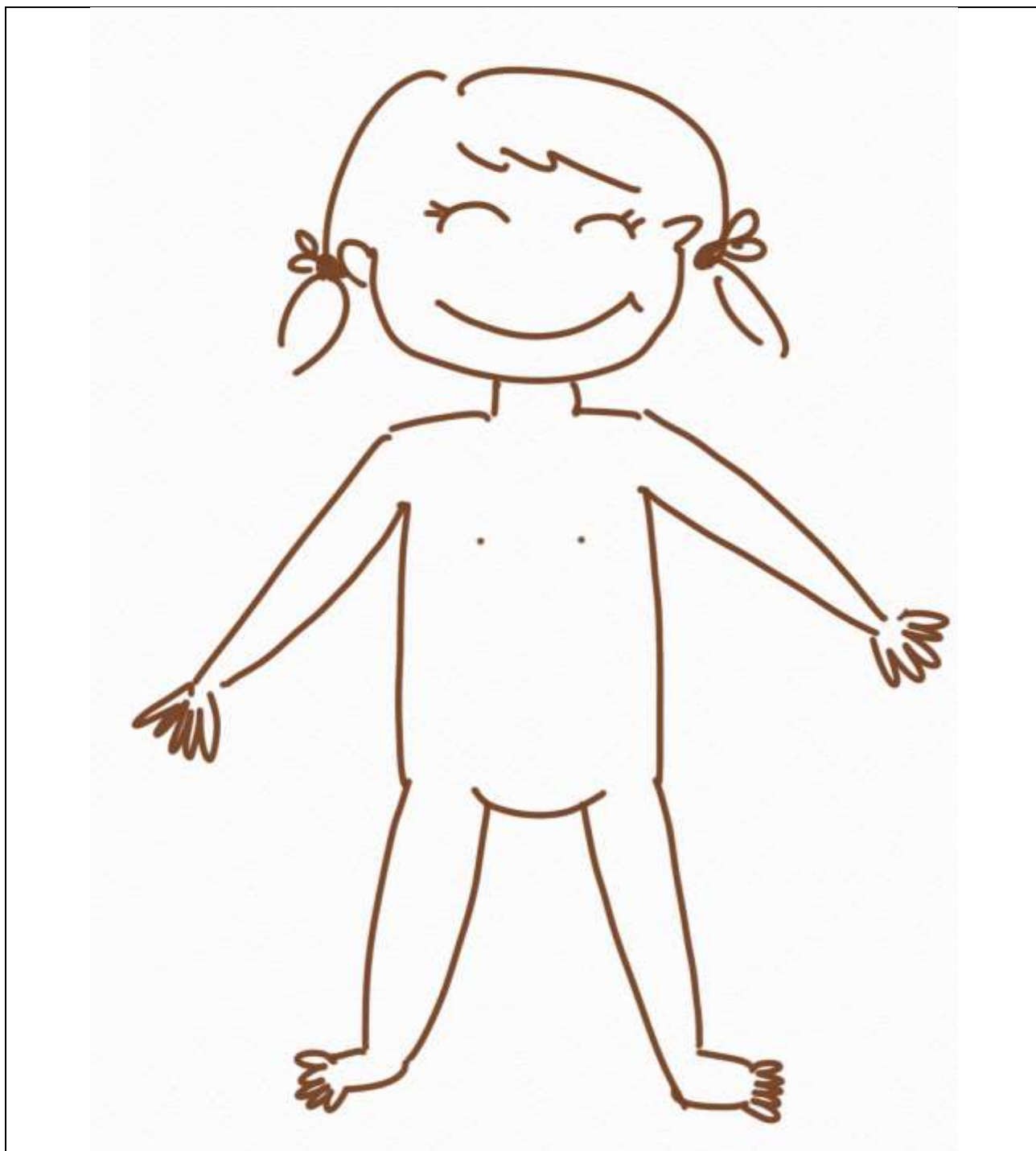
六面體骰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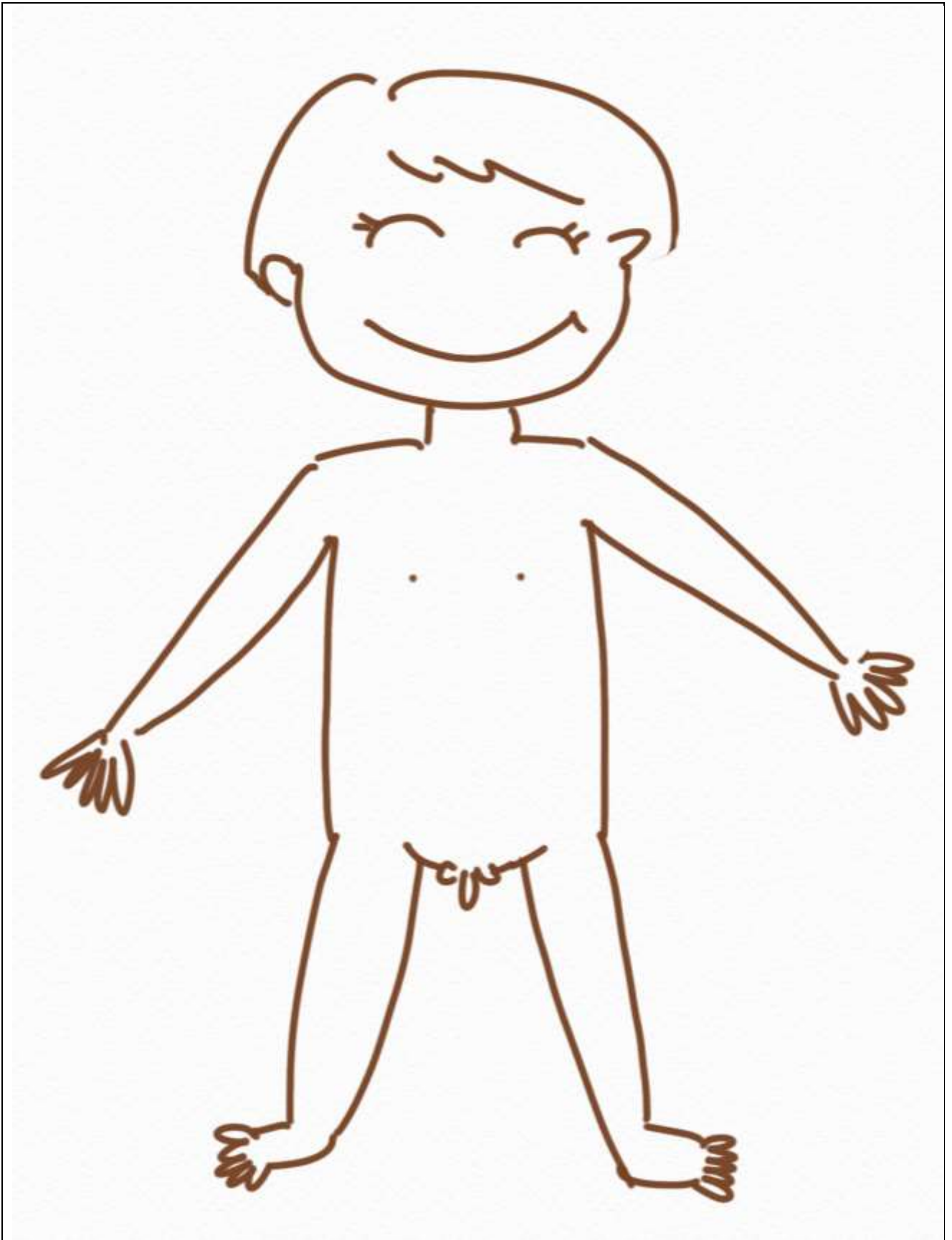
人偶卡

❖面對不同身分別時的人偶，建議附上身分別的說明，舉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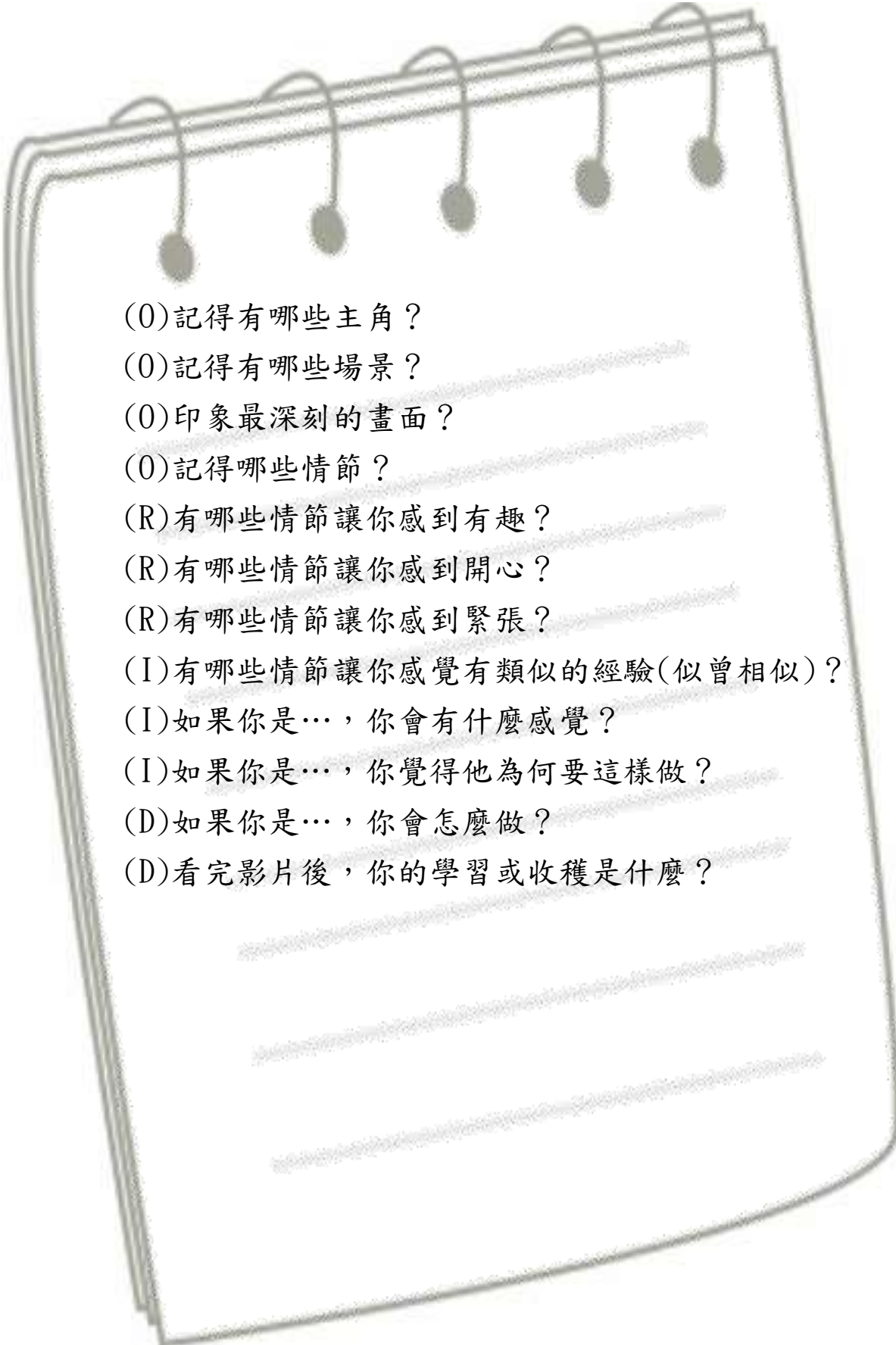
面對媽媽時



面對媽媽時



ORID 提問單

- 
- (O)記得有哪些主角？
- (O)記得有哪些場景？
- (O)印象最深刻的畫面？
- (O)記得哪些情節？
- (R)有哪些情節讓你感到有趣？
- (R)有哪些情節讓你感到開心？
- (R)有哪些情節讓你感到緊張？
- (I)有哪些情節讓你感覺有類似的經驗(似曾相似)？
- (I)如果你是…，你會有什麼感覺？
- (I)如果你是…，你覺得他為何要這樣做？
- (D)如果你是…，你會怎麼做？
- (D)看完影片後，你的學習或收穫是什麼？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國中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兩名行為人（甲生及乙生）及被害人（丙生）皆為國二學生，甲生與乙生於廁所內強迫丙生替其口交，並於事後以此要脅丙生要其聽話。丙生事後向母親求助，母親告知學校並提出申請調查。經性平會依法調查後認定甲生及乙生對丙生的行為涉及性侵害，甲生、乙生對丙生性侵害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林貞言
課程主題	身體自主權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一、認識性平相關法律知識。 二、尊重身體自主權。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暖身活動： 活動目的：使行為人了解，當雙方都願意，才可以碰觸彼此的身體。		10'	
二、主要活動 （一）進行快問快答活動		35'	
Q1. 一般朋友			
Q2. 同學之間 可以摸頭嗎？可以搭肩嗎？可以勾手牽手嗎？			
Q3. 伴侶之間 可以摸臉嗎？摸背？			
Q4. 陌生人間			
Q5. 「人帥，抱緊；人醜，報警」？人長得好，就通行無阻？人帥真好，人醜性騷擾？！			
Q6. 到醫院看診時，醫生可以無故觸碰你的身體嗎？			
Q7. 當我心情不佳、需要有人安慰時，可強迫對方碰觸我的頭嗎？肩膀呢？手臂／手？臉？背？			
Q8. 上體育／游泳課時，身體可以被碰觸嗎？			
（二）歸納整理以上一身體界線 （三）全民性平攻略—透過法律知識問答，使學生更深入理解法律意義。		15'	



全民性平攻略

性
行
為

題目 法定年齡，幾歲才可以發生性行為？

選項 **A：16 歲** B：14 歲 C：18 歲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題目 以下情境者構成性騷擾？

A：男同學一直在小花旁邊講黃色笑話，讓小花很尷尬。

選項 B：眼睛看著小美的胸部，說：你的...真大！

C：男同學在上廁所時，對阿偉說：你還沒長毛啊？

D：以上皆是

性
騷
擾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題目 下列何者【不】屬於性剝削類型

A：在網路上傳播兒童或青少年私密照。

選項 **B：與兒童或少年發生性行為**

C：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兒童或少年性剝削：

性
剝
削

法律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大補帖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60'

法律知識問答的過程中，引導行為人查詢相關法條，培養其自主學習能力。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性侵害	題目	性侵害的定義	
	選項	A:只要「未經過對方的同意」、「不是兩情相悅的」,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藥物控制或其他違反您意願的方式發生性行為,均屬於性侵害定義。	
		B:就算是兩情相悅,但只要有其中一方未滿 16 歲,也屬於性侵害。	
		C: 以上皆是	
	法律大補帖	依刑法第 221 條規定: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性霸凌	題目	何者屬於性霸凌	
	選項	A: 罵人『娘炮』、『娘娘腔』、『男人婆』等性貶抑字眼	
		B: 利用肢體踢、打弱勢同學	
		C: 小黃一直對小豬開黃腔,小豬聽了,覺得這些黃腔很有趣。	
	法律大補帖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跟騷法	題目	以下何種行為,【最不可能】觸犯到「跟騷法」	
	選項	A:小黃每天都跟女友約好一起上下課,送她回家。	
		B: 小黃暗戀小美很久了,每天都會送她早餐,等她下課,尾隨小美回家,儘管小美多次表達不舒服,小黃還是堅持不放棄。	
		C: 小黃與小美分手,小黃為了看小美是否出軌,每天都在他住家徘徊。	
	法律大補帖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場所。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課程提醒		
1. 氣氛的掌握需在控制的範圍內，適度的引導及留意學生的互動與碰觸。 2. 課程中，授課教師對行為人的觀察與其上課反應，應該知會行為人的輔導老師，以期達到行為改變的效果。		
參考資料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兩名行為人（甲生及乙生）及被害人（丙生）皆為國二學生，甲生與乙生於廁所內強迫丙生替其口交，並於事後以此要脅丙生要其聽話。丙生事後向母親求助，母親告知學校並提出申請調查。經性平會依法調查後認定甲生及乙生對丙生的行為涉及性侵害，甲生、乙生對丙生性侵害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葉舒萍
課程主題	再犯預防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一、協助學生學習自我控制，引導學生發展新的因應模式，減少再犯的可能。 二、學習正確的性別認知與行為，重新出發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暖身活動：甩甩標籤 （一）引導學生思考性侵事件過後，引導行為人思考，若他人知悉（如受害者、雙方父母、調查委員、導師等）其行為會如何看待自己，並寫在便條紙上。由老師將這些標籤一一貼在學生身上。 （二）靠自己的力量，將身上的標籤甩掉，不可以用手直接撕下。 （三）活動反思： 1. 被貼上這些標籤有什麼感受？ 2. 思考可以做些什麼，或不做些什麼，這些標籤才能被撕下，之後也才不會再被貼上標籤。		10' 10' 10'	
二、主要活動：我的行動計劃書 （一）引導學生思考並討論。 1. 我內心對未來校園生活渴望與期待 2. 我不想被貼上的標籤 （二）擁抱我的內在期望（見附件一） 1. 討論滿足期望的具體正向行動 2. 建構支持網，找到可尋求的資源 （三）完成行動計劃書（見附件二） 1. 回顧當時事件完成行動計劃書 2. 練習彼此提醒、規勸、制止		20' 25' 20'	
三、結束活動 （一）課程回顧與分享 （二）鼓勵學生將練習帶回生活，重新出發		15' 10'	

課程提醒
1.課程中，授課教師對行為人的觀察與其上課反應，應該知會行為人的輔導老師，以期達到行為改變的效果。 2.建議此課程連堂進行。 3.行動計劃中的情境，可以請行為人分享日常生活，從中挑出容易出現的情境討論。
參考資料
謝智謀、王貞懿與莊欣瑋（2007）。體驗教育：從 150 個遊戲中學習。亞洲體驗教育學會。

擁抱我的內在期望

一、擁抱我的期望

(一) 發生何事時，容易使自己衝動，難以自我控制？

(二) 覺察衝動：

1. 當有此衝動時，通常會有的心情是？

2. 仔細想想這樣的心情下，你的內在期望是什麼？

(三) 期望的具體行動

1. 可以做些什麼正向行為，來滿足我的期望？

2. 若當下期望難以被滿足，我可以做些什麼，讓自己不會失控？

(四) 找出我的支持安全網：(我可以尋求的資源)

附件二、學習單【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_____的行動計畫書

情境	當時應該做的是…	當時可尋求的資源
例：發現有人獨自走進男廁，想跟他進行口交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國中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男女雙方均未滿 16 歲發生性行為，女生到男生家中玩，雙方同意發生親密關係，事後女生月經沒來發現已懷孕，知會男生；經性平會依法調查後認定性侵害行為屬實，且雙方均可互為行為人。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楊靜芳										
課程主題	性與情感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理解情感與性合宜的表達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課程準備 （一）教師：和行為人建立關係。 （二）行為人：鼓勵行為人主動分享自己的想法。 二、課程活動 （一）親密接觸的相關法令： 1. 刑法 227 條對於未成年的性行為是有規範的。		30'	強化個案的法律知識										
<table border="1"> <tr> <td>年齡</td> <td>刑罰</td> </tr> <tr> <td>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td> <td>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td> </tr> <tr> <td>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td> <td>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td> </tr> <tr> <td>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td> <td>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td> </tr> <tr> <td>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td> <td>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td> </tr> </table>		年齡	刑罰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年齡	刑罰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 未成年受法律保護與規範，為了保護彼此雙方，讓彼此的感情不會因法律規定而變質，交往的雙方都需要在身體界線上更為注意。 (2) 參考影片：【專題兩小無猜 2】刑法 227 條立法目的《青春發言人》／公視兒少 https://youtu.be/P-y0gYAsysE			電腦影音設備-影片										

(3) 看完影片之後，可以詢問行為人對於 227 條立法目的的想法為何，經過討論之後，行為人對於法條會有較清楚的概念，教師也可了解行為人的動機和想法。 2. 性要求 教育青少年用正面的態度看待性與情感；然同時引導討論性的探索與感情延續間之關係；譬如，在探索的時候，如何不讓衝動的行為破壞彼此的關係。分享理性溝通的重要性：明確的告訴對方你雖然很喜歡對方，但以目前的年齡如果發生性行為的話，會造成很大的心理壓力。如果對方不願意聆聽你的需求，在關鍵時候不妨先離開，日後再找適合的機會進行溝通 (1) 參考影片：智情智性互動教室：預防性侵犯—如何拒絕性要求？https://youtu.be/krOqSFS8Vt4 (2) 看完影片後，可以和行為人討論如何使用適合的自己的方式和對方表達拒絕，才能保護彼此不受傷害。 3. 被對方拒絕性邀約時如何心理調適 (1) 當提出親密請求卻不被對方接受時，絕對不可以使用暴力強迫的方式應對，除了這是違法的行為以外，還會造成對方的恐懼，影響了彼此的關係。 (2) 應該了解對方拒絕的原因，互相調整成適合對方的步調，彼此的關係才有進步的空間。 (二) 結語與討論：身體是你自己的，你有為自己身體做主的權力，即使對方是你的男／女朋友，也不代表對方可以隨心所欲強加諸自己的需求在對方身上，雙方都需要明確清楚的告訴對方「請尊重彼此的身體界線」。	30' 30' 10'	電腦影音設備-影片
課程提醒		
1. 本課程主要是針對未成年已發生性行為之行為人所設計，希望可以藉由透過增進溝通技巧以及增加法律常識建構性別事件第一道防線。 2. 如果行為人懷孕且有結婚和產子的想法，需要另外設計課程並請學校相關單位共同依教育部有關懷孕學生之輔導與分工之指引，協助學生做更深入的討論與生涯規劃。		
參考資料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 青春發言人。https://www.youtube.com/c/ptsyouthnews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國中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為男性國三普通生，具有「女性就是應該服從男性」及崇尚男性威權的迷思。某日利用同班女性被害人對其之好感，以「討論功課」為由，邀約被害人放學後至行為人住家施以性侵，經性平會依法調查後認定性侵害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張涵純
課程主題	性別平等與性自主權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一、覺察文化中的性別不平等 二、不侵犯他人的性自主權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第一節】 主題一：覺察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或歧視 一、課前準備 （一）教師：準備筆記型電腦等影音設備及影片。 （二）行為人：鼓勵行為人參與活動及主動分享自己的想法。 二、課程活動 （一）引起動機 請學生分享所觀察到，社會上對女性的刻板印象或歧視。 1. 學生回答 教師舉例：「剩女、生理期不可到廟裡、家事是女生該做的、意見不一樣時要以男生的為準、男人說的話比較有道理、以女性生殖器官作為罵人的話、不能當老闆、沒能力又囉嗦」等。 2. 教師提問：為什麼你會認為這是刻板印象或歧視？ 教師從學生回答中擇一請學生分享。 （二）發展活動 觀看影片「性別平等微電影－男生，是甚麼？」（6 分鐘）內容後，進行提問並引導學生討論何謂男生的樣子（觀看完畢後，教師回放影片並在適當處暫停）。 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JI43WakSMk 1. 影片 1 分 20 秒處，豬血糕對蔡倫說「你也要有男生的樣子」，是指男生通常會有哪些行為表現呢？ 學生回答。		7'	給予充足的思考時間並鼓勵回答後，教師再提供舉例 教師勿評價學生想法
學生觀看、給予充足的思考時間並鼓勵回答後，教師再提供舉例		8'	學生觀看、給予充足的思考時間並鼓勵回答後，教師再提供舉例
學生回答。		6'	學生觀看、給予充足的思考時間並鼓勵回答後，教師再提供舉例

網址：https://youtu.be/HVddOzRxsBY 1. 影片中交通號誌的紅燈，代表什麼意思呢？ 學生回答。 教師舉例：「開車或走路的時候，紅燈要停下來、像是在警告我們，周圍有危險、暗示著不可以做的事、觸犯法律的事」。 2. 影片中男主角在停止線前握拳、前進、後退、停止又往前衝，請說說看你覺得那時候的他，可能在想些甚麼？ 學生回答。 教師舉例：「在猶豫到底要停還是要往前走、好像自己心中的天使和魔鬼正在交戰、他很努力地想克制自己，不要越過那條線」。 3. 影片中有哪些句子，傳達出妨害性自主事件被害人的感受？ 學生回答。 教師舉例：「性侵，像一場毀人一生的車禍、我覺得我自己已經破碎成一片一片的、為什麼他可以這樣對我？」。 4. 影片中的男主角後來退回停止線（3 分 10 秒處），交通號誌也變成綠燈，請說說看這傳達出什麼意思呢？ 學生回答。 教師舉例：「他的理智戰勝了自己的心魔、他後來知道做這件事是不對的、他覺得後悔，希望時間可以回到過去」。 （三）綜合活動 請行為人分享今天的課程內容，有哪些是自己過去未曾思考過，或與自己以前所理解的不太一樣的部分？ 學生回答。 教師舉例：「男生、女生都有性自主權、以前比較沒有想過對方的感受、就算對方喜歡自己，也不可以違背對方意願，強迫他人摠行性行為、原來『沒有同意，就是性侵』」。	6' 6' 6' 6' 7'	給予充足的思考時間並鼓勵回答後，教師再提供舉例 給予充足的思考時間並鼓勵回答後，教師再提供舉例
課程提醒		
1. 本教案著重學生的自我覺察，期能引導其覺察女性（或具女性特質之男性）在文化及社會中的不利地位、認為女性缺乏性自主權之迷思。 2. 由於學生的生活背景及經驗各不相同，請教師依學生特質及需求，彈性調整課程深淺程度、單元時間分配及用語。		
參考資料		
Blue Seat Studios (2015 年 5 月 13 日)。Tea Consent (Clean) [影片]。YouTube。 Böschmeyer, U. (2019)。當時無法說出口：「意義療法」給你坦誠的勇氣，解開束縛不再沉默，迎向自由的人生 [不言譯]。遠流。(原著出版年：2015) https://youtu.be/fGoWLWS4-kU 周慕姿 (2019)。他們都說妳「應該」：好女孩與好女人的疼痛養成。寶瓶文化。		

阿兜仔不教美語！（2018 年 5 月 4 日）。台灣物化女性嗎？**Objectification of women in Taiwan?** 阿兜仔不教美語！〔影片〕。YouTube。 <https://youtu.be/i5CfeB7Ct8k>

黃東赫（導演）（2011）。熔爐〔電影 DVD〕。海樂。

蔡阿嘎（2015 年 1 月 9 日）。性別平等小學堂：斷開習俗歧視鎖鍊（蔡阿嘎 X 大頭佛公益開講）〔影片〕。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M84ZOZn4xY>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高中職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為體育專長學生，多次憑藉高年級生的權力與趁隊上練習專長機會，觸摸學弟性器官，經性平會依法調查後認定性侵害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蕭蕙蘭
課程主題	重新負起責任：解構迷思與創傷同理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一、檢視並破除一般社會大眾間可能會有的性侵害迷思。 二、延伸討論在體育運動文化情境中可能會有的性侵害迷思。 三、強化對（他人）身體／性自主權的尊重和性平意識。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壹、暖身活動：與行為人學生討論成長歷程中專長訓練的性別經驗。 一、你的運動專長是什麼？ 二、在你的專長中，比較多哪種生理性別的同學是你的隊友？ 三、你是怎麼跟不同性別的隊友相處的？ 四、教練是如何教不同性別的隊友？		25'	
貳、發展活動： 一、列出六種社會文化常見的性侵害迷思陳述，請行為人學生回答正確與否。 （一）迷思 1：性侵害通常發生在陌生人之間，然後男對女。 學生回答。 教師澄清事實：性侵害更常發生在熟人之間。有可能是男對男，也有少數是女對男。 （二）迷思 2：性侵害是因為受害人的行為不檢點或穿著暴露。 學生回答。 教師澄清事實：性侵害跟受害人的穿著無關，有關的是他的性別或其他弱勢情況。 （三）迷思 3：性侵害是因為加害人控制不住自己的性慾。 學生回答。 教師澄清事實：加害人的性慾是可以控制的，加害人想透過「性」滿足自己的權力慾。 （四）迷思 4：性侵害會發生，是因為受害人沒有奮力抵抗。 學生回答。		25'	

教師澄清事實：受害人不是不願抵抗，更可能是不敢抵抗。 (五) 迷思 5：會性侵害別人的人，都是精神或心理不正常。 學生回答。 教師澄清事實：加害人多數都是精神正常。 (六) 迷思 6：受害人都是為了報復，才謊稱被性侵害。 學生回答。 教師澄清事實：受害人不是為了報復，而是受不了才說出來。 二、列出五種運動文化常見的性侵害迷思陳述，請行為人學生回答正確與否。 (一) 對加害人的迷思 A-1：教練或學長姐技能很厲害，對學生或學弟妹這麼好，所以不可能性侵害學生／學弟妹；如果發生，也是因為教練／學長姐對學生／學弟妹有好感，一時控制不住罷了 學生回答。 教師澄清事實：教練／學長姐平常的能力和特質即使正向，仍有可能加害於別人。 (二) 對加害人的迷思 A-2：又或者，教練／學長姐只是協助指導、訓練學生／學弟妹，本來就需要很多肢體接觸，只是不小心碰到，一般人不懂就不要想太多！ 學生回答。 教師澄清事實：體育運動訓練確實會有比較多肢體接觸，但非正當的性接觸都是有意的侵害行為。 (三) 對受害人的迷思 B-1：學生／學弟妹也都是練 OO 運動專長的，明明就有能力可以反抗，為什麼不反抗？ 學生回答。 教師澄清事實：學生／學弟妹雖然也是運動員，但會因為怕惹怒教練／學長姐後招致更大的刁難或報復因而不敢反抗。 (四) 對受害人的迷思 B-2：而且如果學生／學弟妹真的不喜歡，就應該在一開始時告訴教練／學長姐，怎麼會都沒有拒絕，還發生了這麼多次之後才說，那一定是出於報復。 學生回答。 教師澄清事實：正是因為權力關係，讓學生／學弟妹不敢拒絕，也怕說出來不被相信，反招致嘲笑。但長期隱忍下來，最終情緒崩潰、受創甚深。 (五) 對受害人的迷思 B-3：在強調競爭／勝利／堅強／陽剛特質與價值的體育運動文化中，如果承認自己受害，是不是會被看不起？ 學生回答。 教師澄清事實：體育運動情境中推崇陽剛特質、貶抑柔弱價值的文化，確實讓很多人在受挫或遇害時選擇隱忍不說、	25'	
--	------------	--

壓抑情緒。 (五) 分享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1781 號刑事判決部分意旨：強調「性自主決定權」即「性同意權」，任何性行為都應建立在相互尊重，彼此同意的基礎上，「說不就是不！」，「她（或他）說願意才是願意！」，「沒有得到清楚明瞭的同意，就是不同意！」；換言之，對方對性邀約沉默時並不代表同意，對方不確定或猶豫也不表示是同意。在對方未同意前之任何單獨與你同行回家或休息，只能視為一般 人際互動，不是性暗示；此外，同意擁抱或接吻，也不表示想要性交，而且，對方同意後也可反悔拒絕，無所謂「沒有說不行，就等於願意」的模糊空間。 參、綜合活動： 剛剛的迷思討論，你澄清了哪些？哪些迷思讓你聯想你的性別事件？請說說你的反思。 學生回答。 教師進一步提問： (一) 從權力關係角度，你認為你與受害人之間的權力誰比較大？展現在哪些部分？權力不對等的原因可能有哪些？ (二) 你理解受害人未反抗的感受和處境嗎？在生活中，包含運動訓練情境中，你有類似隱忍受害情緒的經驗嗎？	25'	
課程提醒		
提醒使用本教案的老師，相關的提問需扣連行為人在本案中的情境以及與其行為相關的迷思，方能收效。		
參考資料		
許雅雯、盧俊宏（2011）。指導還是性騷擾？談運動情境中的性騷擾。中華體育季刊，25(1)，139-147。https://doi.org/10.6223/qcpe.2501.201103.2115。 高明峰、蔡清煌（2012）。體育教師對於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問題探討。體育學系系刊，12，21-29。https://doi.org/10.29793/TYHHHK.201207.0003 吳季龍（2021）。體育教學過程中涉及的倫理議題防治淺析。長榮運動休閒學刊，15，23-30。 范巽綠、蕭自佑、趙永清（2021）。監察院調查報告（報告編號：110 教調 0029）。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781 號刑事判決。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M,110%2c%e5%8f%b0%e4%b8%8a%2c1781%2c20210127%2c1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高中職

[illegible]

係互動或生涯選擇？ 三、教師總結 「性」是天生而來，「性別」則是後天學來的，破除性別的框架，人將活得更加自由快樂。鼓勵學生帶著課程的學習到生活裡實際再感受，下節課進行分享。 【課程活動】身體自主權 四、身體界線心知道 (一) 發下空白圖畫紙，請學生使用彩色筆畫出身體輪廓，並感受身體可接受觸碰的程度，做以下的區分： 1.公開區（綠色），他人可以碰觸，且不會感到尷尬或不舒服； 2.敏感區（黃色），只有親近的人可以碰觸； 3.禁區（紅色），即使是家人也不可以隨便碰觸。 4.也可自由發揮增加其他區域，加以說明即可。 (二) 請學生思考分享當有人（誤）闖越敏感區或禁區時，自己會有的身心反應是什麼？ 五、身體我的，我做主 (一) 搭配文章（附件 1-1）觀看 Billie Eilish/NOT MY RESPONSIBILITY 短片（https://youtu.be/ZlvfYmfefSI、https://youtu.be/OIf8DsfpjC4），以 ORID 題進行討論： 1.Objective 客觀事實：你看到了什麼？ 2.Reflective 情緒感受：此刻你感受到的情緒是什麼？ 3.Interpretive 意義詮釋：引發你有什麼重要的領悟嗎？學到了或明白了什麼？ 4.Decisional 決策行動：對你在之後的關係互動上可以有怎樣的的不同？ (二) 邀請學生分享對「身體自主權」的認知和理解，教師進行歸納和補充說明（胡綺祐，2021）： 1.身體自主權的意涵： 「個人對自己身心管理與主張的權利及能力，包含：我有權利去使用、保護及享受我的身體，我能夠去意識到，我對我的身體，有我的責任。沒有經過對方的同意，無論是誰都不能任意觸碰、侵犯，更不能威脅、強迫對方如何展現自己。」 2.遭受侵犯的可能感受來源： 身體界線不全然只是「身體」的接觸，其他的感官知覺，也包含在內，例如： (1) 包含「性意涵」的語言、開黃腔、性別歧視的話語，便是侵犯到他人的「聽覺界線」， (2) 若是散播不雅的圖片、做出不尊重他人的性暗示動作，則是侵犯到他人的「視覺界線」。 (3) 無論是什麼類型的界線，回到對方的感受，有任何的不舒服，感受到不被尊重，便是界線被侵犯了。 六、練習自我照顧：身體覺察	5' 15' 20' 5' 10'	圖畫紙、彩色筆 行為人可以自挑顏色放在不同區域 附件 1-1 【Billie Eilish 以比堅尼宣揚身體自主】文章、 Youtube 短片 附件 1-2 ORID 討論單
---	--	--

(一) 運用胡君梅／正念練習音檔 (10 分鐘靜坐-身體覺察練習) https://youtu.be/lctruQqJU_I 引導學生慢速地體驗身體的細微感受。 (二) 邀請學生分享體驗後的感受。教師總結：聆聽自己身體發出的訊息是日常最重要的小事，貼近它真實的需求，始能做身體的主人。		
課程提醒		
1.面對因犯錯而需要接受課程，往往孩子自動連結到的是處罰，而非課程是要來幫我、教育我，讓我避免陷入人際的危機（修復式正義的概念）」行為人潛藏著自責、罪惡、愧對，可能以防衛姿態表現出（如惱羞成怒或避重就輕），甚至否認自己因不正確的行為侵犯他人權利，如此一來只當做「無奈的」、「被迫的」要來完成 8 小時教育時數而已。 2.此外，違反他人意願的行為，對於青少年來說，可反映出其人際技巧的缺乏或不足、僵化的人際信念，或學生因應自身情緒自控力不夠。因此，在進行課程前，教師得做妥心理準備：相信行為人需要教育，若知道受害者所受到的傷害，行為人才會學習和調整自己。 3.除此之外，教師若能擁有下列知能的基礎概念，將更有助課程的實施： (1)青少年的道德發展階段——他律和自律的概念； (2)看待行為人的角度視野——同理、相信和接納； (3)創傷知情和修復式正義。 4.此外，在課程設計上，本教案有其連貫性，適合 8 小時課程為同一教師進行或進行過共備的教師團隊來使用，當然也能提供單一主題課程設計上的參考。最後，課程和諮商同步合作進行才是最完整的處遇。		
參考資料		
胡綺祐 (2021)。做自己身體的主人，談身體界限，2021 年 2 月 4 日，取自 https://vocus.cc/article/601b9d28fd89780001d3c2e9。 羅燦煥 (2002)。他的性騷擾？她的性騷擾？：性騷擾的性別化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6，11-67。		

附件 1-1

Billie Eilish 以比堅尼宣揚身體自主：「我的價值是取決於你的看法，或是你對我的意見並非我的負責」

愈有影響力的人，愈會利用自身的力量來影響別人，好似 Billie Eilish 年紀輕輕成為格林美得主，成為歌壇新星，她最近在自己的演唱會宣揚「身體自主」的概念。

BY CECI WONG / 11 MAR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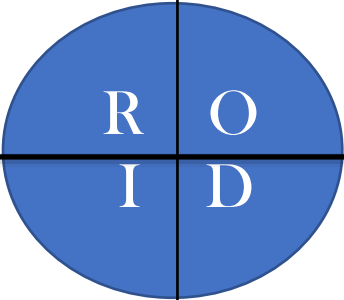
Billie Eilish 於邁阿密巡迴演唱會中發佈一段以自己為主的影片，片內的 Billie Eilish 除下一件又一件的衣服，而且一邊說出女性的心聲：「我與生俱來的身體，不是你期待的嗎？如果我選擇舒適的服裝，你會嫌棄我不夠嫵媚；但如果我除下一件衣服，你卻會把我形容為蕩婦」，當她只以黑色比堅尼示人時，她繼續以獨白訴心聲：「不論我穿多或穿少，究竟是誰影響我的決定，這意味著甚麼，我的價值是取決於你的看法，或是你對我的意見並非我的負責？」

片段中還道出社會對女性的評頭品足，為其他人的身形而定下假設，並以此決定對方的價值。這樣不健康的風氣令女性飽受困擾。

而 Billie Eilish 一向愛以鬆身衫示人，甚少展示自己的身材，但踏入 18 歲的她跟以往不同，決定以自身的力量影響女性，今次更親自以片段脫衣宣揚訊息，被形為她其中一個轉變。相信有不少女性認為 Billie Eilish 說中了她們的心聲，對她所說的感同身受，身體自主、身體解放一直是女性最重要的議題，相信經過 Billie Eilish 一說會令人再次關注這種風氣。

資料來源：<https://www.voguehk.com/zh/article/celebrity/billie-eilish-made-a-powerful-statement-about-body-shaming/>

附件 1-2 ORID 討論單



The diagram features a central blue circle divided into four quadrants by a horizontal and a vertical black line. The quadrants are labeled with white capital letters: 'R' in the top-left, 'O' in the top-right, 'I' in the bottom-left, and 'D' in the bottom-right. Surrounding the circle are four questions in Chinese, each corresponding to a quadrant: '此刻你感受到的情緒是什麼？' (What emotions are you feeling right now?) to the left of the circle, '你看到了什麼？' (What do you see?) to the right, '引發你有什麼重要的領悟嗎？學到了或明白了什麼？' (What important insights or learnings have been triggered?) to the bottom-left, and '對你在之後的關係互動上可以有怎樣的不同的？' (What differences can there be in your relationship interactions afterwards?) to the bottom-right.

此刻你感受到的情緒是什麼？

你看到了什麼？

引發你有什麼重要的領悟嗎？
學到了或明白了什麼？

對你在之後的關係互動上可以有怎樣的不同的？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偶然間在社群軟體認識同校的被害人，加了好友，兩人相識相談甚歡。 某日行為人傳訊給被害人，「第三節下課，我們約在○○大樓三樓？」，被害人赴約。行為人將被害人帶入廁所中親吻、撫摸，同時企圖褪去衣褲，被害人撥開行為人的手，說了「不要」，行為人未停止撫摸下體的行為。經性平會調查後認定性侵害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陳晏縉
課程主題	快思慢想，人生大不同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一、檢視並破除性侵害迷思 二、認知在異性追求上應當有的表現 三、建立尊重他人身體／性自主之知能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暖身活動：正式上課前，教師檢核行為人在上一主題課程後的想法或疑惑。同樣地說明接下來的課程主題、目標、節數和進行方式。 【發展活動】 一、約會強暴背後的可能迷思 （一）迷思放大鏡 教師簡要說明「社會制度和個人成長經驗建構我們對於關係看待的認知思想」，邀請學生附件 2-1 學習單上共計 20 題題目，仔細閱讀後，依自己的想法作答，符合想法的請畫 O，不符合者請畫 X。 （二）解構迷思的存在 一一討論澄清解構，並引導學生思考：當這樣想時，在關係中會出現哪些對待的行為表現，及如何影響關係的互動。 （三）教師總結：Only Yes means Yes。 【課程活動】 二、故事由我來導演：當 <u>曉明</u> 遇到 <u>淑玲</u> ，重新思考一次！ （一）故事的展開： 16 歲的 <u>淑玲</u> 和幾個男女朋友到湖邊郊遊，在那遇到了 <u>曉明</u> 。她和朋友邀請他一起過來坐坐聊天，一群人聊得很開心。短暫的相處過程裡， <u>淑玲</u> 覺得 <u>曉明</u> 很可愛，年紀稍微大他們一些，看起來比較成熟，而且穿著乾乾淨淨，有一頭俐落性格的髮，因此顯得有些吸引力。 <u>曉明</u> 跟 <u>淑玲</u> 要了 Line 帳號，兩人互為好友，常常會聊天，沒多久剛好是 <u>曉明</u> 生日， <u>曉明</u> 邀請 <u>淑玲</u> 跟他一起過生日， <u>淑玲</u> 也答應了。到了約會那天， <u>曉明</u> 騎著機車來到和 <u>淑玲</u> 約好接她的地方，她上了車之後， <u>曉明</u> 載著她到了山上一個看夜景的好地方，先是聊聊天，就像是一般的約會一樣。 聊著聊著， <u>曉明</u> 有意無意地觸碰 <u>淑玲</u> 的身體，摸摸頭、搭搭肩，說到高興處還會拉著 <u>淑玲</u> 的手， <u>淑玲</u> 雖然會被 <u>曉明</u> 的舉		5' 10' 35' 5'	附件 2-1 約會強暴迷思學習單

動嚇了一跳，但她在心裡跟自己說，這應該沒什麼吧，要自己不要大驚小怪，壞了今晚的氣氛，更何況<u>曉明</u>是壽星，不能掃他的興。沒想到後來<u>曉明</u>一把擁住<u>淑玲</u>，開始親吻她，即使<u>淑玲</u>試著將<u>曉明</u>推開，但很快的幾乎是直接進入性交的階段… (二) 抓住故事發展軸線 與行為人摘要出簡要的故事情節，如為曉明生日邀約淑玲出門—曉明騎車接淑玲—騎車上山看夜景—曉明有意無意碰觸淑玲身體—曉明一把擁住淑玲開始親吻對方。 (三) 故事改寫 承(二)如故事軸線為曉明生日邀約淑玲出門—曉明騎車接淑玲—騎車上山看夜景—曉明有意無意碰觸淑玲身體—曉明一把擁住淑玲開始親吻對方，引導學生思考與討論： Q：在每個點上，可以有什麼不同的選擇，而其背後的想法有著什麼不同？ 1.若不是曉明騎車接淑玲，那可以是什麼情節？會這樣做，曉明的想法是什麼？後續可能會怎麼發展？ 2.若不是騎車上山看夜景，那可以是什麼活動？會這樣安排的背後，曉明的想法是什麼？後續可能會如何發展？ 3.曉明有意無意碰觸淑玲身體，當時如果淑玲有什麼樣的反應，能有效制止曉明的舉動？能說說曉明心裡是怎麼想的嗎？能歸責被害人嗎？ 三、教師總結： 不同的想法會造就不同的行為表現，當本能反應出現時，多停一下想一下，辨識一下自己的想法是重要的。	15' 25' 5'	白板、白板筆
課程提醒		
無		
參考資料		
朱淑芬（譯）（1995）。愛我，請別傷害我。幼獅。 張淑茹、劉慧玉（譯）（1998）。約會暴力：從干預到教育，防範青少年虐待式的親密關係。遠流。 張慧英（譯）（1996）。這就是強暴。平氏。		

附件 2-1 約會強暴迷思學習單

社會制度和個人成長經驗建構我們對於關係看待的認知思想，下列各題目，若符合你的想法請畫 O，不符合者請畫 X：

- () 1.女生說不要是因為不好意思，怕會被說是浪女，所以愛吃假仙。
- () 2.真正的男人不能把女人的話當真，當女人說不時，其實她們不是真的「不」。
- () 3.如果他喜歡我，就等於願意跟我發生性關係。
- () 4.當一個女人願意跟自己出去或單獨共處一室時，那表示她願意和自己發生性關係。
- () 5.只要對方沒有明確表達不願意，就表示他願意或接受我對他的任何親密舉止。
- () 6.任何一方打扮得很性感、很暴露，就代表他想發生性關係。
- () 7.男性有權控制他的伴侶，女性應該滿足男人性需求。
- () 8.我喜歡他，所以我控制不了自己對他的性衝動。
- () 9.性行為是展現男人氣概的時候。
- () 10.暴力和嫉妒是愛的象徵。
- () 11.男人都有強烈的性慾，所以女人不應該誘惑男人。
- () 12.如果他沒有抵抗，就不是被強暴。
- () 13.如果對方不是第一次發生性行為，就不算真的強暴。
- () 14.肯和男人接吻或愛撫，表示這個女人肯跟他發生性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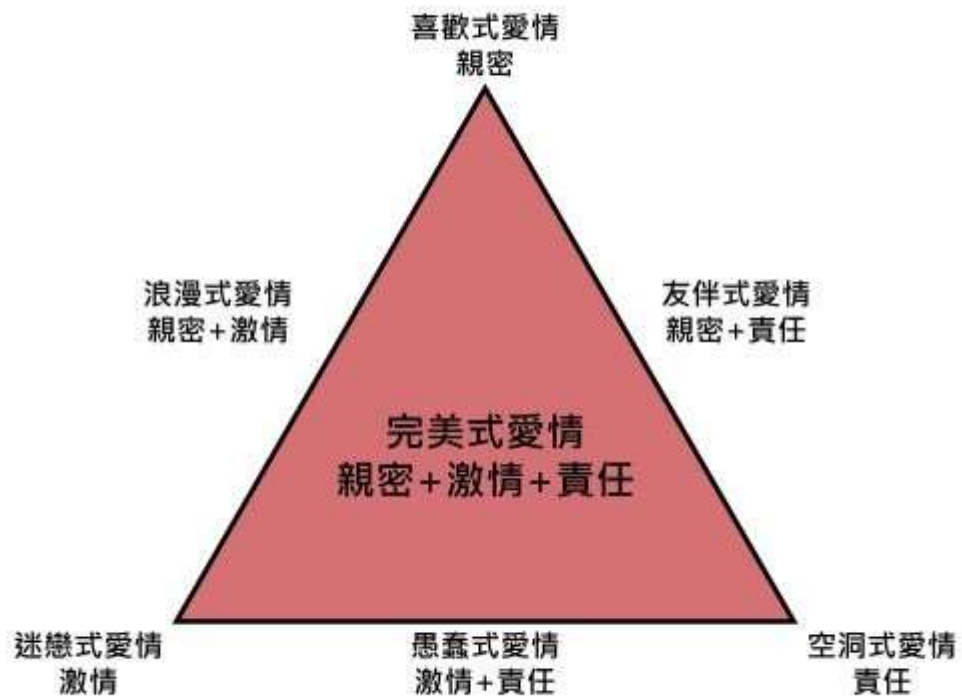
備註：授課老師可斟酌依學生案例使用或調整部分文字。

螺旋型（順時針）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width: 33%; height: 60px;"></td> <td style="width: 33%; height: 60px;"></td> <td style="width: 33%; height: 60px;"></td> </tr> <tr>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 style="height: 60px; text-align: center;"> 遭遇侵犯後所 產生的身心影 響會有哪些？ </td> <td style="height: 60px;"></td> </tr> <tr>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 style="height: 60px;"></td> </tr> </table> （三）教師結語：遭受侵犯當下礙於許多因素被害人不見得會有明顯的拒絕或表達不高興，受傷情緒也不見得立即浮現，而可能會隨著時間逐漸發酵而出現創傷症候群。 二、從牌卡中找出自己嚮往的互動關係 （一）史坦伯格（Sternberg）愛情三角理論：親密、激情和承諾 教師簡要的說明愛的三元素，並給予學生元素的不同組合會出現不同關係互動風貌，其中「共識」是兩人能否和諧的重要因子之一。 【課程活動】 （二）我的 Top10 愛情元素 - 邀請學生運用「愛情卡」選出自己最重視的愛情或關係價值元素，找出自己前 10 名的卡片，並依重視程度排出順序。並分享挑選過程中的想法感受及可能困難抉擇的地方。 - 感受愛情卡的結果，請學生運用「紅花卡」選出一張最能代表自己理想中兩人互動關係的卡片，並分享其背後的想法。 三、完整我的故事： 在「曉明與淑玲」的故事中，回顧上一主題課程中的「故事改寫」活動，邀請學生依自己理想中的互動關係寫下完整的故事敘述： _____ _____ _____ 四、教師總結： 透過歌曲分享：萬芳的「猜心」，關係需用「心」體會，明確的溝通讓關係更輕鬆。部分歌詞如下： “四方屋裡 什麼都沒有 只有被你關進來的落寞 你在牆角獨坐 心情的起落 我無法猜透 握你的手 卻被你推落 驚見你眼中翻飛的寂寞 問你心想什麼 微揚的嘴角 有強顏的笑”					遭遇侵犯後所 產生的身心影 響會有哪些？					10' 5' 10' 10' 30' 10'	附件 3-1 愛情三角理論 愛情卡 紅花卡 A4 白紙 猜心音樂
	遭遇侵犯後所 產生的身心影 響會有哪些？										
課程提醒											
無											

參考資料

- 沈瓊桃 (2013)。大專青年的約會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初探。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6(1)，1-31。
- 沈瓊桃、趙雨龍、高建秀 (2019)。兩岸三地約會暴力盛行率及其與憂鬱情緒關係之探討。 *台灣公共衛生雜誌*，38(3)，280-288。
- 林淑敏、李宗派 (2003)。變質的親密關係-青少年約會暴力的認知與探討。 *社區發展季刊*，103，157-168。
- 羅燦煥 賴政宏整理，性騷擾受害人因應策略摘要，資料出處：Vicki J. Magley, 2002. Coping with Sexual Harassment：Re-conceptualizing Women's Resistan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3(4), 930-946.
- 羅燦煥 (2012)。性騷擾過後：女性性騷擾因應處理之衍生性衝擊。 *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3，155-191。

附件 3-1 愛情三角理論



資料來源：<https://buzzorange.com/vidaorange/2019/11/15/triangular-theory-of-love/>

行為，均屬於性侵害定義。就算是兩情相悅，但只要有其中一方未滿 16 歲，也屬於性侵害。不只限於有插入的性行為，觸摸、碰觸或其他猥褻行為也是性侵害。 (二) 帶學生閱讀「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附件 4-1) 法條。重點在「所有權」和個人意願是構成侵犯與否的關鍵因素。 (三) 引領學生思考「違反他人意願」的言行後續須面對的「麻煩」會有哪些？可以如何避免？ 四、求助資源盾 (一) 以名片大小的卡片剪出盾牌狀或喜歡的形狀，在卡片裡寫下安心專線 1925、張老師 1980、生命線 1995 等聯繫電話外，及信任可談心的對象姓名（或稱呼），提醒自己的佳話字句。 (二) 教師提供除了學校教官室校安專線和輔導室的晤談資源外，另提供鄰近地區的社會福利和心理諮商醫療院所等供必要時運用。	15' 15'	附件 4-1 名片卡 資源清單
課程提醒		
略。		
參考資料		
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ParaDeatil.aspx?pcode=C0000001&bp=33		

附件 4-1 刑法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第 221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2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二、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三、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之人犯之者。四、以藥劑犯之者。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八、攜帶兇器犯之。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4 條之 1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5 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 條之 1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8 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9 條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9 條之 1 對配偶犯第 221 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 227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特教學校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本案屬行為人於機構內強迫同校被害人學生碰觸自己性器之性侵害樣態。行為人與被害人為安置於同一機構中的智能障礙學生，行為人因認知受限不知用何種方式處理性需求，經常於公開場合碰觸自己的性器，也會拉別人的手來碰觸。經性平會調查後認定性侵害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王柏元
課程主題	一、處理性需求 二、公私空間的分辨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1) 青少年進入青春期的性需求，而安置於機構環境內的青少年少有機會學習如何在機構場域中，處理性需求的方法及注意事項。 (2) 由於行為人要求被害人替自己自慰，行為人應先完成「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及「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課程，了解性侵害行為係為無視或壓抑對方性自主權的侵害行為，以及自己的行為對他人所造成的傷害及影響，再進入本階段課程教導行為人正確的處理性需求（自慰），要教導行為人與性有關的活動應該在隱私、隱密的空間中進行。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暖身活動】：正常化青少年性需求： 一、認識性需求的徵兆-勃起 • 青春期的反應 • 男性在睡覺時會勃起 • 褲子太緊也容易引發 • 看到跟性有關的照片、畫面 • 可以透過自慰解決性需求		10'	
【發展活動】 二、認識自慰 • 自慰是用手撫摸或用工具碰觸生殖器官 • 自慰可以讓我們感到舒服 • 可以幫助我們放鬆 • 可以釋放壓力		10'	
三、自慰的注意事項 • 到隱密沒有人的地方 • 準備好衛生紙 • 雙手清潔乾淨 • 衣物及環境弄髒要更換		10'	

四、自慰的時機與適合的地點 • 自慰的時機： 休息時間、洗澡時間、就寢時、有需求時。 • 自慰地點的選擇： 只有自己在的空間、不會被看到。	15'	
五、在機構裡自慰 • 與行為人討論在機構中，哪些時間可以進行自慰。 • 與行為人討論在機構中，哪些地點可以進行自慰。 • 與行為人討論在機構中，可能會遇到的困難還有解決方式。	15'	
課程內容-公私空間的分辨： 一、公共空間 1.認識公共空間的概念： • 會有其他人在場 • 每個人都可以自由進出 • 做的行為會被其他人看見 2.認識公共空間： 學校、馬路、超市、交通車、公園、餐廳、停車場、公車站、便利商店...	15'	
二、隱私空間 1.認識隱私空間的概念： • 不會有別人，別人要使用需要經過你的同意 • 如果有別人，要等待對方使用完畢才換你 • 如果我們使用了，別人不容易進來 • 不適合有其他人存在 2.認識隱私空間： 臥室、廁所、盥洗室、更衣室、上鎖的房間	15'	
三、空間中的行為 1.在公共空間可以做的事情： 問好、握手、飲食、運動、讀書、看電視、買東西... 2.只有在隱私空間可以做的事情： 上廁所、洗澡、換衣服、自慰、性行為...	15'	
四、機構內的空間 1.討論機構內的公共空間（教室、餐廳、職能治療室、園藝區、運動場、會議室、醫護室） 2.討論可以在這些公共空間做什麼事？ 3.討論機構內的隱私空間（廁所、盥洗室、更衣室、保護室） 4.討論可以在這些隱私空間做什麼事？	15'	

課程提醒

1. 安置於機構內的學生樣態不同於普通學生，機構內的環境通常為集中住宿，學生難以有自己的空間，對於正值青春期的學生，不利於其性健康的發展，因此對於安置機構的學生，討論身體界線、性需求處理以及空間使用十分重要。
2. 安置機構的學生住宿型態通常為多人一間房間，即便可以在房間處理性需求，放到機構內可能還是不妥適，而機構的管理方式也不一定能讓學生能在任何時間隨意去盥洗室或廁所，因此與學生討論可以調整的方式就要個別化且細膩。
3. 身心障礙學生的性通常都會被以禁忌、隱晦的方式談論，並且通常學習到與性有關的知識都是在於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中的性，這些性都是屬於不愉快的性，因此當學生有性需求時也可能難以表達需求，因此在這個課程中，去肯認學生的性需求是很重要的，讓學生知道有性需求是正常的，只是要透過正確的方式處理。

參考資料

教育部國教署-特教教學資源-智能類性別平等教材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準備好談性了嗎？智能障礙者性議題的挑戰與因應。

行為人身分屬學生之課程 性騷擾篇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國小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小二行為人傳紙條給班上女同學小花，兩人到校園無人地方玩遊戲，過程中，行為人多次親吻小花的臉頰，小花感到害羞且害怕，沒告訴導師，班上同學撿到紙條後交給導師，導師得知並進行通報，經性平會調查後認定性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李冠穎
課程主題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我的身體我做主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尊重他人身體界線與自我的身體自主權。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暖身活動： 說明上課原由、目的、次數，觀察行為人的非語言行為使用「漣漪卡-兒童版」，引導行為人分享近日心情，拉近彼此距離。		10'	漣漪卡-兒童版
二、發展活動【共讀繪本：瑞希不喜歡親親】 閱讀繪本內容：跟其他的同伴不一樣，瑞希是一隻不喜歡親吻的愛情鳥。牠總是拒絕其他人的親吻，這讓牠的家人覺得牠生病了，朋友也感到困惑和生氣，覺得被排斥了。但是親吻會使得瑞希感到不舒服，牠該怎麼讓大家明白，除了親吻，牠更喜歡其他表達感情的方式		10'	繪本
三、課程活動： （一）愛情鳥習性最愛親親了，如果你是瑞希，看著身邊的每個人都是用親親來表達對別人的愛，而你自己卻不喜歡這樣的方式，你的心情如何呢？ （二）大家都覺得瑞希好奇怪、擔心牠是不是生病了，瑞希該怎麼辦？ 如果你是瑞希，你可以怎麼做呢？ （三）瑞希媽媽怎麼幫助瑞希？ （四）其他愛情鳥想對瑞希表達喜歡及關心，牠們可以怎麼做？ （五）認識身體界線：以幾個娃娃(男女老幼)引導，教導行為人認識每個人的身體與身體之間是有界線的，任何人在未經同意之下，都不能隨意觸碰身體的任何地方。 （六）回到行為人事件 你喜歡小花，也想跟她玩，你可以怎麼做呢？ （七）與行為人討論並請他分享心得		20'	
		30'	
		20'	
		10'	
課程提醒			
面對小二學生，有關界線的引導要更清楚且具體。著重在「未經許可，任何人都不能隨意碰觸『任何地方』」。			
參考資料			
MindDuo 親子共讀（2021 年 11 月 17 日）。瑞希不喜歡親親。取自 https://pse.is/49vyui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小二行為人傳紙條給班上女同學小花，兩人到校園無人地方玩遊戲，過程中，行為人多次親吻小花的臉頰，小花感到害羞且害怕，沒告訴導師，班上同學撿到紙條後交給導師，導師得知並進行通報，經性平會調查後認定性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李冠穎
課程主題	她怎麼了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1.理解身體界線。 2.能理解自己的行為造成被害人不舒服的感受。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建立授課關係： 關心近日生活適應，複習上堂課程，促進分享意願。 二、暖身活動： 使用「連漪卡-兒童版」，引導行為人分享上課心情。 三、發展活動【共讀繪本：喜歡你，為什麼不能抱抱你】 小俊很喜歡同班的雅雅，所以抱了她。沒想到雅雅非常的生氣。小俊很慌張，心想：我只是想要表達我喜歡她，錯了嗎？」到底，小俊做錯什麼呢？ 四、課程活動：		5' 10' 15' 50'	連漪卡-兒童版
（一）雅雅和小俊發生什麼事了？ （二）用情緒牌卡引導行為人說出雅雅的心情。 （三）用情緒牌卡引導行為人說出小俊的心情及自己看到小俊的事情後的心情，及說說為什麼。 （四）用世界地圖拼圖引導行為人了解國與國的界限(有形、無形界線)的概念。 （五）用道路地墊及馬路實景圖引導行為人了解道路上車道、人行道等有形的界線概念。 （六）確認行為人理解界線定義——引導行為人說說生活中的有形及無形的界線。 （七）喚起上次上課的記憶---再用各種男女老幼娃娃讓行為人理解人跟人之間也有界限的概念。 （八）引導行為人說說到目前為止的理解(有關身體界線) （九）引導行為人說出小俊的行為跟身體界線的關係是什麼？還有跟自己的行為的相關性？以及「親吻小花」的行為跟身體界線的關係是什麼？ （十）請行為人想想看，每次找小花去玩、又親她時，她那時候的表情是怎樣？想想看她怎麼了？ （十一）用情緒牌卡引導行為人說出小花可能有的心情。 （十二）引導行為人想想看自己面對小花有這樣的心情，自己的感覺是什麼？			

(十三) 說出面對小花這樣的心情，自己未來可以怎麼做？ 五、綜合活動 (一) 請行為人分享這 2 次上課後，自己的心情與感想。 (二) 教師總結： 我們都喜歡跟朋友玩，也喜歡跟好朋友抱來抱去，今天上課後知道不是只有自己喜歡就可以，而是要先問問朋友的想法及感覺，要尊重朋友的身體及心理的感受，只有在朋友同意後才可以在他同意的範圍內，用他同意的方式跟他有身體上的接觸喔。同樣的別人對我也是一樣，要經過我同意才可以用我同意的方式碰觸我同意的身體部位。	20'	
課程提醒		
無		
參考資料		
李賢惠 (2018)。喜歡你，為什麼不能抱抱你〔悅瑄譯〕。童夢館。 花媽家說故事 (2018 年 10 月 30 日)。《花媽家說故事 220》喜歡你為什麼不能抱抱你〔影片〕。Youtube。 https://youtu.be/F032VqpPt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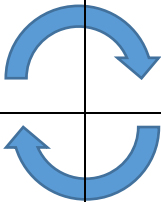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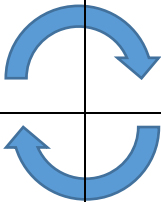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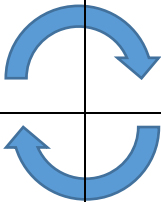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國小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現就讀國小六年級的行為人很喜歡同班的被害人，常會不自覺的跑到被害人身旁，對被害人拉手、搭肩或擁抱，有次，行為人還將偷拍到被害人因風大裙子被吹起露出內褲的照片上傳 IG 限時動態，被害人不堪忍受行為人的種種行為，將此事告訴家長，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經性平會依法調查後，認定行為人對被害人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魏素卿 李昀龍 戴佳君
課程主題	我的身體我做主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1.能知道身體自主主權及身體界線的定義。 2.能了解積極同意的內涵 3.能尊重他人的身體界線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準備活動 複習舊經驗：健康課曾經教過「身體自主權」、「身體界線」的定義，請學生說一說對這兩個名詞的了解。 ※身體自主權：指一個人對自己身心管理與主張的權利及能力。 ※身體的界線：指每個人能夠忍受別人碰觸的限度，都是由個體自己決定。		10'	重建行為人性平意識：了解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線並取得對方的積極同意才能讓自己不越界。
二、發展活動 （一）活動一、積極同意的意涵 1. 說明並播放「身體界線兒童版影片」（2 分 42 秒） 2. 討論影片的內容 (1)每個人都是身體的主人，說說看，什麼是積極同意 (2)在什麼情況下，即使是同意了，也不能算是積極同意 (3)說說看，你會如何確認對方是積極同意 (4)當別人要求我做我不喜歡的事情時，我會希望對方如何做，才能感受到對方尊重我的決定？		10' 25'	★積極同意：對方有明確的表示同意，例如回答：好、同意、可以 ★以賄絡或威脅的方式取得的同意，不能算是積極同意。
（二）活動二、認識身體界線 1. 閱讀繪本：不！別亂碰我的身體！這是我的界線！ 2. 討論繪本的內容（四層次提問） (1)說說看，繪本中提到了哪些界線？ (2)在日常生活中，有哪些行為是侵犯了視覺界線？ (3)如果有人侵犯了你的視覺界線，你會用什麼樣的形容詞來形容你當下的情緒？為什麼會用這樣的形容詞？ (4)在使用網路和手機時，你覺得要怎麼做，才可以避免越界？ (5)如果學生任意地將你的照片發布在社群網站上，侵犯了你的界線，你可以怎麼做才能保護自己？		15' 20'	★界線包括：身體界線、物理/空間界線、視覺界線和語言界線

三、綜合活動 教師統整課程內容： 1.身體自主權：指一個人對自己身心管理與主張的權利及能力。 2.身體界線：指每個人能夠忍受別人碰觸的限度，這條界線是由自己決定，當別人越過你的身體界線時，要立即跟信任的大人求助，才能保護自己。 3.有時候我們會自認為跟對方關係很好，不小心就越過對方的界線，而讓對方感到不舒服，所以要確認對方的積極同意，才不會讓自己不小心越界。 4.從今天的繪本中，可以知道人與人之間的界線，除了身體界線之外、還有物理／空間界線、視覺界線和語言界線，需知道只要別人不喜歡，我們就不可以對別人做這些舉動，同樣地，我的身體我做主，只要我不同意，別人也不能任意的侵犯我的界線。	10'	
課程提醒		
案例中可以發現行為人在與同儕之互動中，對於身體自主權、隱私處及身體界線的概念模糊，同時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概念也不清楚。因此課程中，透過影片「身體界線兒童版影片」及繪本「不！別亂碰我的身體！這是我的界線！」讓行為人了解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線的概念，取得對方的積極同意才能讓自己不越界。		
參考資料		
李賢惠（2021）。不！別亂碰我的身體！這是我的界線！。童夢館。 婦女新知基金會（2018年12月20日）身體界線（兒童版）〔影片〕。Youtube。 https://youtu.be/Yi4ywIf8QQ0		

以？」 【想一想，再回答問題】 - 小明說：「是小正自己要脫的，又不關我的事！」你認同小明這句話嗎？說說看你的理由。 - 小明將小正裸露性器官的照片上傳到line群組跟同學分享，認為小正當時的樣子很好笑，「跟同學分享有什麼不對？」你同不同意小明的想法？為什麼？ - 小正和小明都是男生，男生和男生之間開玩笑沒什麼大不了的，這句話你認同嗎？請寫下你的理由 - 小正說：「我的身體我自己作主，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你同意小正的說法嗎？說說看你的理由？ - 你知道什麼是「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嗎？小明將小正裸露性器官的照片上傳到line群組跟同學分享是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行為嗎？ - 說說看，你覺得將私密照片透過網路發布在群組、FB、IG會有哪些風險？ - 如果你發現自己的私密照被別人在社群網站上散布，你的感覺是…，你可以怎麼做才能保護自己避免受到更大的傷害？ 三、綜合活動 教師統整課程內容：讓行為人學會修正自己的行為，避免再犯。	30' 帶領行為人認識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讓行為人了解到透過網路散佈照片所帶來無法預測的傷害。 10'
課程提醒	
案例中的當事人在網路社群互動中，不管是上傳或是散佈私密照，都足以顯見行為人對於身體界線的概念不夠具體明確，因此透過人體圖跟行為人討論並藉由故事案例討論釐清性騷擾的迷思；另外，也帶領行為人認識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讓行為人了解到透過網路散佈照片所帶來無法預測的傷害。	
參考資料	
教育部（2021）。【懶人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取自https://eliteracy.edu.tw/Illustration.aspx?id=4405 陳秋汝（無日期）。嘿！Don't touch me!——認識身體自主權。2022年5月31日。取自http://guidance.heart.net.tw/prm165.shtml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現就讀國小六年級的行為人很喜歡同班的被害人，常會不自覺的跑到被害人身旁，對被害人拉手、搭肩或擁抱，有次，行為人還將偷拍到被害人因風大裙子被吹起露出內褲的照片上傳 IG 限時動態，被害人不堪忍受行為人的種種行為，將此事告訴家長，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經性平會依法調查後，認定行為人對被害人性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魏素鄉 李昀龍 戴佳君	
課程主題		情感互動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1.在情感的關係中，能理解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感受及想法。 2.在情感的互動中，能尊重他人的身體界線。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準備活動 閱讀繪本：我喜歡你，貓咪雷弟！ 二、發展活動 （一）活動一：合宜的情感表達 【想一想，再回答問題】 1.你覺得雷弟和咪咪是什麼關係？ 2.雷弟喜歡咪咪嗎？你怎麼知道的？ 3.咪咪遇到雷弟會對他做什麼？ 4.雷弟喜歡咪咪這樣做嗎？你怎麼知道的？ 5.說說看，你覺得雷弟為什麼不喜歡咪咪這樣做？ 6.如果你是雷弟，你會用什麼方式，讓咪咪知道你喜歡他？ 7.如果你是雷弟，你會用什麼方式，讓咪咪知道你不喜歡她對他你拉耳朵、戳肚皮、尾巴打結、說身體有味道？ 8.喜歡一個人，會帶給你心裡什麼感覺？情緒可能是正向，也可能是負向，想一想，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緒？				10' 30'	★帶領行為人練習「傾聽」與「理解」是人際交往的重要條件。每個人情感表達的方式都不同，學習尊重不同性別者在溝通過程中有平等表達的權利；並反思並了解到，別人喜歡我，不管我是否喜歡對方，要選擇合宜的方式回應對方。	
喜歡一個人，會帶給你心裡什麼感覺？		喜歡一個人，對你來說，生活上或學習上，會有什麼影響？		喜歡一個人，如果被拒絕了，你會想到做什麼？讓自己不會那麼難過？		
正向情緒	負向情緒	正向影響	負向影響	正向行動		負向行動
開心	擔心 緊張（心撲通撲通跳） 失落	鬆了一口氣	不想吃東西、 不想讀書 無聊...	打球 聽音樂 健行 看電影...		報復別人

氣憤...																
(二) 活動二：對不起，請原諒我 1. 在這次的事件中，請你利用 4F 反思法，誠實的面對錯誤，虛心地檢討 <table><tr><td>一、Feeling（感受） 發生這件事情，我覺察到自己的情緒是：</td><td>二、Facts（事實） 在事件中，我做了什麼...</td></tr><tr><td colspan="2"></td></tr><tr><td>四、Future（未來） 如果要避免以後再發生同樣的事情，我該怎么做？</td><td>三、Finding（發現） 想一想，會發生這件事情的原因是什麼？</td></tr></table> 2. 對於本次事件，如果你有機會可以向被害人表達歉意的話，你會想跟被害人說什麼？									一、Feeling（感受） 發生這件事情，我覺察到自己的情緒是：	二、Facts（事實） 在事件中，我做了什麼...			四、Future（未來） 如果要避免以後再發生同樣的事情，我該怎么做？	三、Finding（發現） 想一想，會發生這件事情的原因是什麼？	30'	★引導行為人反思學習後，能對於本事件的行為進行自我省思。
一、Feeling（感受） 發生這件事情，我覺察到自己的情緒是：	二、Facts（事實） 在事件中，我做了什麼...															
																
四、Future（未來） 如果要避免以後再發生同樣的事情，我該怎么做？	三、Finding（發現） 想一想，會發生這件事情的原因是什麼？															
2. 對於本次事件，如果你有機會可以向被害人表達歉意的話，你會想跟被害人說什麼？									20'							
三、綜合活動 教師統整課程內容： 1.在情感的關係中，每個人的情緒感受、影響狀況和行動想法都不一樣，是正常的，雙方要彼此尊重。 2.不論如何喜歡別人，都應該選擇尊重別人且合宜的方式表示。 3.喜歡一個人，如果被拒絕，是會讓人感到不愉快的，但是我們應學習尊重他人的感受和想法，並藉由採取正面的行動，讓自己身心不受影響。 4.任意地將私密照發布在網路上，往往會給對方和自己帶來傷害，行動前一定要三思慎行。									10'							
課程提醒																
「傾聽」與「理解」是人際交往的重要條件。每個人情感表達的方式都不同，學習尊重不同性別者在溝通過程中有平等表達的權利。藉由繪本閱讀「我喜歡你，貓咪雷弟」讓行																

為人反思並了解到，別人喜歡我，不管我是否喜歡對方，要選擇合宜的方式回應對方。引用英國學者羅貴榮(Roger Greenaway)提出「動態回顧循環」Active Reviewing Cycle 的引導技巧，歸納出四個「F」的提問重點：Facts（事實）、Feeling（感受）、Finding（發現）、Future（未來），引導行為人反思從性別平等意識、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迷思、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因應與創傷以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再犯預防，四個主題課程的學習後，能對於本事件的行為進行自我省思，並且真誠地跟受害人道歉。

參考資料

Scotton, R. (2018)。我喜歡你！貓咪雷弟〔陳雅茜譯〕。小天下。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國中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為九年級男生，在廁所多次偷窺及偷拍使用該廁所的女生，致多人受害，被害人向學校申請調查，經性平會依法調查後認定性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張曉佩 廖怡帆 陳淑雲 蔡孟容
課程主題	法律的認識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1.協助行為人能描述事件。 2.協助行為人了解不當行為在法律上需要承擔的責任及避免再犯。 3.協助行為人了解接受性別平等教育八小時課程的目的。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第一節】 主題一：了解行為人行為狀況 一、課前準備 （一）教師：了解行為人性騷擾案件發生的樣態和內容。 （二）行為人：安心陳述事實。 二、課程活動： 引起動機： （一）教師向行為人說明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所決議的性別平等教育八小時的目的，在於協助行為人能學習正確健康的性別平等觀念並且能夠改正自己錯誤的行為。 （二）在第一節課裡，請行為人大略敘述自己要來上性平課程的原因（事件及當時行為想法）。讓教師知道並核對發生甚麼事，以協助後續相關課程的進行及討論。 （三）引導行為人說說對於這些事情的發生，現在的感覺跟想法是甚麼？		20'	筆記型電腦、網路 文章「偷拍事件頻傳，『攝』狼們犯了什麼法？」作者：楊智涵 法律條文整理資料
主題二：認識法律 一、發展活動： （一）教師示範透過網頁搜尋全國法規資料庫。 （二）讓行為人實際操作，找到全國法規資料庫後，搜尋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民法。 （三）先請行為人思考偷拍、偷窺的行為違反的法律有哪些？以及可能面臨的罰則？ （四）讓行為人閱讀文章『偷拍事件頻傳，「攝」狼們犯了什麼法？』作者：楊智涵，以了解自身行為已觸犯的法律。 （五）讓行為人從相關法律條文中（附件），整理出自己可能面臨的罰則及罰鍰。 （六）與行為人討論看完這些法條及罰則罰鍰後對自己行為的想法（引導行為人思考，並與未看到這些之前，就自		20' 50'	

己當時的行為想法做比較) (七) 與行為人討論未來再可以怎麼做？ (八) 與行為人深入討論按性騷擾事件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環境，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見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其中「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因素均係以被害人之被侵犯感受出發，從被害人個人之觀點思考，著重於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而非以行為人之犯行意圖判定；另被害人之主觀感受亦須符合「合理被害人」的標準下，即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構成有性騷擾之感受，亦非僅以被害人之被侵犯或個人認知，主觀感受即能予以認定（參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58 號判決）。 二、綜合活動： (一) 請行為人說出本節學習內容及感受。 (二) 請行為人將學習內容重點及感受記錄在學習紀錄本。 (三) 請行為人說出對自己未來行為的決定及作法。	30'	
課程提醒		
1. 本課程著重加強行為人的法律知識，透過對法律的認識，了解自己可能須承擔的行為後果。 2. 讓行為人說明事發經過時，教學者不宜有太多評價，宜善用傾聽，旨在能收集完整事實以利第二節課法律議題之討論。		
參考資料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 法律百科：https://www.legis-pedia.com/ 楊智涵（2019）。「偷拍事件頻傳，『攝』狼們犯了什麼法？」。取自：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043/3717766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58 號判決。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的，感覺身體界線被尊重以及不被尊重的經驗，寫在學習單。從這些經驗中整理思考自己的想法、感受以及期待別人怎麼對待。 (五) 發展活動二 1. 播放「志祺七七一為什麼人會想「偷拍」呢？」影片片段 2. 請行為人簡要分享所看到的內容（偷拍、偷窺可能的原因）。（權力、慾望、性別刻板印象） 3. 與自身偷窺、偷拍情形核對並探索自己行為背後的原因。 4. 引導行為人思考自己多次行為的問題點所在。讓行為人理解，偷窺、偷拍也是透過傷害貶低他人來滿足自己需求的行為。 5. 引導行為人思考有哪些適切作為可以尊重（不貶抑傷害）他人，又能滿足需要、增進自我價值？ 三、綜合活動 教師總結： (一) 尊重他人為有意識、有感受的主體，而非將他人當成物品對待，未經過本人同意，任何人對他人應尊重且不得隨意觸犯他人界線。 (二) 偷窺與偷拍行為已讓使用廁所的人感到恐懼。需要改善的不是空間本身，而是教育行為人、增進性別意識，使行為人意識到自己的作為對他人產生的影響，讓行為人能尊重他人的意識與能力。 (三) 將此次學習紀錄於心得本。	35' 10'	
課程提醒		
1. 本案行為樣態為廁所偷窺、偷拍，行為人對界線的認知模糊，產生錯誤對待他人的態度，當下課程帶領者的接納態度，也向行為人示範理解、尊重所能帶來的正向影響力。 2. 行為人界線概念模糊，學習單的使用能幫助行為人在「認知」方面，建構對身體自主權與身體界線的明確概念。 3. 引導行為人具體說出侵犯他人自主權與界線的經驗時，可聚焦於偷窺、偷拍的行為樣態，並引導其轉化為尊重他人的情意態度與做法。 4. 課程需強調除了有形的肢體碰觸，無形的如：視覺上偷拍偷窺亦是侵犯、不尊重他人的行為。 5. 行為人在生活中的性別意識薄弱，使行為人能覺察為滿足個人而傷害、貶抑他人的行為還有很多，包含偷窺及偷拍皆是。		
參考資料		
何羽佳 (2018 年 6 月 3 日)。性別與親密關係-身體界線〔影片〕。YouTube。 https://youtu.be/wOtaG6Xkr08 胡綺祐 (2021)。做自己身體的主人，談身體界限。取自 https://vocus.cc/article/601b9d28fd89780001d3c2e9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為九年級男生，在廁所多次偷窺及偷拍使用該廁所的女生，致多人受害，被害人向學校申請調查，經性平會依法調查後認定性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張曉佩 廖怡帆 陳淑雲 蔡孟容
課程主題	同理心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1.提升行為人對他人的情緒覺察。 2.協助行為人理解被害人的情緒及認識創傷反應。 3.引導行為人反思事件與課程帶給自己的學習。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主題：同理心 一、課前準備 （一）教師：蒐集適合引導行為人（辨識情緒）的影片、A4 白紙一張、影片播放器材。 （二）行為人：透過學習紀錄本回顧上週課程內容，並與本週內容作聯結。		5'	
二、課程活動 （一）引起動機 說明此節課程對行為人的幫助和重要性。		5'	
（二）發展活動 1. 以「有色狼！公共場所性騷擾」影片提供情境，請行為人紀錄劇中主角「可能有的情緒」。 2. 協助行為人理解並分享劇中主角的「情緒、想法和感受」。 3. 引導行為人換位思考並分享「被害人在經歷性別事件當中/之後的情緒」。 4. 與自己的行為事件連結，引導行為人思考被偷窺及偷拍的同學的情緒、感受、想法及可能的影響 5. 與行為人討論對於被害同學可能有的這些情緒感受及想法，自己的回應與想法。 6. 引導行為人說出性別事件後自己目前在校園的人際處境與想法。教師積極回應行為人說出的困境並鼓勵行為人做更好的公民。 7. 引導行為人思考對於自己所犯的錯誤，如果有機會，想對被害人說些什麼？		60'	
（三）綜合活動 引導行為人整理前後數次上課後自己的反思，請行為人說出對自己未來的期待及未來行為的決定。		20'	

課程提醒
加強行為人分享和反思個人經驗。
參考資料
Naer330 (2015 年 1 月 13 日)。有色狼！—公共場所性騷擾（國家教育研究院性別平等教育 102-5）〔影片〕。YouTube。 https://youtu.be/ZpjGxHvAPf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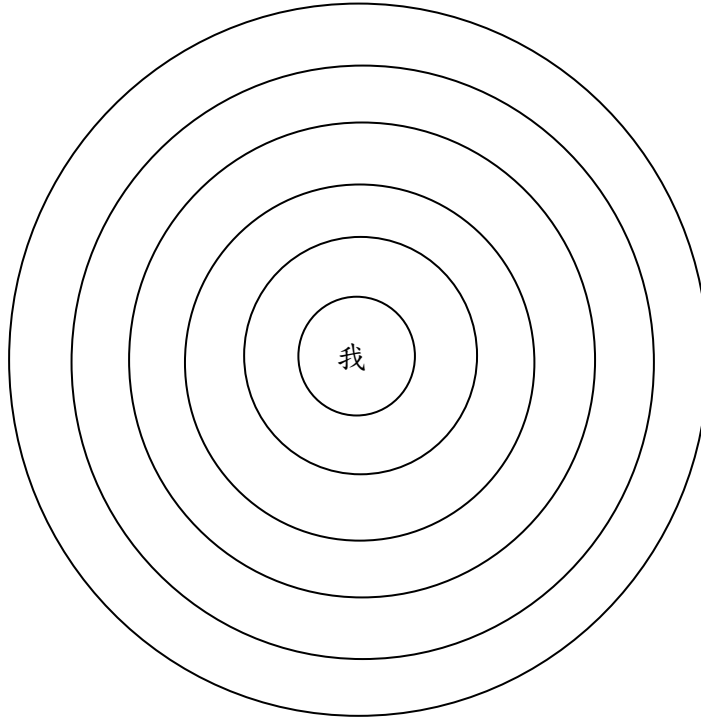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國中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為國三男學生，他利用網路社交軟體傳送不雅的訊息及圖片給兩位同班的女性被害人，並在班級相處時對兩位被害人多次言語性騷擾，使被害人感到不舒服。經性平會的調查，認定性騷擾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李佳倍 吳伊婷
課程主題	界線圓舞曲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1. 行為人能避免使用具性別歧視以及具性意涵的語言，開展合宜的人際表達。 2. 行為人能分辨人我間的身體及互動界線。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暖身活動：場面構成 授課教師向行為人說明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緣由、課程相關的事宜，以及課程結束後的相關審核規定。		10'	學習單（見附件）、圓點貼紙
二、發展活動 事件回顧：授課教師請行為人描述此次的事件，並從中評估其性別平等的意識及知能。 （一）促使行為人描述事件的問題： 1. 這樣的事件是如何發生的？ 2. 透過這樣的訊息、圖片及言語，想表達什麼？希望得到什麼？ 3. 如何選擇人際互動對象？（有無性別的差異？有無親疏的分別？有無特別針對什麼特點？）		20'	
（二）了解行為人性/性別平等概念的問題： 1. 從何處得到性相關的知識？ 2. 在同儕中，如何與他人討論性相關的議題？有無次文化？		20'	
三、課程活動： 人我界線討論，授課教師透過活動與行為人討論人我之間的互動界線。 （一）活動說明： 1. 請行為人在學習單的同心圓上用圓點貼紙標示出自己與他人（行為人生活中的人）的關係遠近，如：家長、兄弟、姊妹、哥們、女性好友、伴侶、班上男同學、班上女同學、男性網友、女性網友、老師、路人等。 2. 請行為人將學習單中所列出的行為，與上述不同對象進行搭配討論，評估這些行為在不同對象上是否合適。討論時，要能解構同心圓上不同性別、關係		30'	

上的交織性對界限之影響。 (二) 問題討論： - 這個傳送不雅圖片行為上，你是否會因你與對象的關係遠近而有差異？原因為何？你與對方的關係對於後果的可能影響為何？ - 這個行為上，是否受到對方性別而有差異？原因為何？對方的性別對於後果的可能影響為何？ - 對於不同的對象，你會如何拿捏討論或行為的尺度？考慮的標準為何？ 四、結論： - 語言及圖片的內涵可能會造成他人的不當觀感，因此需要了解所表達內涵可能的影響。 - 面對不同對象會有不同的距離及界線，因此需要依據對象的差距來調整討論的內容。 - 不論如何，都要尊重互動對象的想法與觀感，而非基於自己的想要。 五、相關事項提醒：撰寫本次上課的心得感想（不得少於200字），於下次上課準時繳交。	30' 10'
課程提醒	
- 授課教師須針對學校、區域及特定團體內性議題、性知識的來源有所了解。 人、事、時、地卡可依據行為人的行為樣態或地區文化進行卡片內容的調整。 人、事、時、地卡在事前須先嘗試組合，以利調整其中的內容。	
參考資料	
勵馨基金會（2020）。尊重，不是說說而已。勵馨基金會。 蘇芊玲、楊佳羚、賴友梅、鍾佩怡、劉宜（2007）。性要怎麼教？。女書文化。	

我們的距離

活動一、請貼出你與他人的關係遠近（如：家長、兄弟、姊妹、哥們、女性好友、伴侶、班上男同學、班上女同學、男性網友、女性網友、老師、路人等）



步驟二、請將學習單中所列出的行為，與步驟一中不同的對象進行搭配，評估這些行為在不同對象上是否合適。

	OK	不 OK
一起吃飯	如：家長、哥們	如：路人
討論功課		
勾肩搭背		
打對方屁股		
討論班上女生的身材		
討論如何追求喜歡的對象		
分享自己或他人清涼照		
分享 A 片連結		
討論男同學的性器官尺寸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為國三男學生，他利用網路社交軟體傳送不雅的訊息及圖片給兩位同班的女性被害人，並在班級相處時對兩位被害人多次言語性騷擾，使被害人感到不舒服。經性平會的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李佳倍 吳伊婷
課程主題	法律面面觀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1. 行為人能了解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的各種行為樣態。 2. 從性別/性相關迷思中探討性別權力議題，以建立行為人尊重他人的觀念。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 認識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的行為樣態及法律 （一）觀看【蔡依林 PLAY 世界巡迴演唱會- 臺北站】「不一樣又怎樣」紀錄片-葉永鋐篇，並進行討論及心得分享。 （二）介紹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 （三）講解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的行為樣態。 （四）講解性別平等教育法、跟蹤騷擾防治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兒童及少年防治性剝削條例。 （五）性別迷思快問快答及討論： 1. 我丟了性器官的照片，但對方都沒有說什麼，還跟我繼續聊天，所以對方就是願意繼續聊跟性有關的話題的。 2. 我只是轉傳了別人 IG 上貼出來的私密照，她都願意 po 文給大家看，所以轉傳沒關係。 3. 我欣賞女生的身材，公開誇獎她的胸部很大、很性感，這樣是讚美，不算性騷擾吧。 4. 女生的拒絕聊性多是因為害羞或不好意思，因此男生需要主動地把話題的尺度打開？ 5. 開黃腔的目的有時候只是幽默、製造歡樂的氣氛，不一定有騷擾的意圖，如果對方覺得被騷擾，是她/他太小題大作吧？ 6. 男性不可能被性騷擾？ 7. 性騷擾/性侵害只存在異性間，沒有「同性之間」的性騷擾/性侵害？ 8. 就算被拒絕，只要堅持到最後，一定可以追求成功？		10' 5' 15' 15'	影片長約 5 分鐘 準備相關法規
二、 案例討論： （一）案例一：有一天你（行為人）的 IG 的私訊跳出一個陌生訊息，有一個漂亮女生傳訊息表示想要認識你，你跟她相談甚歡，你覺得你們有很多共同的興趣。有一天對方想要更認識你，邀請你跟她交換照片，你還在猶豫要不要交換照片的時候，就收到她傳來的性感清涼照，你覺得驚為天人、完全就是你的菜，你會……（如：回傳自己的照片？互換		30'	

更多的照片？……） （二）案例二：有一天你（行為人）IG 的私訊跳出一個陌生訊息，有一個漂亮姐姐跟傳訊息表示想要認識你，你跟她相談甚歡，你覺得你們有很多共同的興趣。有一天對方想要更認識你，邀請你跟她互換照片，你還在猶豫要不要交換照片的時候，你點開照片後赫然發現是一張男性的生殖器照片，你會…… （三）問題討論： 1. 當你遇到這樣的事情，你會有什麼感覺？是哪個部分，讓你有這樣的感覺呢？ 2. 你身為案例一、二的當事人，針對兩個情境你有什麼相似與不同的感受及行為反應？為什麼？（如：因為性別、長相、身材、年齡、照片私密程度、對對方的觀感……） 3. 你覺得對方為什麼有權力這樣對待你？（如：傳生殖器照片給你、在你尚未答應之前就傳照片給你……） 4. 根據上面的討論，現在回頭看你的性別事件，你覺得發生什麼事？（如：行為人的動機、被害人的反應……） 三、結論： （一）統整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的行為樣態。 （二）任何人不管有什麼權力地位，都不能強迫其他人。 四、相關事項提醒： 撰寫本次上課的心得感想（不得少於 200 字），於下次上課準時繳交。	35' 10'
課程提醒	
1. 在法規的講授時，可以針對行為人的樣態加以強調。 2. 在設計案例時，可以針對行為人的樣態、區域文化進行修改，以利更貼近其生活。 3. 在描述案例時，用說故事的方式呈現，較能帶領行為人進入情境，也可以適當停頓，進行討論。 4. 若行為人無法從案例中體會被害人的感受，建議授課教師可自行修改案例的適切性，以利行為人換為思考。	
參考資料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23 性別平等教育法（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性別平等處（2021）。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gec.ey.gov.tw/Page/ED8994F4EF5AD73E/2ab74b7e-0bdb-4067-b43a-4a3cfc9e2a1e 性騷擾防治法（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4 跟蹤騷擾防治法（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修正公布。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211 瑪達拉·達努巴克（2011）。關於異性戀男孩的親密情事。在楊嘉宏、瑪達拉·達努巴克（主編）亞當開始照鏡子-老師與男孩的真情對談，65-78。女書文化。 蔡依林 Jolin Tsai（2015 年 11 月 19 日）。【蔡依林 PLAY 世界巡迴演唱會- 臺北站】「不一樣又怎樣」紀錄片-葉永鋐篇〔影片〕。Youtube。 https://youtu.be/V_M9ZId2QAY	

(2) 在性別事件之前，同學/老師認為你是一個怎樣的 人？在性別事件之後，他們是怎麼看你？ 2. 行為人是如何因應與調適周邊同學與師長的改變？ (如：因應策略、情緒調適的方法……) 3. 若行為人在意及想修復其人際關係，可進一步具體討論 可施行的策略，以提升個案因應自身性好奇及修復人際 關係的動機意願，避免再犯。 討論上述 2、3 題的因應策略，可參考下列步驟： (1) 現況分析：如題 1 的討論。 (2) 目標設定：引導行為人思考他想要改善的部分。 (3) 策略擬定：具體可行的方法（如：道歉、修正行 為……）。 五、結論：針對本次課程所討論的內容進行摘要。 六、撰寫本次上課的心得感想（不得少於 200 字），於下次上課 準時繳交。	5'	
課程提醒		
1. 若行為人在理解被害人的情緒感受時，較為抗拒與防備，可先討論第四大題，先同理行為人以降低防衛。 2. 日常生活事件簿的撰寫，需要授課老師加以引導，讓行為人能對於生活中的情境有所覺察；為避免行為人到相關事件，授課教師可事先準備學校常見的性別事件、行為人在過去課程中曾提到的事件，來作為討論的備案。		
參考資料		
Sharf, R. S. (2013)。諮商與心理治療〔馬長齡、羅幼瓊、葉怡寧及林延叡譯〕。心理。 教育部 (2011)。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教育部。 ThatsHarassment (2018 年 1 月 23 日) #ThatsHarassment The Coworker ft. Grace Gummer & Joseph Sikora〔影片〕。Youtube。 https://youtu.be/MV7a-oetsB0		

附件一

日常生活觀察事件簿

生活中有各式各樣可能會造成性別事件的行為，請你觀察日常生活中，自己或身邊同學有沒有做了些什麼行為可能造成性別事件呢？或是最近有什麼新聞事件可以來借鏡呢？

編號	時間	地點	事件	被害人反應是？
例	下課時	男廁	同學 A 向同學 B 說，你 GG 好小，小屌男。	生氣／害怕 ／...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為國三男學生，他利用網路社交軟體傳送不雅的訊息及圖片給兩位同班的女性被害人，並在班級相處時對兩位被害人多次言語性騷擾，使被害人感到不舒服。經性平會的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李佳倍 吳伊婷	
課程主題 行為不 NG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1. 行為人能覺察性需求／衝動的刺激因素，建立合適的因應策略。 2. 瞭解性平相關法規及行為後果。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帶領行為人撰寫學習單，與行為人討論在性別事件的行為歷程中，如何阻斷衝動與因應。 （一）帶領行為人撰寫「行為歷程學習單」（附件一）。 （二）藉由學習單與行為人討論其性別事件的行為歷程。 （三）確認行為人瞭解其行為歷程後，與之討論在行為歷程中，可以如何阻斷或採取不同方法策略來避免性別事件再次發生。		70'	附件一：學習單
二、性平課程總結評量 （一）行為人完成考題後，針對其不清楚的概念進一步澄清討論。 （二）撰寫本次上課的心得感想（不得少於 200 字），於期限內準時繳交。		30' 10'	
課程提醒			
1. 行為人越能描述性別事件的過程，教師就越能貼近行為人的處境，從中發現教育介入的機會，進而發展出阻斷或因應策略。 2. 性別事件的阻斷或因應策略，可從聽覺、視覺、觸覺、語言、肢體等來進行思考。 3. 考題可針對授課過程中行為人較為僵化、抗拒討論的主題來出題。			
參考資料			
Kearney, A. J. （2018）。應用行為分析入門手冊〔孟瑛如、簡吟文、吳侑達譯〕。心理。 Martin, G., Pear, J. （2018）。行為改變技術：理論與運用〔黃裕惠譯〕。學富文化。 教育部（2011）。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台北：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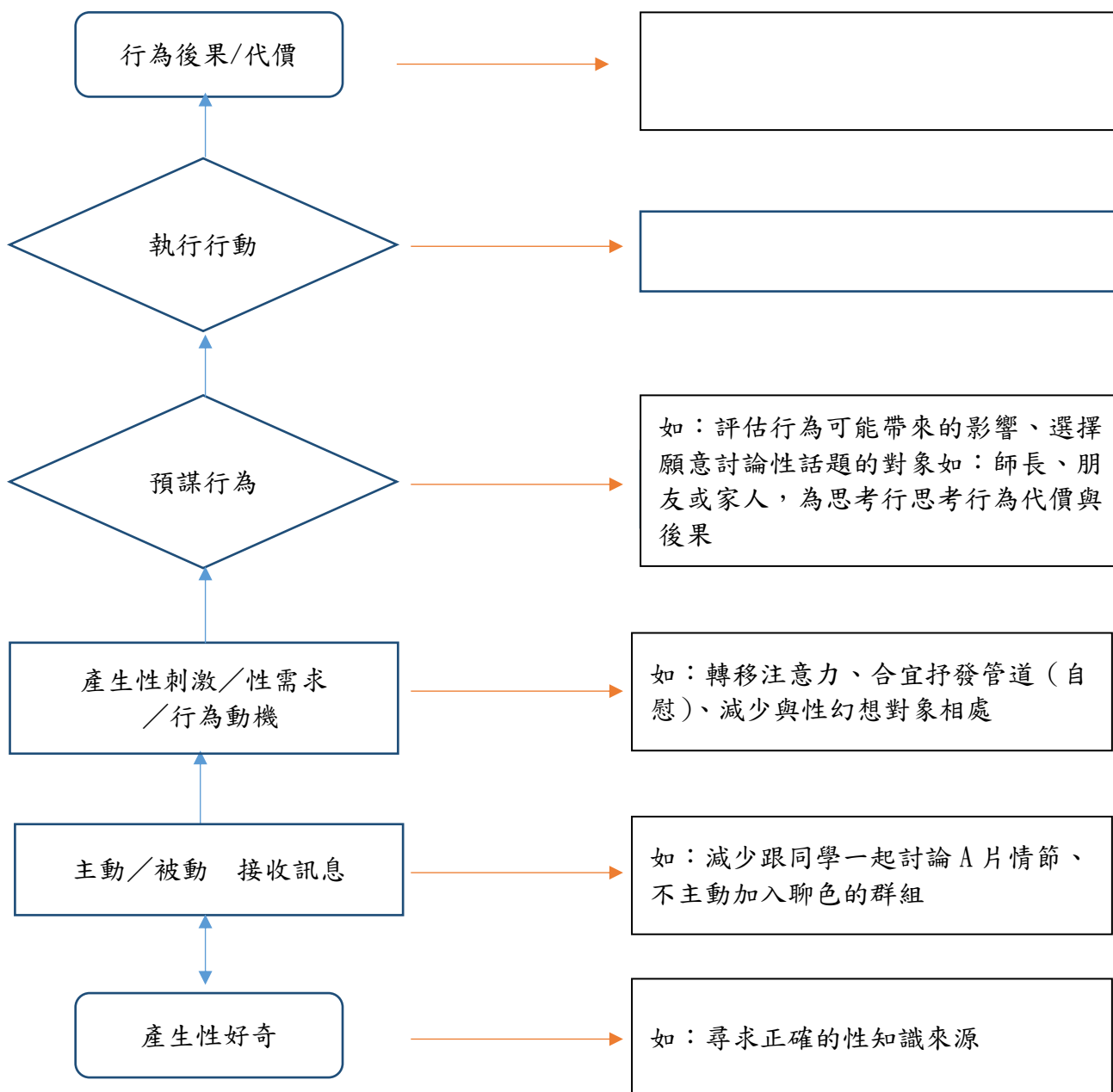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每個人都有屬於自己的慾望與需求，比如想要有良好的人際關係、對於性的好奇心、想要自由自在的渴望等等，這些都沒有錯，但要在法律跟規範下，以合宜的方式及行為來達成，避免付出行為代價。

在錯誤行為發生之前，其實我們可以有好多機會跟方法可以來避免，以下我們就把行為歷程詳細拆解，並一起討論在每一步驟中該如何「踩煞車」，避免傷害他人也造成自己的困擾。

【行為歷程拆解圖】

【踩煞車的方法】



附件二

終極考驗

一、是非題

- (O) 1. 性好奇是一件很自然且正常的事情，但每個人都可以選擇以不侵害他人的方式進行探索。
- (X) 2. 轉傳了別人 IG 上貼出來的私密照，因為是公開訊息所以轉傳沒關係。
- (X) 3. 我只是欣賞女生的身材，誇獎她的胸部很大，這樣不算性騷擾。
- (X) 4. 如果對方沒有拒絕跟我聊色，就代表她是願意的。
- (X) 5. 我只是傳生殖器解剖圖給對方，這樣不算是性騷擾，我只是想討論健康知識。

二、選擇題

- (C) 1. 隨意分享他人的私密照片可能觸法，下列哪個選項可以避免自己觸法？
 - A. 只要有告知對方要分享照片，就可以分享。
 - B. 只要將照片中的人臉打上馬賽克，就可以分享。
 - C. 取得照片當事人同意，再分享照片。
 - D. 若照片當事人第一時間沒有反對分享，就可以分享。
- (B) 2. 下列哪些行為不屬於數位性別暴力的範疇？
 - A. 未經同學同意，在 IG 上大肆稱讚對方三圍。
 - B. 上交友軟體，結交異性朋友。
 - C. 轉傳他人性愛影片到班級的男生群組中。
 - D. 在自己的臉書上，公開表示自己討厭某一個陰柔的男生同學。
- (C) 3. 下列哪個選項不是性別迷思？
 - A. 穿著性感的人通常都比較開放，一定能接受聊性的話題。
 - B. 性騷擾不會發生在同性之間。
 - C. 性暴力事件多數發生於熟人之間。
 - D. 對方沒有明確拒絕，只是因為害羞。
- (D) 4. 下列哪些行為算是性騷擾？
 - A. 班上同學因為好玩，把小明的褲子脫下來。
 - B. 同學上廁所時，偷看我的陰莖大小。
 - C. 我一直很喜歡小美，所以不管她有沒有回應我，我每天都傳很多訊息跟她搭話。
 - D. 以上皆是

三、情境題

- (1) 當我有性好奇／性慾望時，我可以用哪些方式來因應？

- (2) 我想要跟朋友聊有關性的話題時，我該怎麼避免觸法？（對象、時機、內容尺度、方式）

- (3) 哪些行為構成性騷擾，至少寫出三種？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為國中生，會在 FB、IG 等社群上加同班異性好友並嘗試跟被害人方聊天，並以 A 片或偶像劇中的對話方式與被害人談話（例如：想知道身材尺寸、說曖昧的話語、索取清涼照、開黃腔等），導致被害人感到不適而進行性騷擾通報。經性平會依法調查後認定性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賴辰宇
課程主題	網路 NG 不 NG——看見別人的痛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1. 意識並承認網路語言對被害人的傷害。 2. 覺察自己的網路語言對他人的影響。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課前準備 （一）教師： 1. 事先蒐集網路上性別暴力的相關言論。 2. 準備學習單（附件一~1、一~2）。 3. 事先準備影音設備。 （二）行為人： 1. 能知道此次課程之時間，並準時參加。 2. 能主動參與課程所設計之活動並分享自己的想法。		10'	
二、課程活動 （一）引起動機 教師說明課程主軸及為何行為人要參加此次課程。 1. 教師自我介紹，並說明在此課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2. 請行為人自我介紹。 3. 教師說明此次課程實施之原因及課程主軸與目標。 4. 回應行為人對於未來課程進行之相關問題。			
（二）發展活動 活動一： 1. 觀看 youtube「想舔飽妮的腋下！??? 讀網友的性騷擾留言」影片 2. 影片討論重點： (1) 影片中飽妮遇到了什麼事？她的感覺、情緒是什麼？ (2) 影片中哪個留言讓你印象最深刻？為什麼？ (3) 影片中哪個留言讓你感到最不舒服？為什麼？ (4) 你覺得那些人在留言的當下有什麼想法？		45'	影音設備 影片

(5) 回到你自己，你當時是想到什麼而留言呢？ 活動二： 1. 教師事先從網路上節錄相關的性騷擾對話或留言（或教師自編） 2. 請行為人完成「找出 NG 語言」學習單（附件一~1） 3. 教師與行為人討論以下問題： (1) 在過程中你有什麼發現？ (2) 過去你曾經使用過這些語言嗎？如果有，哪些是你曾經使用過的？是在什麼時候？用什麼方式？對誰？當時怎麼了？ (3) 回想對方在看到你這些言語時的情緒或感受是什麼？他們的想法可能是什麼？ (4) 如果有人對你這樣說，你會有什麼樣的情緒及感受嗎？為什麼？ (5) 核對同樣的言語，你的情緒、感受與對方有什麼相同或不同？ （三）綜合活動 1. 教師協助行為人統整今日課程，理解被害人的心理感受，並鼓勵行為人隨時檢視自己的語言，協助自己能覺察並避免 NG 語言的產生，以利未來與他人互動，並再次強調課程的重要性，提醒下次課程時間。 2. 回家作業：教師發下空白「找出 NG 語言」學習單（附件一~2），鼓勵行為人回家檢視過去自己在網路上與其他人互動的言語，並用同樣的方式找出 NG 語言完成學習單，於下次上課帶來。	20' 40' 5'	網路性暴力圖文 學習單（附件一~1） 學習單（附件一~2）
課程提醒		
1. 本課程行為人因期待能與異性互動，但又使用不適宜的參照對象，導致有許多的 NG 語言出現，故本課程透過網路案例、學習單及演練等方式，協助行為人覺察自己的 NG 語言、人際互動模式、理解被行為人的感受，以利行為人調整其行為。 2. 帶領教師須對目前國中生的網路語言有相當的認識，且在課前宜先詳細了解事件內容，使課程中的討論能更貼近行為人的生活。		
參考資料		
飽妮（2019 年 6 月 11 日）。想舔飽妮的腋下！??? 讀網友的性騷擾留言〔影片〕。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eCsf5jIozk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為國中生，會在 FB、IG 等社群上加同班異性好友並嘗試跟被害人方聊天，並以 A 片或偶像劇中的對話方式與被害人談話（例如想知道身材尺寸、說曖昧的話語、索取清涼照、開黃腔等），導致被害人感到不適而進行性騷擾通報。經性平會依法調查後認定性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賴辰宇
課程主題	網路 NG 不 NG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1. 了解目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型態與相關法規 2. 重新檢視自己在事件中的狀態、需求與行為後果。 3. 檢視自己的 NG 語言。 4. 以新的語言代替舊有的 NG 語言。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主題一：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相關法規 一、課前準備 （一）教師： 1. 準備學習單（附件二）。 2. 事先準備影音設備。 （二）行為人： 1. 能積極參與並能主動分享自己的想法。 2. 透過前述課程，已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基礎概念。		3'	
二、課程活動 （一）引起動機 1. 教師回顧上節課內容，並對行為人的努力給予肯定與鼓勵。 2. 說明今天課程方向與目標。			
（二）發展活動 活動一： 1. 觀看 youtube「 <u>網路性騷擾，違法必罰</u> 」影片及「 <u>數位性別暴力</u> 」影片 2. 教師說明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型態、相關法律規範與罰則。 3. 請行為人就自己的行為樣態與相關法規核對，找到自己的行為可能帶來的罰則。 4. 與行為人討論看完這些法規及罰則罰鍰後對自己行為的想法（引導行為人思考，並與過往自己的行為及想法相對照） 活動二： 1. 請行為人以這次的性別事件完成學習單（附件二）。		30'	影音設備影片
		27'	

2. 教師針對行為人所填寫的內容引導行為人進行學習單討論。 (1) 發生了什麼事情？你原本期待/想得到的是什麼？ (2) 如果再來一次同樣的情境，你會怎麼選擇？為什麼？ (3) 如果你是被害人，你會希望行為人可以怎麼做？ 主題二：以新的語言取代原有的 NG 語言 活動三： 1. 請行為人分享上節課的回家作業：記錄過往自身的 NG 語言。 2. 教師與行為人討論以下問題： (1) 當你開始記錄 NG 語言後，NG 語言出現的頻率是否減少或增加？為什麼？ (2) 在你減少或增加使用過去的语言後，人際關係有變化嗎？有哪些變化？兩者的差別是什麼？為什麼？ 3. 有哪些方法能讓你達成想與心儀同學交朋友的需求？教師引導行為人思考性騷擾言語背後的期待/需要，並討論是否有更適合的言語能達到這些期待/需要。 4. 透過演練的方式協助行為人實際運用剛剛討論出來的語言，並說明感受為何。 (三) 綜合活動 1. 教師協助行為人統整，分享與討論這 2 次課程的感受與想法。 2. 教師回顧行為人在這 2 次課程中的發現與感受，鼓勵行為人隨時檢視自己在與他人互動中的 NG 語言，並嘗試練習這堂課所習得的人際互動技巧，保護自己避免再度落入性別事件的狀況。	45' 15'	學習單（附件二） 學習單（附件一~2）
課程提醒		
1. 本課程行為人因期待能與異性互動，但又使用不適宜的參照對象，導致有許多的 NG 語言出現，故本課程透過案例、學習單及演練等方式，協助行為人覺察自己的 NG 語言、人際互動模式、理解被行為人的感受及練習合適的互動語言，以利行為人調整其行為。 2. 授課教師須對目前國中生的網路語言有相當的認識，且在課前宜先詳細了解性別事件內容，使課程中的討論能更貼近行為人的生活。		
參考資料		
則越廣告（2013 年 10 月 18 日）。臺北市府社會局 102 年性騷擾防治宣導動畫-「網路性騷擾，違法必罰」〔影片〕。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n1ClOFbOLk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22 年 1 月 12 日）。06 數位性別暴力〔影片〕。YouTube。 https://youtu.be/VZ2w-2PoZ58		

找出 NG 語言

請從圖片中找出你覺得 NG 的語言，說明這句話 NG 的理由，並請想想看對方看到這句話可能會有什麼情緒或感受。



NG 語言	NG 理由	對方可能有的情緒或感受

想一想…這些言語我曾經用過嗎？

我曾經用過的言語是哪些？是在什麼時候？

回想別人在看到我這些言語時的情緒或感受是什麼？他們的想法可能是什麼？

找出 NG 語言

請檢視過去自己在網路上與其他人互動的言語，找出你覺得 NG 的語言，說明這句話 NG 的理由，並請想想看對方看到這句話可能會有什麼情緒或感受。



NG 語言	NG 理由	對方可能有的情緒或感受

這次發生了什麼事情？(內容摘要)	在做這件事前，你有什麼期待？ (行為功能)
這件事對對方的影響是什麼？	這件事對你的影響是什麼？
如果再來一次同樣的情境，你會怎麼選擇嗎？為什麼？	如果你是被害人，你會希望行為人可以怎麼做？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被害人向導師舉報行為人跟她索取私密照，造成不舒服感受；經導師向性平會檢舉，性平會調查後，發現行為人以交換隱私照的名義向被害人索取，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蔡妙卿 蘇盈儀
課程主題	性別平等意識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尊重他人隱私，並認識性騷擾定義。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認識身體界線 （一）介紹青少年時期的身體變化，以及生理性別的差異，且可將身體部位先區分為公開、敏感、隱私三種。但強調不論任何部位，未經本人同意，皆不可以隨便碰觸或觀看。（身體自主權） （二）引導思考哪些身體部位屬於隱私範圍，以及此範圍更不該隨意被觸碰、觀看。 （三）延伸至此事件，說明已經涉及不尊重他人隱私和構成性騷擾。		20'	討論個人身體界線時，可搭配黑板或自製學習單進行引導。 此部分討論可衡量自身教學方式或行為人之學習能力自製學習單，形式可參閱附件一。
二、認識法律上的性騷擾定義 （一）播放「校園性平宣導微電影-學生自我保護」影片並進行討論，以增強其正確的性騷擾防治觀念。 1. 影片中的學生發生了什麼事？ 2. 影片中有哪些是不正確的行為？那些涉及性騷擾？（故意靠近、企圖拍照、索取照片、訊息騷擾）		20'	
（二）引導反思自己的行為和影片中那些雷同？有何差異？為何構成性騷擾？ （三）教導與說明法律規範，再搭配日常情境解釋（故意靠近他人、傳送裸露照片、講性暗示語言等等）。		20'	
（四）針對此次課程做回顧與總結討論。		15'	
		5'	評估行為人之學習能力，若有必要，逐字教導認識法律條文之意涵。
課程提醒			
1. 依行為人學習狀況放慢教學速度以達成效。 2. 視狀況進階討論身體自主權和拍攝、傳閱照片可能涉及的法律議題。 3. 法律之相關罰責宜再核對最新法規資訊，必要時做修正，以提供正確資訊。			
參考資料			
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性別教育大補帖（上）－教師基礎觀念大挑戰 青春期教育完全讀本（4冊）：和孩子談心也談性 校園性平宣導微電影-學生自我保護：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7IEO63Bwok			

附件一

一、邏輯推理看看!

影片中的哪些行為會構成性騷擾?	
A 故意走靠近他人身體	B 未經他人同意就企圖偷拍照
C 以喜歡、好奇的名義索取私密照片	D 一直傳曖昧、有性暗示的訊息
自己這次事件的行為有哪些涉及性騷擾??	

二、法律常識一定要懂!

性平法 第3條第3款第2目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騷擾防治法 第2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第25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27條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被害人向導師舉報行為人跟她索取私密照，造成不舒服感受；經導師向性平會檢舉，性平會調查後，發現行為人以交換隱私照的名義向被害人索取，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蔡妙卿 蘇盈儀
課程主題	解構性騷擾迷思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學習適當的人際互動，並破除此次事件的迷思觀念。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從事件進行反思及討論 （一）播放上次影片，此次針對影片起訖時間為 2:52 至 4:58 的主角與網友對話內容進行討論。 （二）搭配附件二之學習單，引導及教導找出不合宜之處，並討論可以如何回應為適當。 （三）引導其核對此次事件，理解自己構成性騷擾是因為有哪些不合宜之處，並具體寫下。 （四）針對其寫下的內容做省思討論。 二、學習合宜的人際互動 （一）引導行為人思考自己未來應該怎麼做才能落實尊重他人的態度，建議從以下方向具體討論，同時澄清其「我有詢問對方、我沒強迫對方、對方大驚小怪」等迷思。 1. 自己向人索取隱私照的用意為何？此行為不恰當的原因？ 2. 「他人拒絕，自己就不再索取」是否符合尊重？此行為是否合法？ 3. 對方之所以通知師長或報警，用意為何？ （二）透過共同閱讀「這不是沒關係：20 則性暴力受害者的圖像故事」這本書，解讀不同事件樣貌皆可能造成傷害，進而具體教導及強化「尊重」且「知錯」的認知。 （三）引導其思考自己為何需要上這門課，再次強化其「知錯」的認知。		15' 20' 10' 15' 25' 25' 10'	此部分討論可衡量自身教學方式或行為人之學習能力自製學習單，形式可參閱附件二。 此部分討論須強化行為人「尊重」與「知錯」的認知。 此書的內容簡單好懂，但是否需要 20 則故事都共閱及討論，可由教學者依照行為人學習能力以及自己教學速度自行參酌。
課程提醒			
1. 依行為人學習狀況放慢教學速度以達成效，或是擷取影片中的部分對話做成學習單，讓行為人得以具體思考與練習適當對話。 2. 依討論狀況，若行為人呈現辯解、認為自己委屈受罰，則須針對行為人的性騷擾行為加強教導（多方舉例或解釋），並強化行為人的自省方不至於偏離主題。			

參考資料

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性別教育大補帖（上）-教師基礎觀念大挑戰

青春期教育完全讀本（4冊）：和孩子談心也談性

這不是沒關係：20則性暴力受害者的圖像故事

校園性平宣導微電影-學生自我保護：<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7IEO63Bwok>

附件二

一、從影片中找出不合宜的對話

女生	男生
嘿我下課了喔，有沒有想我啊	有啊，有啊，每分每秒都想妳喔
真假，想我什麼	上次聽過妳的聲音之後，就想像妳的樣子一定很可愛，身材一定超級好，好想約妳出去玩
害羞，我長得很醜啦，比我漂亮的還有很多	有圖有真相，傳張照片給我看一下好不好
不要啦，我會害羞	好啦，女神，讓我看一下嘛
唉唷，改天我打扮好，再拍漂亮的給你啦	不管啦，我又不會給別人看，怕什麼啦放心啦，我那麼喜歡妳，我不是壞人啦
可是...好啦好啦。(給照片) 我傳了喔，會不會很醜啊	不會啊，妳好可愛喔
唉呀，那是照騙啦，我本人很醜的	怎麼會，不會啊，不然我們來視訊
不行啦，我在外面欸	不然，妳答應我一件事好不好
什麼事啊，你說說看，我看看我做不做得得到	一定可以的啦，今天回家妳傳一張照片給我
剛才有傳一張照片給你啦，還要啊	不是這種照片啦，我是說不要穿衣服的照片
怎麼可能啊，你瘋囉？我不要	唉唷，沒關係啦，我絕對不會流出去拜託啦，妳是我的寶貝欸
就算是寶貝，這樣也太超過了 不然我去問我媽媽	哪有人在問媽媽這個的啦 妳私下給我就好，我一定不會給別人看的啦
唉唷，很害羞欸，你讓我考慮一下啦	好啊，妳要考慮就表示妳答應我囉 那我等妳喔
欸欸欸，我沒有答應你啊，我只說要考慮欸	
隔天	
	寶貝，寶貝，早安安，一早起來就好想寶貝 好羨慕寶貝的同學每天都可以見到寶貝 對了，寶貝還記得你昨天答應我的事嗎？ 妳不會忘記吧？寶貝，寶貝， 讓我看妳沒穿衣服的照片好嗎 寶貝，我想了一個晚上了耶 妳的身材是什麼樣子呢？寶貝，妳拍了嗎？ 我保證不會讓別人看到，快給我嘛 寶貝，拍好了要給我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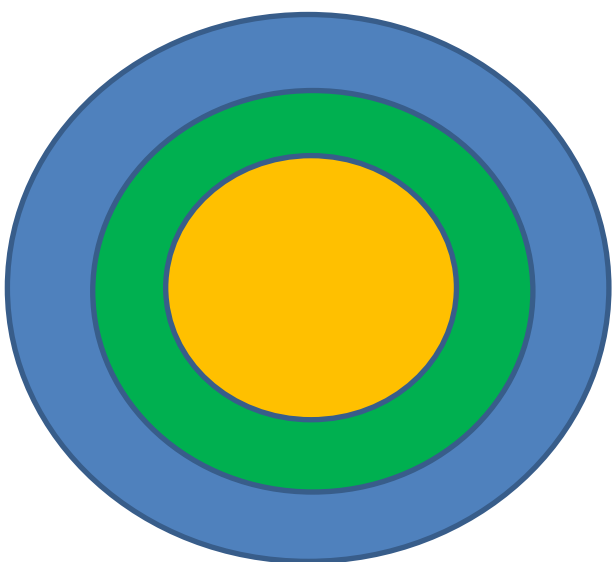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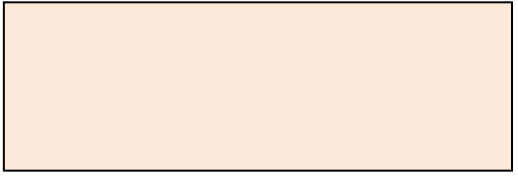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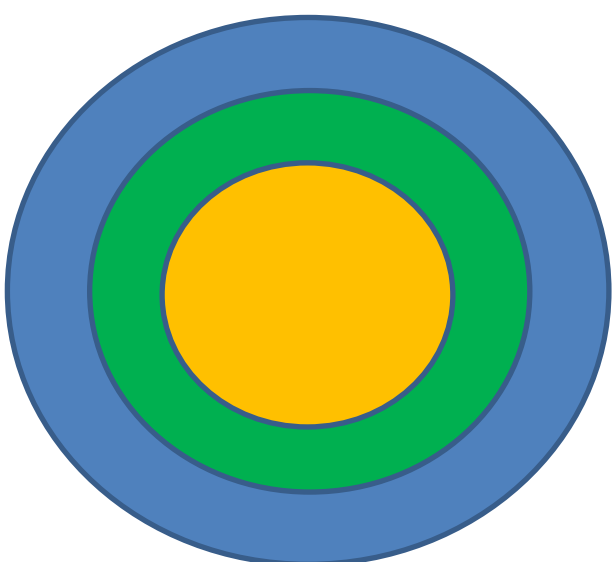
註：對話內容摘取自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性平宣導微電影-學生自我保護】影片

二、回想與反思自己曾說過哪些不合宜對話或做過那些不合宜的事？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被害人向導師舉報行為人跟她索取私密照，造成不舒服感受；經導師向性平會檢舉，性平會調查後，發現行為人以交換隱私照的名義向被害人索取，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蔡妙卿 蘇盈儀
課程主題	性騷擾因應與創傷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理解他人負面感受和自身受挫經驗。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理解他人負面感受 （一）利用上次的學習單做課程回顧，引導行為人思考過往向他人索取隱私照所得到的回應，紀錄於黑板。 （二）統整黑板內容，引導分類這些回應可能代表了對方什麼樣的情緒、感受或想法。 （三）與行為人討論當他人表達拒絕或為難的態度後，自己就應該警惕自身行為可能需要修正；強化其理解他人想法與感受，並學習尊重。		15'	此部分討論可衡量自身教學方式或行為人之學習能力，將題目自製為學習單形式，取代黑板書寫。
二、引導面對自身受挫經驗 （一）討論過往同儕的互動狀況，在此次事件後是否有不同？有哪些不同？可能的原因是什麼？（若認為無差異，則引導思考是否平常相處的同儕曾鼓舞、不當支持其不適當行為，或是自己很少有機會學習到正向互動，檢視其人際狀況。）		20'	
（二）引導覺察自己在事件過後及面對的同儕關係變化的情緒為何？引導其理解自己必須為自身行為負責，強化其覺察行為不適當所造成的效應。		15'	
（三）引導行為人思考自己過往做錯事時的應對方式，比對現在的應對方式（若人際上確實遭受挫折，則引導其學習適當的正向互動。）		20'	此部分討論可衡量自身教學方式或行為人之學習能力自製學習單，形式可參閱附件三。
三、檢視事件對雙方關係的影響 （一）說明人際互動是雙向的，引導討論性別事件對雙方關係的影響，行為人可以怎麼做讓關係停止惡化？ （二）提醒法律議題，避免行為人於人際互動上再觸法。		20'	
課程提醒			
1.善用催化、引導，才能有較豐厚的討論。 2.若行為人難以進行抽象討論，則可以情緒類的牌卡取代書寫，利用媒材引導其反思性。			
參考資料			
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性別教育大補帖（上）－教師基礎觀念大挑戰			

附件三

一、我的人際同心圓(越靠近內圈代表關係越好，將想到的名字寫在相對應的顏色框)

事件前 	  
事件後 	  

二、反思看看，自己的行為有影響到人際嗎？ 有什麼變化？ 為何有這樣的變化？

--

四要」防護守則，並舉例說明，亦請其透過書寫強化記憶。） 五不 1.不違反意願 2.不聽從自拍 3.不倉促轉訊 4.不轉寄他人 5.不取笑被害 (五) 引導行為人說出對自己未來行為的決定及作法，並針對課程做總結，教導避免觸犯上述「五不」行為，提醒多數人都會採取相關行動或蒐證保護自己，絕不能心存僥倖。 (六) 請其完成課堂學習心得，並針對其內容給予最後回饋。	10'	
課程提醒		
1.請事先網路搜尋與閱讀數位性別暴力、性剝削等相關文章當做課程背景資訊，以利引導討論。 2.依行為人學習狀況放慢教學速度以達成效，或是擷取影片中的部分內容做成學習單，讓行為人得以具體學習。 3.法律之相關罰責宜再核對最新法規資訊，必要時做修正，以提供正確資訊。		
參考資料		
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性別教育大補帖(上)-教師基礎觀念大挑戰 脫癮而出不迷網：寫給網路原生世代父母的教養書 5APP 世代在想什麼：破解網路遊戲成癮、預防數位身心症狀 青春自主，不做「兒少色情」的魁儡！—「iWIN 熱線」斷開鎖鏈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1N95InYwIA		

一、小心觸法啦!

刑法

第 319-1 條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19-2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19-3 條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19-4 條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

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二、防治數位性別暴力「五不四要」防護守則

五不	
【不違反意願】 【不聽從自拍】 【不倉促轉訊】 【不轉寄他人】 【不取笑被害】	

三、總結所有課程之心得與學習

--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高中職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為學生，屢次在網路遊戲直播主的直播討論區或影片留言處留言，時而出現性騷擾語言，經他校學生截圖檢舉告知本校，經本校性平會依法調查後認定性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蕭湘榆 吳采俞
課程主題	性別平等意識-辨識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覺察生活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第一節】 主題一：辨識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一、課前準備 理解行為人行為樣態、課程目的與內容、進行以及評量方式。 二、課程活動：先建立師生關係，而後 （一）引起動機：識別生活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1. 播放短片： <u>桂冠溫熱時刻-愛的小心眼</u> 2. 影片討論：透過短片引導學生覺察性別對生活的影響，進而延伸討論生活中隱含的性別刻板印象。 （二）發展活動：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之定義 1. 藉由簡報內容，說明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以及性別歧視之定義，帶領學生辨識生活與網路中那些用語可能隱含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或歧視，並探討學生個人如何建構對性別的看法及價值觀。 2. 引導學生思考上述資訊對個人性別意識的影響。 3. 請學生回想性別事件發生過程，討論其性別意識。 三、結合活動 回顧本次課程內容，確認行為人理解性別平等之真正意涵，回應學生所有提問。並預告下次課程時間。		10' 20' 40' 30'	請搭配「桂冠溫熱時刻—艾的小心眼」以及「性別平等意識」簡報使用。
課程提醒			
無。			
參考資料			
桂冠（2021 年 11 月 11 日）。桂冠溫熱時刻【愛的小心眼】〔影片〕。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6KKVoFiiAY			



02 性別刻板印象

社會性別vs性別刻板印象

- 社會性別是社會制度、文化所建構及塑造出的性別概念，包括：性格、行為、價值觀、權力、社會角色等。
- 社會加在生理性別上的期待，又稱性別角色期待。例如：女生就該溫柔婉約，男生就該剛強。
- 太過僵化則形成性別刻板印象，可能造成不同性別者在科系選擇、職業、家庭分工等方面出現明顯的差異。例如：看到醫師，聯想為男性；護理師，聯想為女性。

性別刻板印象

- 人對於特定性別的特質有特定的信念。
- 例如：大眾普遍印象認為「女性在數理方面比男性弱」或「男性在人文方面比女性弱」

03 性別偏見與歧視

性別偏見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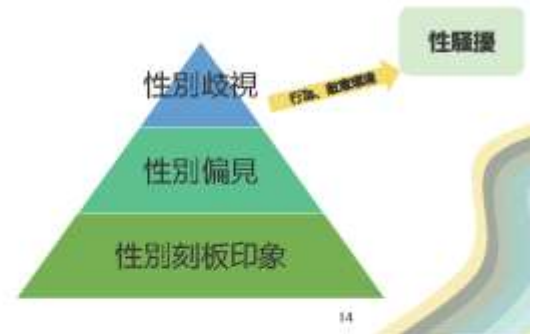
- 基於性別刻板印象，而對特定族群或團體的人有負面情緒或負面評價，稱之為性別偏見。
- 例如：「女生頭髮剪那麼短，一定是T」、「男主外，女主內」、「打扮的花枝招展，一定是gay」

性別歧視之定義

- 以言語或行為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之人為差別對待，使人遭受**敵意或被冒犯的情緒**，即是性別歧視。
- 例如：「自己穿成這樣，活該被騷擾」、「沒辦法看家算甚麼男人？」、「他如果被我上過，就不會是同性戀了」、「是不是想被幹屁股」

性別歧視vs性騷擾

- **性別歧視也構成性騷擾。**因為個人因性別因素而遭受貶損人格尊嚴的言語或行為，或因特定性別原因要求順服或拒絕而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的條件。
- 例如某男性客人對著百貨公司女性服務生說：「女人就是沒大腦」等性別歧視用語，因此使女性感受到被冒犯，這也會構成性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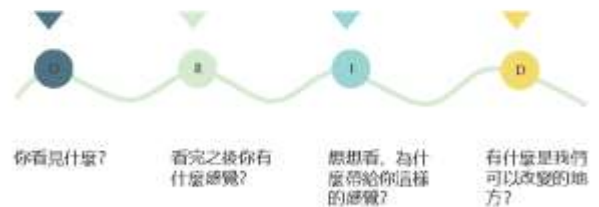
04 反思



動腦時間

- 參考前面章節的定義以及上述的言論。你區分得出來這些話語屬於哪些層面呢？
- 回顧事件：你發表的言論，涉及哪幾個層面呢？

討論：綜合你的發言及網路上常見的评价及言論



回顧與討論

- 經過我們的討論，你有哪些發現或學習？
- 有沒有什麼疑惑想提問？
- 下次課程日期。

19

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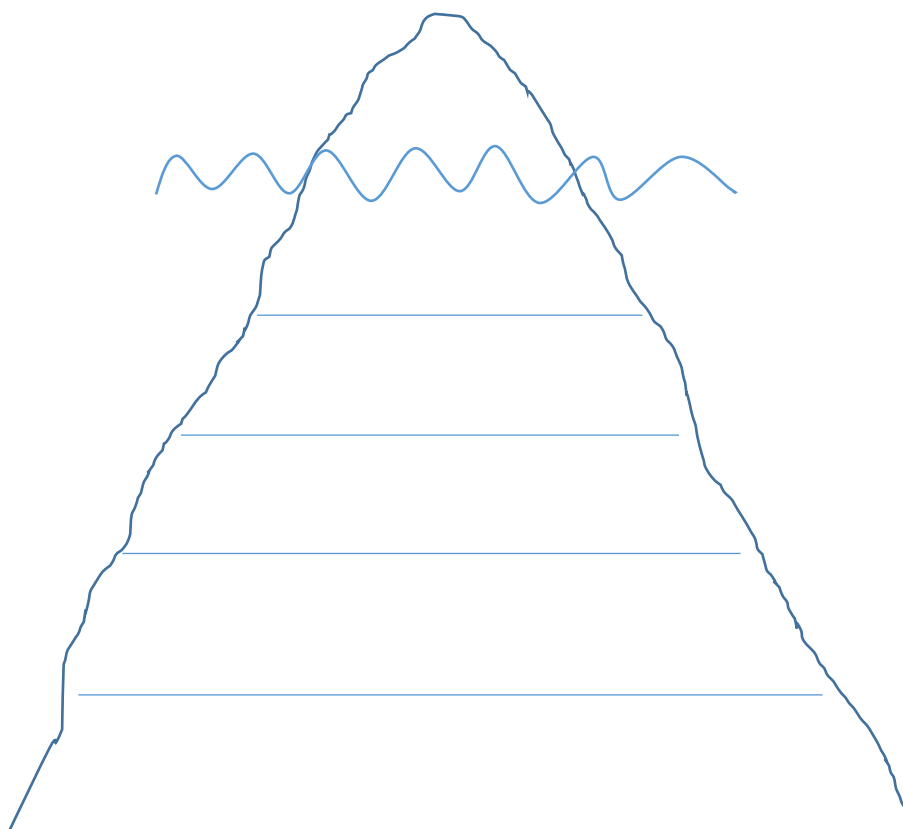
- 杜冠義雲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6KEVoFLAY>
- 〈這座不知名的高鐵站車上在拍高橋1 非高橋2車。偏見。站裡有什麼不一樣？〉
<https://pamc.asia/archives/183509>
- 新課程012-杜冠義紀錄片、微電影紀錄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f50P7zD6Gg>
- 〈一句學說出的收場：小白臉、言外不盡外、地保一下會怎樣〉
<https://www.ny.net/road/article/18945>
- 全國各地資料庫：台灣建築網誌

20

板印象、偏見、歧視及騷擾) 2. 引導討論如何調整行為與期待間的落差，學習適切的表達方法 三、綜合活動： 回顧本次課程內容，並預告下次課程時間，回應學生提問。 總結：網路世界如同真實生活，你的一言一行要在尊重他人的前提下發言，希望透過此節課建構了你正確的性平意識，從網路發言與禮貌開始做起，避免再落入性騷擾的迷思，造成對他人的傷害。	5'	討」學習單。
課程提醒		
1. 在討論性別事件冰山時，若學生較難體驗及表達情緒，建議教師能透過適時提問、搭配「情緒字詞」或情緒卡，幫助學清楚內在的感受。 2. 探索冰山的過程中，難免會勾起學生不愉快的情緒，鼓勵學生同理自己內在的渴望，並教導其用更適切的方式修正行為。		
參考資料		
Hill, C. E. (2021)。助人技巧：探索、洞察與行動的催化〔林美珠，田秀蘭譯〕。學富文化。(原作出版年：2009) 黃瑩瑩(2018)。情緒字典：50種常見情緒的意義及整理方法。香港青年協會。 親子天下(2017年11月21日)。李崇建《薩提爾的對話練習》 理解內在冰山，開啟自己與他人深刻對話 親子天下〔影片〕。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gUPQSsD8JU		

附件一、性別事件冰山探討學習單

- 請回想性別事件發生當時的狀況，並完成你的冰山
自己的冰山



行為

感受
(感覺、情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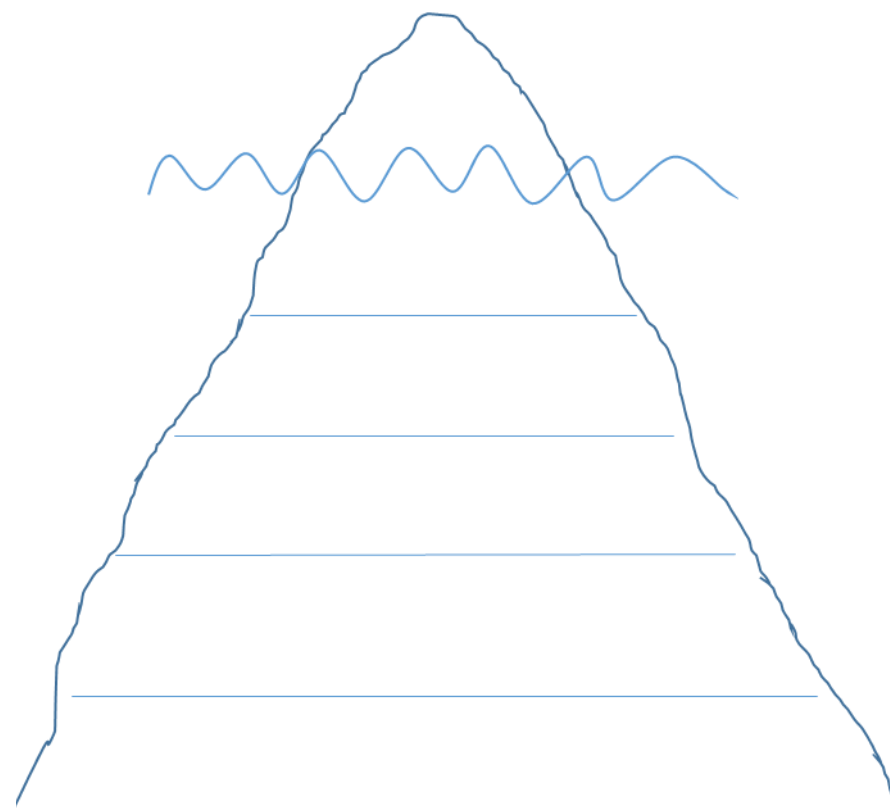
觀點
(想法、念頭)

期待
(結果 or 發展)

渴望

自我

- 讓我們換位思考一下，對方的行為反應及可能的感受...
對方的冰山



- 請回想上次課程內容，你有沒有哪些行為、觀點、期待與渴望涉及性別議題（刻板印象、偏見、歧視及騷擾）？（請標註出來）
- 請看一看你的行為與期望是否相符？
如果能夠調整應對，你覺得可以「改變」哪些部分？
- 反思與期許：（請針對此次事件，寫下個人反思或對自己的期勉）

● 情緒字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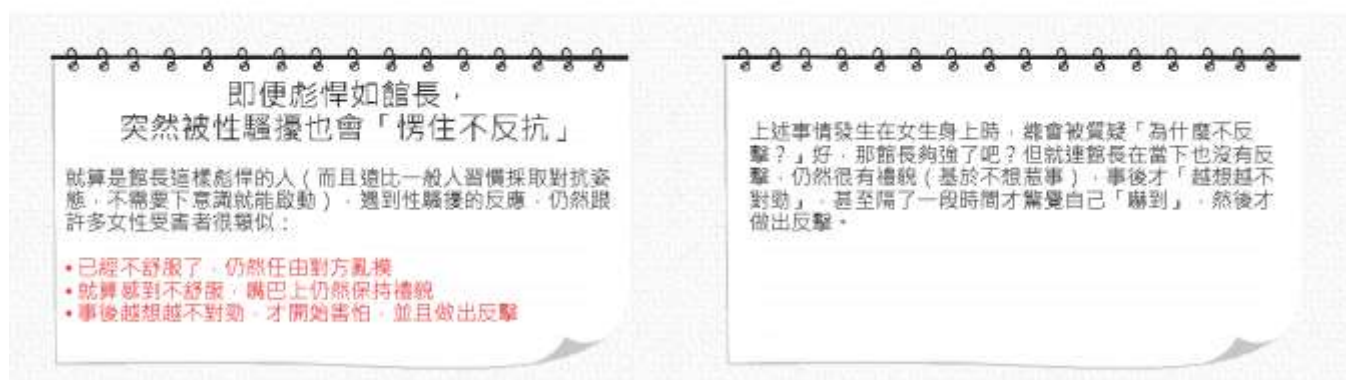
情緒類別	情緒字詞
冷靜—放鬆	自在、平和、冷靜、安慰、舒服、自得、鎮定、安分、隨和、怡然、平靜、安靜、放鬆、放心、安全、滿足、安詳、安撫、寧靜、溫暖
愉悅—興奮	快樂、幸福、快活、歡喜、渴望、興高采烈、欣喜若狂、有活力、狂熱、悅耳、喜悅、興奮、高興、愉快、快樂、飄飄然、欣喜、無憂無慮、樂觀、滿意、積極、激動、舒暢
驚訝—驚嚇	驚奇、吃驚、敬畏、驚愕、麻木、麻痺、驚訝、震驚、目瞪口呆、驚嚇、茫然、歡喜、驚嚇
焦慮—害怕	害怕、激動、吃驚、焦慮、掛慮、失去、絕望、掛念、易怒、懼怕、煩躁、發狂、驚駭、懼怕、歇斯底里、不安、不耐煩、危險、神經質、恐慌、失控、被情感淹沒、驚慌、茫然若失、緊張、不耐、無法鎮定、嚇到、壓迫、緊繃、暫時、恐懼、威脅、不舒服、擔心、脆弱、擔憂
生氣—敵意	激怒、激動、生氣、痛苦、挑戰、不高興、不滿意、暴怒、怒氣沖沖、挫折、盛怒、討厭、殘酷、敵意、激發怒氣、憤怒、發怒、不愉快、厭怒、煩躁、發狂、惱羞成怒、不舒服、暴亂、狂怒、惱怒、叛逆、憤慨、反抗、無情、懷恨、不可原諒、激烈、報復、記仇、殘暴、惡毒
難過—抑鬱	憂鬱、抓狂、心情低落、挫敗、氣餒、墮落、憂鬱、喪氣、失去勇氣、心情不佳、抑鬱、陰沉、哀傷、悶悶不樂、落魄、悲哀、悲慘、不高興、哀慟、麻木、悲觀、聽天由命、心情不好、鬱悶、可悲、悲傷、不快樂
羞恥—罪惡感	歉意、感到羞恥、過失、不好、貶低、受責、該被責備、墮落、沒面子、尷尬、暴露、不智、罪惡感、卑微、屈辱、受辱、沒規矩、嘲笑、懊悔、懊惱、可笑、輕蔑、羞恥、抱歉、愚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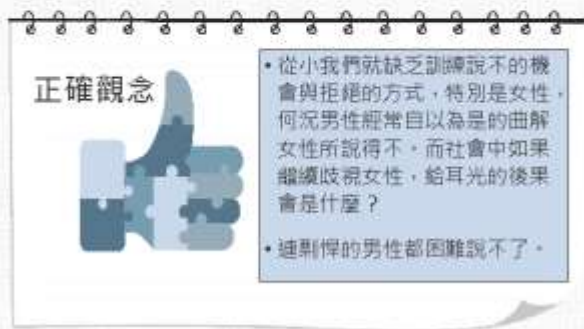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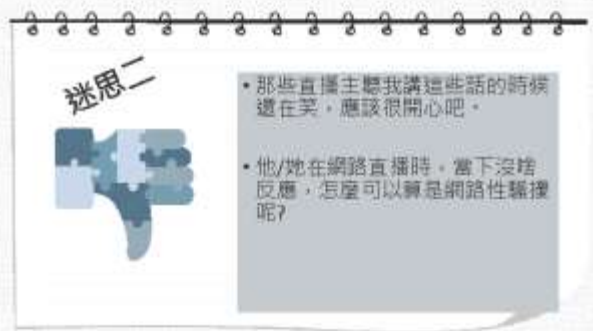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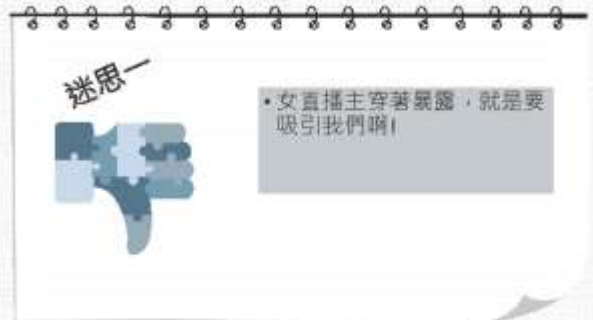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

Hill, C. E. (2021)。助人技巧：探索、洞察與行動的催化〔林美珠，田秀蘭譯〕。學富文化。(原作出版年：2009)

黃瑩瑩 (2018)。情緒字典：50 種常見情緒的意義及整理方法。香港青年協會。

三、結合活動 教師說明：網路世界如同真實生活，同學要在尊重他人的前提下發言，希望透過此節課建構了你正確的性別意識，從網路發言與禮貌開始做起，避免再落入性騷擾的迷思，而造成對他人的傷害。		
課程提醒		
無		
參考資料		
行政院（2020）。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黃孟萱（2021 年 10 月 05 日）。VIP 騷擾狂 2／豪刷百萬禮物想占有直播主 無恥問「射還是睡？」。CTWant。 https://www.ctwant.com/article/143297 黃揚明（2021 年 2 月 28 日）。【寫下妳的痛 1】網上被性騷報案無用 女實況主嘆無助。鏡週刊。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10227inv001/		





正確觀念



- 人都需要得到別人的肯定，但騷擾是侵犯而不是肯定。
- 不要合理化性騷擾，任何人的身體界限都不是為了收到誰的下體照。
- 這些話暴露了騷擾者的性別歧視。事實上我們並不需要透過騷擾者的「青睞」來肯定自我，而一個人的價值更不只有身體五官而已。

迷思四



- 他/她們一定是想要我donate更多錢，才說稱我性騷擾他/她們，以求更多的金錢。

正確觀念



- 虛報性侵害的比例與虛報其他暴力犯罪案件的比例大致相同，約在2%-5%。
- 受害人要說出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經驗需要很大的勇氣，若是訴報也需要依相關法規制裁，因此誣告的機率相當低。
- 事實上，受害人經常只是為了「讓加害人知道犯錯」或「希望不要再有下一個受害者」才挺身而出。

迷思五



- 不過就是開黃腔而已，又不是什麼嚴重的事，是她太玻璃心，不必小題大作，大驚小怪吧！

正確觀念



- 你認為只是開黃腔，但卻危及人格尊嚴和身體自主權。
- 當事人可能會感到傷心、不自在、恐懼，甚至因為害怕而從此不敢在網路上出沒。
- 性騷擾不是道德瑕疵，是一種對他人身安全的傷害與侵犯。

迷思六



- 就算如此，這也只是網路上的事情，不會影響真實生活。

正確觀念



- 有些人會出現失眠等症狀，有些人的工作則受到影響，甚至有些人因為長期被霸凌而自殺。

迷思七



- 不爽就不要看！如果不想被性騷擾，何不關機下線就好？

正確觀念



- 網路早就已經成為我們工作、社交和娛樂的一部分，「下線」等於是剝奪一個人的生活。

迷思八



- 反正網路性騷擾也無法可管，沒關係啦！

正確觀念



- 網路性騷擾：
- (1)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
 - (2) 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正確觀念



- 跟蹤騷擾防治法：
違反者最高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為態樣	罰則	備註
監視跟蹤	不當追求	第33條
騷擾騷擾	寄送物品	第34條
騷擾騷擾	騷擾騷擾	第35條
騷擾騷擾	騷擾騷擾	第36條

性騷擾防治法，是以保護被害人法律行為。

正確觀念



- 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謔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人之迷思

錯誤迷思	正確觀念
(一)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必須以加害人為前提，否則不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	1.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不以加害人為前提，只要被害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受害者即可。
(二)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必須以加害人為前提，否則不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	2.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不以加害人為前提，只要被害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受害者即可。
(三)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必須以加害人為前提，否則不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	3.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不以加害人為前提，只要被害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受害者即可。
(四)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必須以加害人為前提，否則不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	4.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不以加害人為前提，只要被害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受害者即可。
(五)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必須以加害人為前提，否則不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	5.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不以加害人為前提，只要被害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受害者即可。
(六)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必須以加害人為前提，否則不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	6.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不以加害人為前提，只要被害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受害者即可。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人之迷思

錯誤迷思	正確觀念
(一) 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人是身心受到嚴重創傷者。	1. 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人是身心受到創傷者，但不一定是身心受到嚴重創傷者。
(二) 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人是身心受到嚴重創傷者。	2. 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人是身心受到創傷者，但不一定是身心受到嚴重創傷者。
(三) 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人是身心受到嚴重創傷者。	3. 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人是身心受到創傷者，但不一定是身心受到嚴重創傷者。
(四) 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人是身心受到嚴重創傷者。	4. 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人是身心受到創傷者，但不一定是身心受到嚴重創傷者。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迷思

錯誤迷思	正確觀念
(一)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必須以加害人為前提，否則不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	1.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不以加害人為前提，只要被害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受害者即可。
(二)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必須以加害人為前提，否則不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	2.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不以加害人為前提，只要被害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受害者即可。
(三)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必須以加害人為前提，否則不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	3.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不以加害人為前提，只要被害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受害者即可。
(四)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必須以加害人為前提，否則不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	4.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不以加害人為前提，只要被害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受害者即可。
(五)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必須以加害人為前提，否則不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	5.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不以加害人為前提，只要被害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受害者即可。
(六)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必須以加害人為前提，否則不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	6.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不以加害人為前提，只要被害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受害者即可。

參考資料：

- 教育部輔導計畫叢書：報平你知-教育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基本認知
- 數位女力聯盟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gogowidigo/>
- 行政院性平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https://gs.civ.gov.tw/Page/785046A34211C8E3702a54bdc-8049-fade-9b96-c08233b73d6>

附件二、學習單

你看見的那些—網路事件（請教師自編或從網路搜尋網路對話留言）

請你依據你過往直覺的思維與作為，回應下列題目：

1.頭貼為漂亮女生照的人，從她的網路文中別人的留言（上圖右側），你看到了什麼呢？

2.遇到類似的網路事件，你過往的想法、情緒為何？又會有什麼舉動呢？

你看不見的那些—網路性騷擾

請將留言代號填入對應的迷思中，並寫出正確觀念。

1 皮褲好辣❤

👍 8 🗨️ 回覆

2 身材也太好了吧~好羨慕

👍 450 🗨️ 🌐❤️ 回覆

3 我傳我的大鵬屌，讓她也爽一下

讀 · 回覆 · 13小時

4 射在身上又怎樣，誰沒被射過

👍 607 🗨️ 回覆

5 吉!吉! 就想幹你，看你拿哪一條法吉我

👍 158 🗨️ 回覆

6 穿成這樣就是要給大家意淫阿，舔爆

42 分鐘 1 個讀 回覆

7 原來凱希身材這麼好

👍 7 🗨️ 回覆

8 她沒啥回應阿，我們是洞口搔癢不是騷擾

👍 58 🗨️ 回覆

9 假的吧，只要說性騷，乾爹就會給錢拍拍
最後也是含的超爽，騷底

讀 · 回覆 · 13小時

10 摸遍全身也沒有關係阿，又不是真摸~~

14 小時 回覆

穿著暴露，刻意勾引：

正確觀念：

對方沒有反應，不算性騷：

正確觀念：

傳裸體照，她們也爽：

正確觀念：

謊稱性騷，為索取錢：

正確觀念：

黃腔小事，小題大作：

正確觀念：

網路言論，現實沒差：

正確觀念：

網路性騷，無法可管：

正確觀念：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對被害人（隔壁班同學）有好感，先是透過網路訊息多次聯繫，被害人明確拒絕且封鎖後，行為人便背下被害人課表，改以下課時間至隔壁教室查看被害人行蹤，甚至刻意製造相遇的機會，讓被害人感到壓力，因此向師長檢舉通報。經學校性平會依法調查認定行為人性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蔡妙卿 蘇盈儀
課程主題	性別平等意識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尊重他人身體界線，並學習適當的人際互動。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發展活動：檢視自我的身體界線 （一）先介紹青少年時期的身體變化，包含身高抽高、體重增加、第二性徵出現，以及生理上的性別差異，如月經、夢遺等。 （二）於黑板畫出人型，說明身體界線可大致區分為「公開、敏感、隱私」三區，引導思考哪些身體部位屬於隱私範圍，不該隨意觸碰他人，以尊重彼此的身體界線。 （三）於黑板畫出一個人型，請其思考會如何劃分自己身體部分為公開、敏感、隱私等三區，並請其於黑板用不同顏色做區隔，過程亦討論為何畫於某區，確認其對身體界線的認知狀況。（如把鼠蹊部列為公開是認為穿泳裝也會露出；把胸部列為公開是認為女性會露乳溝、男性露胸肌等） （四）針對其身體界線劃分狀況進行討論，引導其評估自身的標準與一般大眾的標準是否有差異？（若差異過大，則可探討自身標準從何而來，並教導以一般大眾的標準為優先，避免造成他人不舒服。如認為自己全身都是公開、隱私部分很少，則可能較容易因標準不同而冒犯他人）		15' 15' 15'	實務上高中職生以在課堂上討論為主，但如果遇到學生能力狀況較弱，教學者可多善用黑板或額外自製適合學生實際程度的學習單。
二、課程活動：認識身體界線之延伸狀況 （一）身體界線之生理篇討論告段落後，再引導延伸至人我互動的適當物理距離，說明不恰當的近距離		10'	

靠近亦屬於逾越他人身體界線之範疇。 (二) 以實例情境討論物理距離與心理距離恰當與否，以引導其具備基本的適當人我之間物理距離概念。(如空曠場地有陌生人刻意走到自己身後一步之差是否恰當？公車上陌生人坐到身邊是否恰當？) (三) 引導學生實際走動，讓學生具體學習適當的人我互動的物理距離，並刻意搭配情境，利用教室椅子模擬，請其示範適當距離。 (四) 教導即使是擁擠之處境無法保持一般的物理距離，自己該如何辨識與理解適切的人我距離。 (五) 從適當的物理距離，引導討論至自己刻意營造機會靠近對方，教導此行為並不適當。	15' 15' 10' 10'	
課程提醒		
1. 身體界線討論，可進階討論身體自主權，除了不隨意觸碰，亦可能涉及人身自由，因此可從法律面向引導做討論，作為此單元的補充課程。 2. 高中職生普遍較能進行口頭討論，可視狀況刪減不必要的活動，以省思為優先，落實教學成效，而非流於形式。		
參考資料		
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性別教育大補帖(上)-教師基礎觀念大挑戰 青春期教育完全讀本(4冊):和孩子談心也談性 這不是沒關係:20則性暴力受害者的圖像故事 致,被兒子搞瘋的媽媽(2)兒子,你鎖房門在幹嘛?:不驚慌!擊破男孩性教育的43道陰影 變身妮可:不一樣又如何?跨性別女孩與她家庭的成長之路 讓傷痕說話:一位精神科醫師遇見的那些彩虹人生 女性主義理論與流變 台灣同運三十:一位平權運動參與者的戰鬥發聲 性別是彩虹色的嗎?39位多元性別者的認同歷程、112個LGBTQIA+關鍵字、探索性別光譜,認識性少數、性別多樣化,給青少年的最友善性別教育讀本 暗室裡的光:勵馨走過三十年		

(2)你基於什麼原因常常找對方？為什麼要傳訊息？為什麼要背對方課表？為什麼要查對方行蹤？ (3)對方一開始有發現嗎？後來是如何發現的？ (4)你認為對方是被你騷擾嗎？ (5)對方後來做了什麼？ (6)為什麼你需要上這門課？ 2.從上述討論釐清其追求行為需要調整的觀念與互動方式，包含對方已經拒絕、一直等候已經涉及騷擾。 3.將自身行為對照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引導思考觸犯哪些內容，並做課程總結。	15' 15'	
課程提醒		
本課程設計著重師生討論，討論時間若不足，可視狀況刪減討論議題，以落實教學成效。		
參考資料		
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性別教育大補帖（上）——教師基礎觀念大挑戰 青春期教育完全讀本（4冊）：和孩子談心也談性 這不是沒關係：20則性暴力受害者的圖像故事 致，被兒子搞瘋的媽媽(2)兒子，你鎖房門在幹嘛？：不驚慌！擊破男孩性教育的43道陰影 變身妮可：不一樣又如何？跨性別女孩與她家庭的成長之路 讓傷痕說話：一位精神科醫師遇見的那些彩虹人生 女性主義理論與流變 台灣同運三十：一位平權運動參與者的戰鬥發聲 性別是彩虹色的嗎？39位多元性別者的認同歷程、112個LGBTQIA+關鍵字、探索性別光譜，認識性少數、性別多樣化，給青少年的最友善性別教育讀本 暗室裡的光：勵馨走過三十年 脫癮而出不迷網：寫給網路原生世代父母的教養書 APP世代在想什麼：破解網路遊戲成癮、預防數位身心症狀 網路影片—防治性騷擾-觀念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z83s41TZP8） 網路影片—追囚（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gCBGb93zQc）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對被害人（隔壁班同學）有好感，先是透過網路訊息多次聯繫，被害人明確拒絕且封鎖後，行為人便背下被害人課表，改以下課時間至隔壁教室查看被害人行蹤，甚至刻意製造相遇的機會，讓被害人感到壓力，因此向師長檢舉通報。經學校性平會依法調查認定行為人性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蔡妙卿 蘇盈儀
課程主題	性騷擾因應與創傷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檢視事件對雙方的影響，理解自身受挫經驗和對方負面壓力感受。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檢視事件對雙方的影響。 （一）回顧上一次的課程，說明事件對於雙方都會有影響，請其先說說目前有哪些影響。 （二）從其述說內容，引導至以下四大面向做說明。 1. 家人、重要他人知情後的互動。 2. 學校教師知情後的互動。 3. 同學相處的互動（可區分知情／不知情）。 4. 自己面對這次事件衍生的各種想法、感受／各方面對這次事件的可能想法、感受。 （三）運用黑板劃分四大區塊，請其針對上述四大面向進行書寫與整理。 （四）針對其書寫狀況做討論，強化其意識到自己行為所造成的相關影響，體認到行為必須做修正。		15' 15' 15' 15'	實務上高中職生以在課堂上討論為主，但如果遇到學生能力狀況較弱，教學者可多善用黑板或額外自製適合學生實際程度的學習單。
二、理解自身受挫經驗 （一）討論此次事件的發展未如自己預期，自己是如何看待此次經驗？並請其可以用關鍵字的方式寫在黑板上。 （二）針對其書寫內容進行討論，鼓勵行為人面對這次受挫經驗，並教導其負起做錯事責任的正面態度。		10' 10'	
三、學習同理被害人的感受 （一）引導其理解對方的因應方式（封鎖、迴避、向師長檢舉）是基於什麼考量？ （二）引導其理解對方的感受（擔憂同學謠言、被突然		15' 15'	

攔截)，尤其是對方承受的負面壓力有哪些？ (三) 綜合上述討論，教導其覺察自身行為對他人的影響，進而能關照他人感受，強化其具備同理心。		
課程提醒		
1.對於性別事件的相關資訊有所了解，包含事件的通報起因、雙方家長態度、同儕之間的互動、對方的輔導狀況等，將有助於此課程的進行。 2.實務上討論時間未必如規劃，教學者可視狀況調整，以落實教學成效，避免流於形式。		
參考資料		
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性別教育大補帖（上）-教師基礎觀念大挑戰 青春期教育完全讀本（4冊）：和孩子談心也談性 這不是沒關係：20 則性暴力受害者的圖像故事 致，被兒子搞瘋的媽媽(2)兒子，你鎖房門在幹嘛？：不驚慌！擊破男孩性教育的 43 道陰影 變身妮可：不一樣又如何？跨性別女孩與她家庭的成長之路 讓傷痕說話：一位精神科醫師遇見的那些彩虹人生 女性主義理論與流變 台灣同運三十：一位平權運動參與者的戰鬥發聲 性別是彩虹色的嗎？39 位多元性別者的認同歷程、112 個 LGBTQIA+關鍵字、探索性別光譜，認識性少數、性別多樣化，給青少年的最友善性別教育讀本 暗室裡的光：勵馨走過三十年		

當的追求。 (四) 從下列三個方向引導思考自己有天也可能被追求，自己會如何因應。 1. 如果有一天也要拒絕他人的追求，會用什麼方式？考量是什麼？ 2. 如果有一天也遇到過度追求者，會怎麼面對？ 3. 被拒絕和拒絕別人，哪一種比較難面對？邀請從二面向反思並整合。 (五) 總結上述討論，再次回饋其人我互動風格，同時也強化其同理感受，知道自己有拒絕的權利，別人亦是如此；而拒絕和追求的方式也應該以不傷人、不涉法為原則。	10'	
課程提醒		
1. 可事先閱讀網路上的追求文章，或是引用曾經觀看過的愛情追求戲劇片段，以利引導討論；選用之媒材及影片要避免偏離學生經驗，以能貼近者為優先。 2. 實務上討論時間未必如規劃，教學者可視狀況調整，以落實教學成效，避免流於形式。		
參考資料		
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性別教育大補帖（上）-教師基礎觀念大挑戰 青春期教育完全讀本（4冊）：和孩子談心也談性 這不是沒關係：20 則性暴力受害者的圖像故事 致，被兒子搞瘋的媽媽(2)兒子，你鎖房門在幹嘛？：不驚慌！擊破男孩性教育的 43 道陰影 變身妮可：不一樣又如何？跨性別女孩與她家庭的成長之路 讓傷痕說話：一位精神科醫師遇見的那些彩虹人生 女性主義理論與流變 台灣同運三十：一位平權運動參與者的戰鬥發聲 性別是彩虹色的嗎？39 位多元性別者的認同歷程、112 個 LGBTQIA+關鍵字、探索性別光譜，認識性少數、性別多樣化，給青少年的最友善性別教育讀本 暗室裡的光：勵馨走過三十年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甲生為高中三年級學生，某日尾隨乙生進入女廁，並用手機偷拍乙生如廁畫面數張，被發現後試圖逃走，但被乙生當場抓住。經性平會依法調查後認定甲生對乙生性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葉致芬
課程主題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1. 學生能理解接受防治課程的目的。 2. 了解性別的社會建構。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引起動機： （一）課程架構與建立關係，包括教師自我介紹、說明防治課程的必要性和進行方式。 （二）理解學生的觀點： 1. 請學生自我介紹並簡述自身對此次事件的詮釋。 2. 教師需特別注意學生陳述之相關細節是否包含某些迷思或錯誤概念，以做為後續課程之先備資訊。		10' 15'	若教師選擇參考資料 2，可擷取某片段觀賞。
二、發展活動：性別的社會建構與性別平等意識 （一）由參考資料中擇一與學生共賞，說明性別是被建構而成的，並可再藉由生活中許多性別二分的實例（姓名、行為舉止、衣著等）以強化學習。 （二）邀請學生分享在日常生活中，他曾感受到哪些被壓抑或有壓力的面向（如男生要事業成功、不能坦露脆弱...），並一起思考這些壓迫是來自於何處，以及對自己所產生的正、負向影響。		40' 20'	
（三）邀請學生思考若身為女性，所受到的性別壓抑可能有哪些（如女生要宜室宜家、不能過於晚歸...）、壓迫來自於何處與對女性所產生的正、負向影響。		20'	
三、綜合活動：課程統整與回顧 （一）請學生回顧本次課程的心得和收穫。 （二）教師總結：不論是何種性別身分，身體與性的自主權皆應受到他人和國家的尊重及保障，這也是性別平等教育所追		15'	

求的目標。		
課程提醒		
在第一次的課程中，行為人可能對於需接受性平教育抱有許多情緒，教師可給予簡單的同理、傾聽和鼓勵，如：鼓勵行為人將此次課程當成是自我檢視和整理的機會。		
參考資料		
畢恆達（2009）。男人來自火星，女人來自金星？ https://anyoganadan.pixnet.net/blog/post/211961633 奇瑪曼妲·恩格茲·阿迪契（2013）。人人都該成為女性主義者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g3umXU_qWc&t=320s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甲生為高中三年級學生，某日尾隨乙生進入女廁，並用手機偷拍乙生如廁畫面數張，被發現後試圖逃走，但被乙生當場抓住。經性平會依法調查後認定甲生對乙生性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葉致芬
課程主題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1. 認識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並具解構相關迷思的能力。 2. 建立並尊重他人身體/性自主權之能力。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引起動機： （一）關懷學生近況和回應對上次課程可能有的疑問。 （二）邀請學生分享曾聽聞過的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及相關想法或感受。 （三）邀請學生分享曾聽聞過的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迷思。 二、發展活動：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的定義與迷思討論 （一）教師說明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之定義 （二）對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的相關迷思討論： 1.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人之迷思討論 2. （若學生曾在先前提及對偷拍事件的迷思，如偷拍並無觸碰到對方身體，不會造成傷害。教師可再加以說明。） 3.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之迷思討論 4.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迷思討論 5. 有關性霸凌之迷思討論 三、綜合活動：課程統整與回顧 （一）邀請學生回顧本次課程的心得和收穫。 （二）教師總結：了解這些定義和迷思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去瞭解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對自己和對被行為人所造成的影響，而這些影響會是後續課程之重點（為開啟未來課程預作準備）。		5' 10' 10' 15' 30' 20' 10'	相關定義和迷思請見參考資料
課程提醒			
在談迷思時，教師可視學生狀況和師生互動情形選擇使用「講授」或「互動討論」的方式來活化學習。			

參考資料

教育部（2011）。教育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基本認知

<https://www.guide.edu.tw/publications/counseling-series/ae701300-89ec-4d3e-bd64-08a255aa86a7>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呂明蓁（2015）。校園性霸凌事件案例彙編計畫結案報告。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8_02_01?Sid=82

洪培忻、李明峰（2016）。校園網路性霸凌的概念、迷思與處遇。《婦研縱橫》，105，30-37。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甲生為高中三年級學生，某日尾隨乙生進入女廁，並用手機偷拍乙生如廁畫面數張，被發現後試圖逃走，但被乙生當場抓住。經性平會依法調查後認定甲生對乙生性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葉致芬
課程主題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1. 檢視自己的行為如何造成被害人的困擾或創傷。 2. 認識此性平事件所帶給自己的創傷和各種影響。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引起動機： （一）關懷學生近況和和回應上次課程可能有的疑問。 （二）教師簡要說明性平事件不僅影響被害人甚鉅，對行為人也有諸多影響。因此這節課的目的在於幫助行為人瞭解自己的行為對被害人所產生的傷害，也會梳理此事件對自己（行為人）所產生的影響。檢視的目的除可舒緩情緒上之衝擊外，也可發展出自我照顧的方法以減少再犯之可能。		15'	
二、發展活動： （一）運用繪本「家族相簿」引導行為人理解性創傷對被害人的創傷反應及可能的因應行為。 1. 邀請行為人試想「小妮絲（被害人）」對此事件的反應和可能的創傷。 2. 邀請行為人思考若「小妮絲（被害人）」是自己的家人，自己會有何種反應。		15'	
（二）梳理此事件對行為人的影響： 1. 邀請行為人試想上述繪本中的「瓦提亞叔叔（行為人）」在此事件後的反應和可能產生的創傷。 2. 邀請行為人整理和辨識此事件對其生活和未來所產生之影響，包括：因事件而出現的情緒和生理反應（如失眠、胸悶...）、對人際關係的誤解、扭曲的性別觀念、情緒困擾或失去對環境的控制感等。 3. 讓行為人知道上述情緒或行為很有可能是對此次事件的一種		15'	
		30'	

因應方式，若這些反應已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可向諮商輔導人員求助。	10'	
三、綜合活動：課程統整與回顧 (一) 邀請學生回顧本次課程的心得和收穫。 (二) 教師總結並預告下次課程為最後一堂性平教育。	20'	
課程提醒		
鼓勵行為人將此事件所帶來的心理壓力向諮商輔導人員揭露。		
參考資料		
洪翠娥（譯）（2019）。家族相簿。和英出版社。 https://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882343?srsId=AfmBOoocWktjzibmznzbqm54sOL-2oeUoSiglDI34j5W7r2m594IWicM 張麗君（2019）。不要叫我變態、癡漢——請幫助我，成為一個更好的人！ https://reurl.cc/qnG8pp 衛福部影音專區。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11-105.html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甲生為高中三年級學生，某日尾隨乙生進入女廁，並用手機偷拍乙生如廁畫面數張，被發現後試圖逃走，但被乙生當場抓住。經性平會依法調查後認定甲生對乙生性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葉致芬																		
課程主題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1. 覺察導致再犯的壓力源。 2. 發展壓力調適與紓解策略。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引起動機： 說明此次課程為防治教育的最後一堂課，此堂課的目的在於協助行為人覺察此事件發生的背景脈絡，並能發展出處理壓力的策略。		5'																			
二、發展活動：檢視壓力指數和可能的再犯壓力源 （一）壓力指數盤點： 行為人盤點自身在「自我認同、人際關係／同儕壓力、家庭關係、學習和生涯、情緒與壓力處理」五個面向上的優勢和不足之處，可用表格方式整理以強化與自身的連結。		2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行為人姓名)</th> <th>優勢</th> <th>不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我認同</td> <td></td> <td></td> </tr> <tr> <td>人際關係／ 同儕壓力</td> <td></td> <td></td> </tr> <tr> <td>家庭關係</td> <td></td> <td></td> </tr> <tr> <td>學習和生涯</td> <td></td> <td></td> </tr> <tr> <td>情緒與壓力處理</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 (行為人姓名)	優勢	不足	自我認同			人際關係／ 同儕壓力			家庭關係			學習和生涯			情緒與壓力處理			30'	
○○○ (行為人姓名)	優勢	不足																			
自我認同																					
人際關係／ 同儕壓力																					
家庭關係																					
學習和生涯																					
情緒與壓力處理																					
（二）引導行為人整理此次事件的發生背景（時間點、地點、過程…），梳理性別事件與當時自己身心狀況和壓力之間的可能關係（如每到段考前後就會想要進女廁偷拍…），檢視這個壓力與第一點所談的壓力是否相關，試圖找出未來可能會引發再犯的壓力源。 1. 性別事件的發生時間點：例如三月初																					

2. 性別事件的發生地點：例如活動中心三樓女廁 3. 性別事件的發生過程：例如發生事件的「前、當時和之後」，各自發生了什麼與經歷了什麼 4. 性別事件發生前的身心狀況：例如要段考了壓力很大、跟朋友吵架、手機費繳不出來... 5. 邀請行為人試想未來可能會引發再犯的壓力源：例如每逢段考壓力指數攀升，就有可能引發再犯風險。 三、綜合活動：發展紓解壓力策略 (一) 行為人整理現有的紓壓策略，盤點既有策略對現行生活的有(無)效性。如滑手機可以暫時忘記煩惱，但無助紓解考試壓力，反而會造成拖延形成更大的壓力，就是一個無效的策略。 (二) 強化現有的正向資源：鼓勵行為人繼續維持和拓展現有的正向資源，例如繼續投入社團活動、休閒運動或尋求信任的師長或同學的心理支持。 (三) 就不足之處給予協助：如學生的壓力是來自不知如何與父母溝通雙方對課業的期待標準，可鼓勵行為人主動將此議題尋求諮商輔導人員之協助。 四、課程統整與回顧 (一) 請學生回顧這八小時課程的心得和收穫。 (二) 教師給予回饋和祝福。	10' 10' 20' 20'	
課程提醒		
鼓勵行為人與諮商輔導人員積極合作，尋求壓力紓解之道。		
參考資料		
張麗君(2019)。不要叫我變態、癡漢—請幫助我，成為一個更好的人！ https://reurl.cc/qnG8pp 約翰海利(2016)。你對上癮的所有認知都是錯的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KMau2geiBs&t=601s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

[illegible]

以實體繪本帶領繪本導讀。 【第二節】 主題二：喜歡與佔有皆須考量對方的選擇與感受 依據《福斯多的命運》繪本引導討論 一、由淺入深探討追求者與被追求者的感受 (一) 暖身討論： 1. 福斯多相信自己擁有什麼？ 2. 福斯多希望哪些東西是他的？ (二) 進階討論： 1. 你覺得福斯多是一個怎麼樣的人？ 2. 花朵、綿羊、大樹表達他們是福斯多的，福斯多有哪些感受？ 3. 湖泊與高山對於福斯多的佔有不為所動，福斯多有哪些反應？湖泊與高山最後屈服了，你覺得湖泊與高山內在有哪些感受？他們快樂嗎？ 4. 福斯多向大海說「大海，你是我的。」大海不願接受，說福斯多並不愛他，也不夠了解他。福斯多聽完之後有哪些反應？ 5. 大海與福斯多對於雙方關係的期待有很大落差，你覺得福斯多對於關係的失落能如何釋懷？ (三) 延伸討論： 1. 因為喜歡而想要擁有很正常，然而當彼此對於雙方關係的定位不一致，彼此的互動就難和諧。請你回顧本次性別事件雙方的互動經驗，你覺得你與對方對於彼此關係的期待有什麼不同？ 2. 面對失落會有情緒反應可以被理解，但將負面情緒用來影響他人的選擇，這樣的互動讓人不安，甚至感到壓迫。請你回顧本次性別事件雙方互動的歷程，你為了維繫或挽回關係，你的情緒狀態及表現如何？對方如何感受或承接你的情緒？這對彼此的關係有什麼影響？ 二、舒服空間： (一) 體驗活動： 1. 在透明的壓克力摸彩箱中（約40*60*40公分）擺放一個娃娃。 2. 備妥20顆小型充氣氣球，依序將氣球放入摸彩箱，每放入一顆球，便詢問學生娃娃與氣球數量形成的空間是否會讓娃娃感到壓力？直到學生反應氣球的數量對於娃娃來說太多了！ 3. 讓學生從摸彩箱中取出適當數量的氣球，直到主觀認定娃娃與氣球數量是一個舒適自在的空間。 (二) 討論與分享 1. 在關係中，「摸彩箱」代表著什麼？「娃娃」代表是什麼？「氣球」可能是什麼？	30' 30'	準備透明壓克力箱一個；20顆小型氣球；打氣筒一個；可放入壓克力箱中的娃娃一個
--	-----------------------	---

2. 每取出一顆氣球，便說「我願意給他一個更合宜的空間」。 3. 請說出你可以怎麼做，讓對方感受到關係是舒服自在的？ (三) 總結： 雙方對關係的定位與舒適的空間距離都是維持正向關係的重要關鍵。		
課程提醒		
1. 建議兩小時連上。 2. 繪本導讀後先以暖身討論確認學生理解故事；以進階討論引導學生思考故事主角的感受與反應；再延伸討論帶領學生看待自身在情感議題上的關係與界限。		
參考資料		
教育部告訴您性別教育教什麼？ 情感教育：了解情感關係的建立與發展、學習合宜的情感表達與正向的互動尊重彼此身體的自主權和個人隱私、預防因不當情感所造成的任何傷害。		

主題二：我的愛讓對方有壓力嗎？ 一、課程活動： (一) 引導思考素材 1. 素材一：【世新情殺】高一跟蹤到大學 被砍女學生曾報警求救 www.mirrormedia.mg/story/20171211soc006/ 2. 素材二：站崗、電話騷擾4個月 帥男「告不成」癡女 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350267 3. 素材三：已婚男警遭控騷擾學妹！ 女警執勤遭學長「警局前」下跪 https://news.tvbs.com.tw/local/1490303 (二) 引導思考活動： 1. 上述素材案例中，當事人的情感互動經驗呈現哪些迷思？ 2. 辨識素材案例中之當事人，哪些行為是會讓對方不舒服的？或不尊重對方？ 3. 思考自己的性別事件中的哪些行為，是會讓對方有不好感受或不尊重對方的？ 4. 說明自己在從事這些行為時，希望達成那些目的？或預期對方有什麼回應？ 5. 調整自己在原先性別事件中的哪些做法或說法，可能讓雙方有合宜的互動？ 6. 試著辨識出情感關係中對方拒絕的訊息。	30' 30'	
課程提醒		
引導學生了解自身行為會帶給被害人的影響，包括：1.生活上的困擾；2.可能導致對方的心理感受及壓力。建立「尊重」的概念。		
參考資料		
【解構性騷擾及不當追求的迷思】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性騷擾防治網頁 https://dep.mohw.gov.tw/DOPS/np-1220-105.html 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網頁 https://www.police.taichung.gov.tw/precinct2/home.jsp?id=32&parentpath=0,3&mcustomize=multi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712120087&t=InfoPublic&mserno=201712120012 【引導思考素材資料來源】 素材一：鏡週刊 2017.12.11 新聞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71211soc006/ 素材二：自由時報 2020/02/07 新聞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350267 素材三：TVBS 新聞網 2021/04/08 新聞 https://news.tvbs.com.tw/local/1490303		

(二) 螺旋型思考 (以順時針方向填寫)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74 842 678"> <tr> <td data-bbox="268 174 459 342"></td> <td data-bbox="459 174 651 342">如不自主感到害怕</td> <td data-bbox="651 174 842 342"></td> </tr> <tr> <td data-bbox="268 342 459 510"></td> <td data-bbox="459 342 651 510">遭遇不當追求後帶來的身心影響</td> <td data-bbox="651 342 842 510"></td> </tr> <tr> <td data-bbox="268 510 459 678"></td> <td data-bbox="459 510 651 678"></td> <td data-bbox="651 510 842 678"></td> </tr> </table> (三) 教師結語: 被害人面對不當追求會有許多不明顯的行為在顯示不悅；遭受不當追求會出現創傷症候群。 【第二節】 課程活動二：我試著了解你的心和我的情 一、以ORID焦點討論法引導學生思考及討論 (一) 延續上一節課中的案例 (附件3-1) 裡，你看到了什麼？ (二) 案例中的當事人 (被追求者) 出現的情緒有哪些？ (可運用新新萬用情緒卡作為輔助) (三) 案例中的當事人 (追求者) 出現的情緒有哪些？ (可運用新新萬用情緒卡作為輔助) (四) 曾經有什麼時刻你有著與被追求者相似的感受？當時你希望對方如何對待你？ (五) 當你看到雙方當事人的情緒差異時，討論可以如何因應自己欲而不得的失落感受。 二、失落感受自己來御守 (一) 歌曲分享：五月天的「溫柔」。(不打擾，是我的溫柔) (二) 撰寫鼓勵自己面對失落的小卡，寫下提醒、勵志語或心裡話，以製作個人御守。		如不自主感到害怕			遭遇不當追求後帶來的身心影響					10' 40' 20'	新新萬用情緒卡 明信片小卡 3 張、剪刀、粉彩筆、及短棉線 1 條
	如不自主感到害怕										
	遭遇不當追求後帶來的身心影響										
課程提醒											
教師進行課程時多關注和照顧行為人情緒變化，能提醒行為人課程的初衷在於教育行為人，行為人若能增進對被害人受傷之理解，方不致於出現不當的行為而傷人傷己。											
參考資料											
97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花young年華～創意戲劇比賽-台東女中如何區別追求與性騷擾的差別。 羅燦煥，賴政宏整理，2006，性騷擾因應策略摘要。 教育部輔導計畫叢書。報乎你知-教育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基本認知」。 反性別暴力資源網-直覺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9fPj0JZeR_g。 性騷擾防治宣導-過度追求篇(30秒)，https://reurl.cc/60VMnZ。											

附件 3-1 不當追求案例或事件

案例一：

嘉明喜歡同班同學曉玲，上課時，嘉明總會不時轉頭盯著曉玲看；下課時，常以請教課業或邀請一起去找老師為由靠近曉玲，有意無意地向曉玲示好，佔據曉玲跟別的同學的相處時間。曉玲好幾次告訴嘉明想以課業為重，無心談戀愛；嘉明以為自己的追求方式不夠讓曉玲感動，於是改成每天定時對曉玲用 Line 請安問好，不時送早餐買飲料送曉玲，釋放訊息給曉玲的姊妹好友自己要追到曉玲的決心，甚至向外宣稱「我們要在一起了」……曉玲覺得嘉明的行為嚴重造成其困擾，影響到學習的心情，於是向導師求助。

案例二：

工程師亦成對同事欣妤一見鍾情，常以業務交流為由跑到欣妤的辦公桌前聊天，不時遞紙條或發 E-mail 約欣妤吃飯或出遊，然而欣妤只是把亦成當成一般同事，總是婉拒，但亦成不死心，在特定節日買禮物或花束到公司並找同事鼓譟，欣妤怕傷及亦成自尊心，也破壞同事情誼，在群眾壓力下只能收下。某天下班回家，欣妤感覺到背後有人跟蹤，轉頭發現了亦成的身影，事後詢問亦成，亦成說是想保護欣妤安全才這麼做，然而此舉讓欣妤感到很害怕。之後欣妤不知道怎麼辦，只能盡可能地迴避亦成……。

性更高、情節更嚴重，警察機關不用等到被害人提出告訴，可以直接介入偵辦調查，若查處確定，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 融會貫通-校內跟騷故事改寫 (依據附件3-1 案例作改寫) 1. 案例一之蝴蝶效應： (1) 思考指引：<u>嘉明</u>面對自己的失落感受，可以怎麼做呢？ (2) 結局選項改寫 (選項擇一後寫出後續故事) 選項(1)：<u>嘉明</u>持續盯著<u>曉玲</u>，下課就站在<u>曉玲</u>旁邊，每天 line <u>曉玲</u>，後續會發生什麼事呢？ 選項(2)：<u>嘉明</u>調整與<u>曉玲</u>互動的方式，會如何調整呢？ 選項(3)：<u>曉玲</u>為了避免<u>嘉明</u>追求，另外與他人交往，後來如何發展？ 選項(4)：<u>曉玲</u>找比較有警告意味的朋友去與<u>嘉明</u>溝通，要求<u>嘉明</u>保持距離，溝通後會如何發展？ 選項(5)：其他可能發展？		明確的想像
二、討論校內跟蹤騷擾對於雙方的影響及預防作為。	40'	
【第二節】		
課程活動二：Do It Right！做對的選擇！		
一、融會貫通一職場跟騷故事改寫 (依據附件 3-1 案例作改寫)	40'	
(一) 案例二之蝴蝶效應： 1. 思考指引：亦成面對自己的失落感受，可以怎麼做呢？ 2. 結局選項改寫 (選項擇一後寫出後續故事) 選項(1)：若<u>亦成</u>一直持續這樣，可能會發生什麼？ 例如：<u>欣妤</u>報警。 選項(2)：<u>亦成</u>決定放棄追求，祝福<u>欣妤</u>有好的對象，<u>亦成</u>會有什麼感受？<u>欣妤</u>會有什麼感受？他們兩人可能會成為什麼樣的關係？ 選項(3)：<u>欣妤</u>在家人的陪伴下，與<u>亦成</u>相約在公開場合會談，雙方會如何談呢？ 選項(4)：<u>欣妤</u>與<u>亦成</u>的同事發現了<u>欣妤</u>的處境與感受，每當<u>亦成</u>主動接近的時候，同事們會如何協助呢？ 選項(5)：其他可能發展？		
(二) 討論職場跟蹤騷擾對於雙方的影響及預防作為。		
二、綜合討論與製作 Do It Right 盾牌 評估學生對於性別事件的預防觀點：從案例事件中對於適當追求有哪些原則提醒？合宜的追求行為有哪些？	20'	可使用彩色筆或粉彩筆或是撕貼雜誌中合適圖片的方式

(一) 遇到情感發展無法如願時，給自己一句正向有力量的話會是什麼？ (二) 繪製Do It Right盾牌，以8開紙張畫下心中的盾牌，在盾牌裡寫下當心情失落的時候能夠提供幫忙或傾訴的對象(1~3人)、諮商輔導專線(1~2組)或正向力量標語。 		來完成 Do It Right 盾牌。諮商輔導專線以在地可使用的服務單位為主。
課程提醒		
1. 引導學生理解即使喜歡對方，仍須考量對方的感受。 2. 鼓勵學生透過故事改寫，思考過度追求可能的發展及後果，增加對於行動的自覺及承擔能力。		
參考資料		
全國法規資料庫－跟蹤騷擾防治法。參考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211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

[illegible]

跟感受？ 2.短片觀賞：<u>墨西哥地鐵設"男性專屬座位"體驗遭性騷擾的感受</u> <u>三立新聞網</u>（1分04秒）。 （二）發展活動 1.感同身受：觀看二則男性網紅現身說法的短片；他們都曾遭遇性騷擾。 之一：<u>摸胸5分鐘！男客人性騷擾又嗆聲 館長：貿然靠近挨他一拳</u> <u>正常發揮</u>（3分11秒） 之二：<u>國中的時候，我被性騷擾</u>（2分52秒） 教師提問、請學生分享、討論看法及感受。 2.還沒看影片前，你對於如「館長」般陽剛壯碩的中年男性，也會遭遇性騷擾感到驚訝嗎？會？不會？為甚麼？ 學生回答。 教師舉例：「會驚訝。因為就覺得怎麼有人敢欺負他啊？而且他是男性、年紀又有點大了、很難想像他也会被性騷擾」。 3.館長被騷擾當下的反應跟感受是甚麼？他想怎麼做？ 學生回答。 教師舉例：「他說那種感覺很差！感覺他非常生氣、想一拳扁下去、他說了好幾次想扁他、叫對方人靠近但手不要伸過來」。 4.你覺得 DK 在陳述這件事時，他的心情如何？ 學生回答。 教師舉例：「想哭、感覺被傷害、難過到講不下去、委屈、不能理解、不想回憶這段往事、對當時的事件無能為力」等。 5.請學生從「情緒卡」中選出館長與 DK 遭遇性騷擾當下，會產生的情緒，並帶學生省思自己是否低估了被害人的傷痛？ 學生挑選卡片。 教師舉例：「憤怒、抓狂、生氣、懷疑、震驚、受傷、痛苦、無力、沮喪、難過、悲傷、焦慮、緊張、丟臉、委屈、害怕、恐懼」等。 （三）綜合活動 請行為人思考「我可以做些甚麼讓對方好過一點？」來彌補自己的過失，並完成學習單上（附件三、附件四）。	10' 5' 10' 5' 10'	無情緒卡可改以請學生口述鼓勵回答 影片 QR code  影片 QR code  影片 QR code  給予充足的時間思考並鼓勵回答後，教師再提供舉例 給予充足的思考時間並挑選卡片後，教師再提供舉例無情緒卡可改以請學生口述 給予充足的思考時間並書寫後，教師再提供舉例
課程提醒		
一、本教案著重學生的自我覺察及省思、回饋，期能引導其更貼近被害人的創傷與痛苦，引發其同理心並採取彌補行動。 二、由於學生的生活背景及經驗各不相同，請教師依學生特質及需求，彈性調整課程深淺程度、單元時間分配及用語。		
參考資料		
高淑貞設計編製（2012）。百變情緒卡。欣興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影片：館長昨晚差點出大事！會員竟多次對館長動手動腳！館長當下快受不了～來聽館長怎麼說～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r0x4eaOy3Y

GENDER POWER 性別力網站：<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26697> 6 則女性遭性騷擾的故事，你也是沉默的旁觀者嗎？

博恩「被性侵」脫口秀引戰，尊重男人敘事同時走向平權（NOWnews 今日新聞、倡議平台）
網址：<https://www.nownews.com/news/4013496>

附件一、「我竟然無法出聲！」當性騷擾來自看起來友善的好人時...

文／連美恩

（第一段）

我們嘗試讓孩子明白，有些部位不能讓別人碰，當你感覺到不舒服時，要表達自己的立場。但是，我們該如何讓孩子理解，有很多你信任、依賴、理應帶給你滿滿安全感的「自己人」，仍有可能在你意想不到的情況下，對你做出惡意的舉動……。

前陣子參加課程，聊到性騷擾的話題。團體中的女孩們一個個開始分享，幾乎每個「她」，在成長的過程中，都有被性騷擾的經歷。不管是等在妳上學途中的露鳥俠，或被年紀稍長的表哥、堂哥要求觸碰性器官，又或在各種場合被人摸臀、摸胸，甚至是更嚴重、更不堪的經歷。

團體中一個男生說，他曾經看過一個真實事件，法官詢問被性侵犯的小女孩，被侵犯的當下，為什麼不出聲？為什麼不大喊：「我不要！我不喜歡！不要碰我！」男同學的分享，讓我想起，一些早被遺忘的記憶。

大學時被襲胸，試圖將對方扭送警局

我大學念世新，下課後，常跟同學們一起去公館溜搭。記得有一次，我正要下公車，一個阿伯趁著擁擠的人潮，擠到我身邊，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抓了我胸部一把，然後一臉若無其事地飛快離開。

我當下愣了一下，然後立刻衝過去抓住阿伯的手臂，我在人潮眾多的公館大街上，一邊抓著他，一邊喊：「你這個色狼！居然抓我胸部！跟我去警察局！」阿伯似乎被我的舉動驚呆了，但很快他就開始反抗：「神經病！妳這麼胖，又這麼醜！我怎麼可能摸妳？不要笑死人了！」

我們就在人來人往的大街上拉扯，對罵。

我的幾個女同學全都像是被下了咒語似的，傻傻站在一旁，不知所措。也沒有路人停下腳步……最終，阿伯的力氣比我大，他掙脫了我的拉扯、快步跑走，很快消失在人潮中。

事後女同學們跟我說，她們每一個人，都曾經在公車上被人摸過，但從來不敢像我這樣，正面的跟對方對峙。

（第二段）

30歲時再遇到，卻整個人傻掉了

時光飛逝，10年過去了，我30歲。我從倫敦搭飛機去上海，途中，在阿布達比轉機。我坐在我最喜歡的靠窗位置，正在翻雜誌，想著等一下要看哪部電影。漂亮的阿提哈德空姐突然帶了一個年約40歲的華人男子走到我面前。

「小姐，請問妳會說中文嗎？」空姐用英文問我。

「會的。」我說。

「很不好意思打擾妳，是這樣的，這位來自中國的先生不會說英文。如果妳不介意的話，能不能讓他坐在妳旁邊，如果等一下有需要的話，可以稍微幫他翻譯一下？」空姐客氣地請求。

眼前的男人看起來有些憨厚，皮膚黝黑，臉上有不少操勞的皺紋。他的神情溫和靦腆，對於自己不會說英文的狀況，流露出一種微微的窘迫。我旅居異鄉多年，一路走來，接受過

太多人的善意與幫助，只是簡單幫忙翻譯一下，何樂而不為？

男人坐下以後，我們開始交談。他是山東人，因為家中經濟不好，所以簽了幾年的合約，去阿布達比做工人。當地很熱，飲食上也不習慣，其實很想家，但礙於經濟考量，很久才能回去一次。

他的工作聽起來很辛苦，讓我有些憐憫。而離鄉背井的共同點，也拉近了我們的距離。很快的，飛機就升空了，我們兩個都沒吃晚餐，早已飢腸轆轆，很期待的在討論著，等一下空姐會送什麼樣的餐點上來。

沒想到，空姐送上簡單的輕食後，很快就熄燈了。我倆驚呆了，我詢問空姐，才知道這段飛往上海的航空，並沒有提供晚餐。我看到他失望的眼神，靈機一動：「別擔心，包在我身上，我有辦法。」

我跑去備餐間，可憐兮兮的跟空姐說，我們兩個不知道這段航程沒提供晚餐，所以都沒吃東西，現在餓得很，如果有剩下的輕食，能不能給我幾份？或是飛機上提供的小零食，讓我們不至於餓著肚子度過今晚。

空姐看我可憐，東湊西湊的給了我一大籃食物。當我帶著那一大籃食物回到座位時，男人露出了不可思議又感激的表情。「妳真罩！」他說。

（第三段）

吃飽喝足後，我看了一部電影，然後陷入夢鄉。半夢半醒間，我感覺到有人在摸我的大腿。我以為那是夢，但過了一會，那隻手開始沿著我的短褲伸了進去，往我的下體靠近。

我驚呆了，只覺得動彈不得，我唯一能勉強做出來的動作，就是把雙腿夾緊。但那隻手似乎沒有意識到我的抗拒，繼續進犯。

我的身體開始縮。我想盡辦法把自己往窗戶那邊縮去，卻還是逃不開。我只好把飛機上的枕頭拿過來，緊緊壓住那隻手，企圖用這個方法，讓他無法移動，但對方絲毫沒有放棄的意思……在一陣攻防的過程中，我終於鼓起勇氣，猛地從座位上站起來，低聲說：「我想上廁所。」，然後飛快的衝了出去。

等我回到位子上時，男人似乎熟睡了。於是，我也回到我的座位上，過了一會，那隻手又過來了，我只好再逃回廁所。那晚，我沒敢再睡著。

隔天早上，我還是幫忙他翻譯，要吃什麼樣的早餐，喝哪種飲料，但我不再看他的眼睛。下飛機前，他熱絡地說：「有機會的話，來山東找我，我帶妳四處逛逛。」我感覺到自己的全身，僵硬到不能再僵硬，我閉口不言，那是我當下能做出，最大的反抗了。

在上海的那兩個禮拜，我只要看到街上迎面走來，男人的臉，就想吐。這個噁心的感覺，隨著時間，慢慢消散了……甚至這個記憶，也隨著時間，消失在我的腦海裡，直到課程上男同學提到，大法官對小女孩的詢問，才又再度被憶起。

如果連 30 歲、有能力可以在歐洲獨自生活的我，都沒有辦法在那種情況下發出一絲拒絕的聲音，憑什麼有人會認為，一個小女孩能夠辦到？

這個回憶其實相當困擾著我。

（第四段）

20 歲的我可以在公館的大街上和襲胸阿伯纏鬥；30 歲的我，為什麼無法在飛機上為自己

發聲？這中間的差別究竟是什麼？

後來我才明白，對於 20 歲的我，那個襲胸阿伯，就只是個陌生人。提防陌生人，是我們從小到大被耳提面命的事，把陌生人跟壞人、惡意做連結，也是一件相當自然，可以被迅速理解且接受的事。面對壞人，我們要做的評估很簡單，就是戰或逃而已。

但是，對 30 歲的我來說，雖然認識的時間很短暫，但我已經把這個人當成朋友了。所以當他做出帶有侵犯，甚至可以與惡意做連結的舉動時，我的大腦產生了巨大的認知落差，無法處理的結果就是直接當機（傻掉），沒辦法、也不知道該為這樣的狀況做出什麼樣的反應。

在認知失調的情況下，人很難採取正確反應

我們的家庭教育，總叫我們提防陌生人，卻不曾叫我們提防自己人。但根據統計，在性侵害的事件裡，有百分之七十是熟人下的手：親叔叔、親舅舅、親爸爸、親哥哥、爸爸的好朋友、鄰居的哥哥、大樓的管理員、好朋友的哥哥……

當一個在你的認知裡，理所當然是愛你、對你好、充滿善意與關懷、絕對沒有理由要傷害你的人，突然做出「帶有惡意」的行為時，我們對這整件事的認知，很難不失調，而當一個人在認知失調的情況下，還要有能力採取所謂的「正確反應」，是不是太強人所難？

只是一個萍水相逢的朋友，都可以讓我短暫的認知失調，我無法想像，如果我只是一個孩子，而對我做出這樣行為的人，是與我關係更親密的對象時，我認知失調的情況可能會更嚴重，當機的時間也會更久。

我們嘗試著讓孩子明白，有些部位不能讓別人碰，當你感覺到不舒服時，要表達自己的立場。但是，我們該如何讓孩子理解（或者做好準備），有很多你信任、依賴、理應帶給你滿滿安全感的人，仍有可能在你意想不到的情況下，對你做出惡意的舉動。

我們認為孩子可能會無法理解，甚至無法承受……但那是不是因為，身為大人的我們，大部份的時候，也無法理解，無法承受這樣的真實？

性騷擾的事，向來是很難啟齒，很難被討論，也很難被解決的難題，但我曾經在呂嘉惠老師的演講上，聽到一句很有力量的話。她說：「知識就是力量，當你熟悉詐騙集團的各種詐騙手法（不管是利用你對金錢的貪心，或是你對親人的在乎等等），你就比較不容易被詐騙。」

我們可以選擇面對，也可以選擇逃避。面對真相或許會帶來很大的衝擊和恐懼，但當你逐步去理解各種情境，以及我們的心是如何運作的，才有機會長出新的能力和應對的智慧。

我相信，會越來越好的。

附件二、「我竟然無法出聲！」當性騷擾來自看起來友善的好人時…(螢光筆版)

文／連美恩

(第一段)

我們嘗試讓孩子明白，有些部位不能讓別人碰，當你感覺到不舒服時，要表達自己的立場。但是，我們該如何讓孩子理解，有很多你信任、依賴、理應帶給你滿滿安全感的「自己人」，仍有可能在你意想不到的情況下，對你做出惡意的舉動……

前陣子參加課程，聊到性騷擾的話題。團體中的女孩們一個個開始分享，幾乎每個「她」，在成長的過程中，都有被性騷擾的經歷。不管是等在妳上學途中的露鳥俠，或被年紀稍長的表哥、堂哥要求觸碰性器官，又或在各種場合被人摸臀、摸胸，甚至是更嚴重、更不堪的經歷。

團體中一個男生說，他曾經看過一個真實事件，法官詢問被性侵犯的小女孩，被侵犯的當下，為什麼不出聲？為什麼不大喊：「我不要！我不喜歡！不要碰我！」男同學的分享，讓我想起，一些早被遺忘的記憶。

大學時被襲胸，試圖將對方扭送警局

我大學念世新，下課後，常跟同學們一起去公館溜搭。記得有一次，我正要下公車，一個阿伯趁著擁擠的人潮，擠到我身邊，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抓了我胸部一把，然後一臉若無其事地飛快離開。

我當下愣了一下，然後立刻衝過去抓住阿伯的手臂，我在人潮眾多的公館大街上，一邊抓著他，一邊喊：「你這個色狼！居然抓我胸部！跟我去警察局！」阿伯似乎被我的舉動驚呆了，但很快他就開始反抗：「神經病！妳這麼胖，又這麼醜！我怎麼可能摸妳？不要笑死人了！我們就在人來人往的大街上拉扯，對罵。」

我的幾個女同學全都像是被下了咒語似的，傻傻站在一旁，不知所措。也沒有路人停下腳步……最終，阿伯的力氣比我大，他掙脫了我的拉扯、快步跑走，很快消失在人潮中。

事後女同學們跟我說，她們每一個人，都曾經在公車上被人摸過，但從來不敢像我這樣，正面的跟對方對峙。

(第二段)

30歲時再遇到，卻整個人傻掉了

時光飛逝，10年過去了，我30歲。我從倫敦搭飛機去上海，途中，在阿布達比轉機。我坐在我最喜歡的靠窗位置，正在翻雜誌，想著等一下要看哪部電影。漂亮的阿提哈德空姐突然帶了一個年約40歲的華人男子走到我面前。

「小姐，請問妳會說中文嗎？」空姐用英文問我。

「會的。」我說。

「很不好意思打擾妳，是這樣的，這位來自中國的先生不會說英文。如果妳不介意的話，能不能讓他坐在妳旁邊，如果等一下有需要的話，可以稍微幫他翻譯一下？」空姐客氣地請求。

眼前的男人看起來有些憨厚，皮膚黝黑，臉上有不少操勞的皺紋。他的神情溫和靦腆，對於自己不會說英文的狀況，流露出一種微微的窘迫。我旅居異鄉多年，一路走來，接受過太多人的善意與幫助，只是簡單幫忙翻譯一下，何樂而不為？

男人坐下以後，我們開始交談。他是山東人，因為家中經濟不好，所以簽了幾年的合約，去阿布達比做工人。當地很熱，飲食上也不習慣，其實很想家，但礙於經濟考量，很久才能回去一次。

他的工作聽起來很辛苦，讓我有些憐憫。而離鄉背井的共同點，也拉近了我們的距離。很快的，飛機就升空了，我們兩個都沒吃晚餐，早已飢腸轆轆，很期待的在討論著，等一下空姐會送什麼樣的餐點上來。

沒想到，空姐送上簡單的輕食後，很快就熄燈了。我倆驚呆了，我詢問空姐，才知道這段飛往上海的航空，並沒有提供晚餐。我看到他失望的眼神，靈機一動：「別擔心，包在我身上，我有辦法。」

我跑去備餐間，可憐兮兮的跟空姐說，我們兩個不知道這段航程沒提供晚餐，所以都沒吃東西，現在餓得很，如果有剩下的輕食，能不能給我幾份？或是飛機上提供的小零食，讓我們不至於餓著肚子度過今晚。

空姐看我可憐，東湊西湊的給了我一大籃食物。當我帶著那一大籃食物回到座位時，男人露出了不可思議又感激的表情。「妳真罩！」他說。

（第三段）

吃飽喝足後，我看了一部電影，然後陷入夢鄉。半夢半醒間，我感覺到有人在摸我的大腿。我以為那是夢，但過了一會，那隻手開始沿著我的短褲伸了進去，往我的下體靠近。

我驚呆了，只覺得動彈不得，我唯一能勉強做出來的動作，就是把雙腿夾緊。但那隻手似乎沒有意識到我的抗拒，繼續進犯。

我的身體開始縮。我想盡辦法把自己往窗戶那邊縮去，卻還是逃不開。我只好把飛機上的枕頭拿過來，緊緊壓住那隻手，企圖用這個方法，讓他無法移動，但對方絲毫沒有放棄的意思……在一陣攻防的過程中，我終於鼓起勇氣，猛地從座位上站起來，低聲說：「我想上廁所。」，然後飛快的衝了出去。

等我回到位子上時，男人似乎熟睡了。於是，我也回到我的座位上，過了一會，那隻手又過來了，我只好再逃回廁所。那晚，我沒敢再睡著。

隔天早上，我還是幫忙他翻譯，要吃什麼樣的早餐，喝哪種飲料，但我不再看他的眼睛。下飛機前，他熱絡地說：「有機會的話，來山東找我，我帶妳四處逛逛。」我感覺到自己的全身，僵硬到不能再僵硬，我閉口不言，那是我當下能做出，最大的反抗了。

在上海的那兩個禮拜，我只要看到街上迎面走來，男人的臉，就想吐。這個噁心的感覺，隨著時間，慢慢消散了……甚至這個記憶，也隨著時間，消失在我的腦海裡，直到課程上男同學提到，大法官對小女孩的詢問，才又再度被憶起。

如果連 30 歲、有能力可以在歐洲獨自生活的我，都沒有辦法在那種情況下發出一絲拒絕的聲音，憑什麼有人會認為，一個小女孩能夠辦到？

這個回憶其實相當困擾著我。

（第四段）

20歲的我可以在公館的大街上和襲胸阿伯纏鬥；30歲的我，為什麼無法在飛機上為自己發聲？這中間的差別究竟是什麼？

後來我才明白，對於20歲的我，那個襲胸阿伯，就只是個陌生人。提防陌生人，是我們從小到大被耳提面命的事，把陌生人跟壞人、惡意做連結，也是一件相當自然，可以被迅速理解且接受的事。**面對壞人，我們要做的評估很簡單，就是戰或逃而已。**

但是，對30歲的我來說，雖然認識的時間很短暫，但我已經把這個人當成朋友了。所以當他做出帶有侵犯，甚至可以與惡意做連結的舉動時，**我的大腦產生了巨大的認知落差，無法處理的結果就是直接當機（傻掉），沒辦法、也不知道該為這樣的狀況做出什麼樣的反應。**

在認知失調的情況下，人很難採取正確反應

我們的家庭教育，總叫我們提防陌生人，卻不曾叫我們提防自己人。但根據統計，在性侵害的事件裡，有百分之七十是熟人下的手：親叔叔、親舅舅、親爸爸、親哥哥、爸爸的好朋友、鄰居的哥哥、大樓的管理員、好朋友的哥哥……

當一個在你的認知裡，理所當然是愛你、對你好、充滿善意與關懷、絕對沒有理由要傷害你的人，突然做出「帶有惡意」的行為時，我們對這整件事的認知，很難不失調，而當一個人在認知失調的情況下，還要有能力採取所謂的「正確反應」，是不是太強人所難？

只是一個萍水相逢的朋友，都可以讓我短暫的認知失調，我無法想像，如果我只是一個孩子，而對我做出這樣行為的人，是與我關係更親密的對象時，我認知失調的情況可能會更嚴重，當機的時間也會更久。

我們嘗試著讓孩子明白，有些部位不能讓別人碰，當你感覺到不舒服時，要表達自己的立場。但是，我們該如何讓孩子理解（或者做好準備），有很多你信任、依賴、理應帶給你滿滿安全感的人，仍有可能在你意想不到的情況下，對你做出惡意的舉動。

我們認為孩子可能會無法理解，甚至無法承受……但那是不是因為，身為大人的我們，大部份的時候，也無法理解，無法承受這樣的真實？

性騷擾的事，向來是很難啟齒，很難被討論，也很難被解決的難題，但我曾經在呂嘉惠老師的演講上，聽到一句很有力量的話。她說：「知識就是力量，當你熟悉詐騙集團的各種詐騙手法（不管是利用你對金錢的貪心，或是你對親人的在乎等等），你就比較不容易被詐騙。」

我們可以選擇面對，也可以選擇逃避。**面對真相或許會帶來很大的衝擊和恐懼**，但當你逐步去理解各種情境，以及我們的心是如何運作的，才有機會長出新的能力和應對的智慧。

我相信，會越來越好的。

附件三、性平學習單

1. 請問國中的時候，我被性騷擾 - YouTube短片中，因為感同身受，所以網紅 DK 以甚麼方式，為曾經與他有過類似遭遇的人付出關懷行動？

答：

2. 對於發生在自己身上的性別事件，請你寫出二個可以彌補自己不當言行之具體且可行的方法，盡可能人事時地物都設想完整。

答（之一）：

(1)

(2)

(3)

答（之二）：

(1)

(2)

(3)

附件四、性平學習單（教師舉例版）

1. 請問國中的時候，我被性騷擾 - YouTube 短片中，因為感同身受，所以網紅 DK 以甚麼方式，為曾經與他有過類似遭遇的人付出關懷行動？

答：

- (1) 在發行的影片中，帶入社會關懷的精神與內容。
- (2) 製作這支影片告訴大眾他的經歷，與他們站在一起。

2. 對於發生在自己身上的性別事件，請你寫出二個可以彌補自己不當言行之具體且可行的方法，盡可能人事時地物都設想完整。

答（之一）：

- (1) 誠懇地向對方道歉，說「對不起，我不應該做這件事，我忽略妳們的感受、以後不會再犯」。
- (2) 拜託班導師或學務處的老師先告訴她們，我會利用下課時間跟她們道歉；沒先預告的話，我擔心她們以為我騷擾她們。

答（之二）：

- (1) 我會認真上性平課程、聽週會宣導演講，以後不會再犯。
- (2) 如果有同學疑似性騷擾別人，我會告訴他們不可以這樣。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大專校院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甲生對乙生心生愛慕，頻繁傳送表達愛意之訊息給乙生，經乙生拒絕後仍持續該行為，甲生並多次在乙生返家時尾隨，讓乙生感到困擾與害怕。本案經疑似被害人乙生提出申請調查，學校性平會調查認定甲生對乙生性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高宜君 張乃月
課程主題	認識過度追求之定義 了解恐怖情人的特質與自我察覺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了解何謂過度追求以及恐怖情人的特質，並增進自我察覺，杜絕再次發生。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暖身活動：自我介紹、明確告知行為人此系列課程之內容、目的與期望成效，同時行為人有必須接受此系列課程之責任與義務。		10'	觀察行為人情緒，並與其建立關係。
二、發展活動：認識「過度追求」定義： （一）跟蹤騷擾行為列為性騷擾的行為之一，常見於愛慕者為吸引被害人，而有下列之行為： 1. 持續打電話或者寫信、傳送訊息給被害人； 2. 跟蹤被害人，或者在其住家、學校、工作場所等處等待被害人； 3. 持續贈送被害人禮物； 4. 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家屬； 5. 毀損被害人之財產； 6. 透過網路騷擾被害人； 7. 藉由口頭或者文字公然散佈被害人之個人資料； 8. 藉由各種方式（例如：公開資訊、網路、雇用私家調查者、跟蹤）以獲取被害人之個人資料。簡單來說，被追求者的個人主觀感受可作為一般追求與過度追求的區分基準。 （二）師生討論對「過度追求」定義之理解，強化行為人對自身行為之反省。		50'	清楚說明行為人行為已構成性騷擾，並且破除舊有迷思觀念。
三、課程活動：恐怖情人的特質察覺： 1. 自我中心：深信「我」才是根本和權威，不允許你做自己想做之事的「控制慾」。		50'	協助行為人自我覺察。

2. 疑心病重：太在乎你只是藉口，其實只是精神疾病的一種，進階表徵就是想要隨時掌控行蹤。 3. 情緒易失控：易暴怒粗口或是破壞丟擲，進階表徵就是肢體暴力。 4. 佔有慾強：想要獨自霸佔的慾望，易因忌妒而產生極端行為。 5. 藥物或酒精成癮：生理上的惡習會影響到心理層面的健全，實務上比例極高。 師生討論對上述特質的理解，強化行為人對自身行為之反省。 四、課程綜合討論與成效評估回饋單： 與行為人做今日課程綜合討論與填寫成效評估回饋單，並且鼓勵行為人反思。	10'	觀察課後行為人觀念及態度。
課程提醒		
1. 協助行為人理解及接受防制課程教育之目的。 2. 帶領行為人回顧對性騷擾行為事件之詮釋。 3. 澄清行為人對加害行為或性別議題可能存在之迷思觀念及想法。		
參考資料		
吳聖琪（2016）。臺灣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實證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李冠瑩、林綺嫻、黃景聖、林久榆、黃政昌（2021）。「跟蹤纏擾者心理評估」的內涵與方式之探討。諮商與輔導，430，41-46。 張淑卿（2019）。陷以愛為名的蜘蛛網——看見過度求案件中跟蹤騷擾造成的「困」〔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 戴筌宇（2021）。論騷擾行為之法律管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		

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值得一提的是，性別歧視也算是性騷擾的態樣之一。所謂性別歧視，係指帶有性別歧視或偏見的言論，特別侮辱、貶抑或敵視特定性別的言詞或態度，例如「女人是花瓶，從來就做不好工作的」、「女人是情緒的動物，碰到事情就只會哭，根本只適合在家裏被人家養」，類似這種言論或態度，如果讓對方覺得不舒服、被冒犯，也算是一種性騷擾。在具體個案發生時，性騷擾的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再者，每一個人都擁有自己的身體界限，並且是別人不容挑戰與質疑的，「身體的界線」是指每個人能夠忍受別人碰觸的限度。它會因對象、時間、年齡、性別的不同而有所改變，但都由個體自己決定。身體界線不只是指身體的接觸，還包括「聽力界線」及「視覺界線」。像不受欢迎帶有性意涵的言語、或不雅圖片影片等，就是侵犯到別人的聽覺與視覺界限。 四、學習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 (一) 尊重他人，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 (二) 注意言詞和態度，如不要對任何性別有所貶抑與隨意講黃色笑話。 (三) 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四)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 (五) 避免做出與性或性別有關的騷擾行為，如傳播情色信件。 (六) 要能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的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 (七) 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在上位者更應嚴守專業倫理。 (八) 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 (九) 不要將對方的「友善」誤解為「性趣」。 (十) 不要利用對方的「仰慕」，遂行性騷擾行為。 五、了解相關法律 《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而制訂。明定監視觀察、不當追求、尾隨接近、寄送物品、歧視貶抑、妨害名譽、通訊騷擾、冒用個資等 8 類跟蹤騷擾行為將會觸法。跟蹤騷擾行為最高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萬以下罰金；若攜帶凶器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0 萬以下罰金。且若跟騷行為重大且反覆，檢察官可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以落實被跟騷者的即時保護。 六、課程綜合討論與成效評估回饋單： 與行為人做今日課程綜合討論與填寫成效評估回饋單，並且鼓勵行為人反思。	25' 25' 10'	加強行為人性別意識及自我覺察 提升行為人法律知能，能提醒及約束自己避免再犯。 觀察行為人課後觀念及態度。
課程提醒		
1. 協助行為人認識性騷擾的樣態，破除不合宜的性別刻板印象與迷思。 2. 協助行為人了解何謂身體界限，建立未來發展合宜人際互動的方式。 3. 加強行為人性別法律知能，並發展其對犯罪行為後果之評估能力。		

參考資料

- 黃翠紋(2019)。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評析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255-291。
- 楊蓁(2021年3月18日)。每年7600件跟蹤騷擾案「罰鍰比超速還低」朝野促修跟騷防治法。ETtoday新聞雲。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0318/1941037.html>
- 戴筌宇(2021)。論騷擾行為之法律管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甲生對乙生心生愛慕，頻繁傳送表達愛意之訊息給乙生，經乙生拒絕後仍持續該行為，甲生並多次在乙生返家時尾隨，讓乙生感到困擾與害怕。本案經疑似被害人乙生提出申請調查，學校性平會調查認定甲生對乙生性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高宜君 張乃月
課程主題	瞭解被害人的身心創傷 培養對他人尊重與提升自我察覺能力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瞭解性騷擾對被害人之身心創傷、瞭解跟騷行為的多元成因與應變方式、培養對他人尊重與提升自我察覺能力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暖身活動：說明今日課程主題及目標。 二、發展活動：瞭解性騷擾或跟騷行為對被害人之身心創傷： 跟騷行為的範圍很大，包括： （一）反覆或持續：這些行為是反覆發生，或是具有持續性。 （二）違反意願：被害人並不想遇到這些行為。 （三）與性或性別有關：像是為了追求、表達愛慕等。 過去，跟蹤騷擾行為除非符合恐嚇罪、強制罪、誹謗或公然侮辱罪，不然並不足以構成犯罪要件，最多只能夠透過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加以裁罰。有鑑於跟騷事件發生層出不窮，甚至造成重大新聞事件，所以在 2021 年底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目的就是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而制訂。明定 <u>監視觀察</u> 、 <u>不當追求</u> 、 <u>尾隨接近</u> 、 <u>寄送物品</u> 、 <u>歧視貶抑</u> 、 <u>妨害名譽</u> 、 <u>通訊騷擾</u> 、 <u>冒用個資</u> 等 8 類「反覆、持續、與性或性別相關」等跟蹤騷擾行為將會觸法。跟蹤騷擾行為最高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萬以下罰金；若攜帶凶器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0 萬以下罰金。且若跟騷行為重大且反覆，檢察官可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以落實被跟騷者的即時保護。 在過去反覆持續跟蹤或騷擾的行為案件中統計顯示，被害人雖然身體未受到嚴重的暴力侵害，但對被害人和周遭親友的生活和心理上卻已經帶來極大的干擾、壓力與恐懼，也間接影響到心理健康與社交功能，甚至出現生理及心理徵狀，例如低自尊、對人身安全的擔憂、失眠、焦慮、恐慌、害怕進行社交活動、自殘、自殺等。甚至還有多項案例是以跟蹤騷擾行為開始，因未即時妥善防制輔導，間接使得行為人逐步釀成更大的性別暴力事件及危險情殺案件。挪威科技大學心理學教授雷夫·卡內爾做		5' 55'	協助行為人進入課程準備。 使行為人了解跟騷防制法目的及行為樣態 協助行為人了解過度追求與跟騷行為會對被害人帶來嚴重之身心創傷。

了一項關於性騷擾的研究結果顯示，無論遭受何種類型的性騷擾，即便僅僅為單純的非肢體性騷擾，亦有可能與憂鬱、焦慮，以及其他象徵性精神症狀的情況增加有關。由此可見過度追求與跟騷行為對於被害人是會造成嚴重的身心創傷、恐慌，更甚至有些被害人必須接受專業醫療照護或心理諮商，才能幫助克服身心上所遭遇到的創傷恐懼。 2017 年 12 月，世新大學陳姓學生因喜歡學妹展開追求，以不同方式跟蹤、聯繫長達 5 年。學妹曾向警方求助，一個月後卻遭到陳男持刀刺傷頸部，最後法院判男大生 6 年定讞。2021 年 4 月 8 日屏東發生假車禍擄殺案，嫌犯黃姓男子單戀通訊行曾姓女店員已久，曾於 2 月性騷擾對方、3 月持續跟蹤，曾女也曾報案求助，曾女最終遇害。長榮大學外籍生命案的兇嫌也曾跟蹤其他學生，這些行為人都在案發前已出現跟蹤騷擾行為。 三、課程活動：瞭解跟騷行為的多元成因與應變方式 跟蹤騷擾是一種以目標為導向的非肢體衝突暴力行為，行為人往往為了滿足私慾達到目的，會透過各式各樣的跟蹤方法，隨時隨地如影隨形地糾纏並不隱諱，同時跟蹤也是一種心理攻擊戰，會讓被害人時時刻刻活在恐懼威脅之中，喪失自我對生活的控制力量，最嚴重的是，跟蹤騷擾經常是重大犯罪案件的前兆，最後演變為致命的危機。 婦女基金會 2018 年調查公布 2,172 位 16 至 24 歲的學生中，曾被科技跟蹤的有 6.49%，懷疑自己曾被跟蹤有 12.2%，這顯示每五位學生中就有 1 位遭到科技跟蹤，其中高中生佔 73.8%，調查也發現有 13.5%行為人是陌生人，更有 4 成以上的受害者根本不知道對方的真實身分。 跟騷行為過程，包括在不同時間發生的兩個以上行為。有關跟騷行為的研判通常會經由關注特定行為或事件，其中許多行為或事件並非違法，甚至單獨的行為有時表面上看似無害 (Stalking Resource Center, 2018；黃翠紋，2020)。因此需帶領行為人系統性了解及檢視跟騷行為過程及背景，同時需使行為人清楚被害人被跟騷後的情緒反應及影響。 四、培養對他人尊重與提升自我察覺能力 清楚告知法律對被害人之保障與行為人之處分外，帶領行為人重視身體界限與身體自主權，以懂得尊重他人意願為首要任務，同時學習如何與自己內在對話，檢視內心慾望以及分辨合宜行為，保持對犯罪行為的警覺性，增加自我克制能力與方法。 五、使用影片引導行為人學會合宜的人際相處及追求方式 播放「追囚」影片，劇中行為人採取不受歡迎的追求行為，令被害人感到不堪其擾及恐懼，經反映或拒絕仍然持續發生，利用影片中的騷擾行為引導行為人學習： (一) 做一個令人感覺舒服的朋友。 (二) 坦誠的告訴對方自己的想法。 (三) 尊重且接受對方的任何決定。 (四) 共同討論令雙方自在的相處模式。 (五) 經常檢視及覺察自己的行為是否造成對方或其他人的困擾。	25' 20' 10'	以實際案例協助行為人了解跟騷行為脈絡發展。 協助行為人了解跟騷行為動機及結果。 加強行為人自我省思能力。 增加行為人性別意識知能。
---	----------------------------------	---

六、課程綜合討論與成效評估回饋單： 與行為人做今日課程綜合討論與填寫成效評估回饋單，並且鼓勵行為人反思。	5'	觀察課後行為人觀念及態度是否有所改變。
課程提醒		
一、協助行為人理解被害人之身心創傷。 二、帶領行為人反思行為動機。 三、增強行為人自我察覺能力。		
參考資料		
李冠瑩、林綺嫻、黃景聖、林久榆、黃政昌（2021）。「跟蹤纏擾者心理評估」的內涵與方式之探討。諮商與輔導，430，41-46。 張淑卿（2019）。陷以愛為名的蜘蛛網一看見過度求案件中跟蹤騷擾造成的「困」〔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 黃翠紋（2020年10月）。跟蹤騷擾案件暴力風險因素與評估量表之研析。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429-460頁）。台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楊綿傑（2019年08月21日）。婦團調查：24%國人曾遭科技跟監 女性佔近8成。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891462 魅力基隆（2018年1月26日）。「追囚」性騷擾防治宣導短片-基隆市政府〔影片〕。Youtube。https://youtu.be/6gCBGb93zQc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甲生對乙生心生愛慕，頻繁傳送表達愛意之訊息給乙生，經乙生拒絕後仍持續該行為，甲生並多次在乙生返家時尾隨，讓乙生感到困擾與害怕。本案經疑似被害人乙生提出申請調查，學校性平會調查認定甲生對乙生性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高宜君 張乃月
課程主題	著重認知及行為改變療法、再犯預防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運用資源協助行為人改正或戒除其不當行為，使行為人日後不再犯。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暖身活動：說明今日課程主題及目標。 二、發展活動：協助行為人觀念與價值的澄清： （一）性別事件犯錯的過程。 （二）認知扭曲的扭曲樣態。 （三）自我管理與人際關係的技巧。 （四）對被害人的同理心。 （五）行為人生涯的願景與規劃。 三、課程活動：帶領行為人認識性平相關法律行為樣態，避免再次觸法：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適用對象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包含： ●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性騷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10' 20' 40'	協助行為人進入課程準備。 再次澄清價值觀，提升行為人判斷及做正確選擇的能力。 加強行為人法律知能，認識違法行為樣態、罰則。

● 校園性別事件——指校園性別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二) 跟蹤騷擾防制法：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本法所稱跟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1.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2.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3.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4.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5.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6.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7.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8. 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四、使用影片加強行為人對跟騷法規範的認知： 播放「一如往常」跟騷法宣導影片，劇中女主角的生活被一名追求者跟蹤窺探並且偷拍，這些舉動已經構成「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犯罪樣態，藉由影片協助行為人對自己構成的騷擾行為反顧及省思，並且引導行為人思考可以如何改變及如何提醒自己再次發生。 五、再犯預防計畫： 包括內在自我管理以及外在監控，避免成為行為人： 1. 多參加相關演講、活動及閱讀相關的書籍。 2. 尊重他人，特別是面對地位比較低、權力比較小、資源比較少的人時，更要避免無意中濫用了自己的權力。多傾聽女性、他人的聲音，以瞭解他們的想法與感受。 3. 檢視自己對社會上男女角色的感覺和成見，培養自己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 4. 一旦有人告訴你，你的言談舉止讓對方不舒服，請問清楚狀況，立即停止造成騷擾的行為，尊重她/他的感受與意見。	15' 15'	使用影片範例加深行為人對違法行為樣態認知。 協助行為人了解及運用身邊資源，改正、戒除其不當行為。
--	-----------------------	--

5. 情況演練。 6. 告知身邊可以信任之親友自己的再犯擔憂，或請求身邊可以信任之人儘可能的陪伴在自己身邊，協助提醒及監督，直到能夠確實自我管理。 六、課程綜合討論與成效評估回饋單： 與行為人進行課程綜合討論與填寫成效評估回饋單，並且鼓勵行為人反思：如果你能夠跟被害人說一句話，你會想說什麼？再次明確說出如何使自己預防未來再犯的方法？	20'	再次確認被害人預防再犯態度與課程成效。
課程提醒		
再犯預防模式： 1.內在自我管理： (1)增加行為人對其行為的覺醒 (2)使行為人辨識自己的再犯歷程 (3)增加案主自我控制的能力 (4)助案主發展特殊的處理技巧 2.外在監督： (1)增強監控再犯前兆之效力 (2)有組織的監控網絡可幫助監督行為人再犯行為 (3)建立家長與行為人之合作關係		
參考資料		
邱惟真（2019）。再犯預防模式與應用技術〔PowerPoint 投影片〕。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https://www.ttpc.mohw.gov.tw/public/news/handouts/6fafbba033adfcfa34230520c94aa126.pdf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2022 年 5 月 13 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影片：『一如往常』〔影片〕。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hUQ_6Yw4mU		

行為學生防治教育實施案例——大專校院

[illegible]

- 1.書寫之心得內容可依當事人較需增加之性別平等知能、人際互動界限、同理心等意識，進行題目之調整，主要目的是希望當事人透過不同的觀點及視野反思事件樣態。
- 2.測驗內容可依行為事件樣態進行比重調整，評分標準可自訂，目的希望行為人能透過法治觀念以減少其不適切行為，並提醒其行為背後需負擔之責任。

參考資料

姚淑文、黃蕙欣、林麗珊、晏涵文、羅珮勻、龍芝寧、洪蘭（2012）。**性別平等教育（V）（書+光碟）**。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部（2015）。**性別平等教育手冊**。教育部。

教育部（2018）。**性別教育教什麼**。取自
https://www.edu.tw/Video_Content.aspx?n=6515B6E96CF661CA&s=BABE08713E9692FC

陳金燕（2008）。性別與教育：從性別平等教育法談起。**研考雙月刊**，32(4)，79-92。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特教學校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本案件行為人與被害人搭乘同一路線之校車，且行為人校車座位於被害人後方，行為人從後方碰觸被害人肩膀，被害人已明確表示不要碰，行為人仍持續碰觸，後經被害人告知校車隨車人員，由隨車人員通報校內窗口，全案經調查小組調查後認定性騷擾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王柏元
課程主題	身體界線的認識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身心障礙學生同樣有交友及親密關係的需求，在青春期的開始對他人感到有興趣時，如果不具備足夠的社會技巧去交友及表達好感，常見以不適宜的方式展現以致造成誤會，因此本課程著重在身體界線的認識以及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首先透過生活中的例子引導學生對「界線」定義的釐清及強化連結，接著使用影片介紹身體界線的概念，透過影片中角色的互動引導學生察覺身體界線的存在以及可能會侵犯他人身體界線的情境。 最後設計綜合活動，透過將影片中角色的互動腳本改寫的方式，討論出新的互動情節，引導學生重新思考在任何情境下不論關係遠近，都應該尊重他人避免侵犯他人的身體界線。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發展活動：界線的意思 - 詢問學生生活中的界線在哪裡 - 討論界線可以碰觸嗎？碰了會怎樣？ - 舉例球場上的界線：失分、犯規、出局 - 舉例馬路上的界線：罰款、車禍、受傷 - 說明界線是不能碰觸的線 - 詢問學生：那麼身體有界線嗎？		10'	
二、課程活動：認識身體界線 - 詢問身體界線真的有一條線存在嗎？ - 播放影片：讓孩子做身體的主人—建立孩子對身體界線的認識，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XpiEnQJj40 - 討論影片中的情節： <u>亦風對真真</u>做了什麼事情？		20'	

• <u>真真</u>當下的情緒是什麼？ • <u>亦風</u>爸爸說「親密的身體接觸只有家人才可以。」是對的嗎？ • <u>亦風</u>媽媽有說國外的打招呼方式有親臉頰，但是在做之前會有一個動作是什麼呢？（詢問對方意願） • <u>亦風</u>爸爸抱住<u>亦風</u>的時候，<u>亦風</u>的反應是什麼？ • <u>亦風</u>爸爸告訴<u>亦風</u>碰觸別人前要經過別人的同意。 • <u>真真</u>媽媽告訴<u>真真</u>，身體的主人是誰？		
三、課程活動：<u>身體界線的注意事項</u> • 每個人是自己身體的主人 • 未經許可不能碰觸他人的身體 • 別人可以碰不代表你也可以碰 • 你允許別人碰觸你不代表你也可以碰觸別人 • 侵犯身體界線會讓人覺得不舒服	15'	
四、課程活動：<u>改寫亦風與真真的故事</u> • 討論影片中的情節，邀請學生重新改寫劇本讓故事中的人不會侵犯他人的身體界線。 (1) 請問玩 123 木頭人時，<u>亦風</u>可以用什麼方式抓到<u>真真</u>？ (2) 請問<u>亦風</u>如果真的碰觸到<u>真真</u>了，他當下還可以怎麼做？ (3) 請問<u>亦風</u>的爸爸在<u>亦風</u>寫作業時從後面抱住他是可以的嗎？ (4) <u>亦風</u>爸爸還有什麼方式可以跟<u>亦風</u>打招呼呢？	30'	
五、課程活動：<u>連結生活中的真實經驗</u> • 改寫完劇本後，連結學生的校園及生活經驗，引導學生討論生活中的情境應該如何反應。 (1) 請問在學校哪些情境我們會碰到別人的身體？ (舉例：排隊、打招呼、玩遊戲、體育課……) (2) 這些情境有別的方式可以替代嗎？ (3) 那些情境我們會被別人碰觸到身體？ (4) 如果我們不喜歡被別人碰可以用什麼方式表達？ (5) 總結無論是自己或他人，都應該避免身體界線的侵犯。	30'	
六、課程活動：<u>總結及預告</u> • 請行為人舉出界線的特徵。 • 請行為人舉例何謂他人的身體界線。 • 任何情境任何對象都應該尊重他人身體界線。 • 預告下一單元的內容。	15'	

課程提醒

1. 學生因認知受限，經常會出現以不適宜的方式打招呼的行為，無論是碰觸他人或是靠近他人，都是容易受到誤解的情境，本課程在強調身體界線的同時，亦呼籲教師可針對行為人之社會技巧著力，額外針對不同能力及特質的學生訓練合宜的打招呼或交友模式，在肯定學生的交友需求下予以合適的技巧訓練。
2. 本課程當中使用認識身體界線的影片進行討論及改寫，提醒教師可針對不同的學生個別選取不同的影片以引起學生動機，許多網路及影視媒體中都有相關議題的呈現，教師可依據學生的興趣及成熟度挑選合適的影片，增加學習動機。
3.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非常強調在課程主題當中對教材的理解及討論後，能將學習內容類化及延伸至真實的生活情境中，因此呼籲教師在進行連結生活情境的討論時，可針對學生的家庭、學校及社區經驗去設計問題，亦可直接連結行為人的行為樣態進行詢問，請學生思考各個情境有沒有更適切的作法可以避免侵犯他人身體界線。
4. 本課程依據行為人樣態著重在身體界線的認識，教師可依據行為人能力及事件經過，進一步延伸設計除了侵犯身體界線外，不同的性騷擾樣態，並貼合學生生活經驗進行教材選用及編排，認識完行為樣態後即接續性騷擾相關法律規定的認識。

參考資料

教育部國教署-特教教學資源-智能類性別平等教材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準備好談性了嗎？智能障礙者性議題的挑戰與因應。

YOUTUBE 影片-讓孩子做身體的主人-建立孩子對身體界線的認識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XpiEnQJj40>

行為人身分屬學生之課程 性霸凌篇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國小

[illegible]

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活動四：看到不順眼的行為時，我要如何反應？ 1.討論：性少數同學的那些行為你會覺得冒犯你？要如何反應？ 2.討論提問 (1)何以你會覺得被冒犯？ (2)被冒犯時你通常的反應是？ (3)如果行為人是另外一種性別（女生），你會覺得被冒犯嗎？ (4)如果你是另外一種性別(女生)，你會覺得被冒犯嗎？ (5)不讓自己有被冒犯的感覺，你可以做的選擇有哪些？ A.忽略對方 B.理解對方何以會有那些行為後再做反應 C. 告訴自己那是對方的權利，沒傷害到自己就好了 D. 離開現場，告訴自己應該冷靜並保持理智。 (6)如果要跟同志同學做朋友，你可以怎麼做？ 教師可以介紹「小藍和小黃」童書的內容，分享不同顏色不同想法的人可以因為友愛而能調和在一起。	30' 10'	
課程提醒		
1. 校園有許多性霸凌之案例出現在媒體報導中，教師可以多方飲用或透過葉永鋕之相關媒體報導、影音媒材與行為人一起討論性霸凌所引發之痛苦及如何抑制此種行為之再犯。 2. 此為兩節課之活動設計，教師可視課程時間拆解或整合上述之活動設計。		
參考資料		
Lionni, L. (2015)。小藍和小黃 [楊玲玲、彭懿譯]。上誼文化公司。(原著出版年：1959) 鏡週刊編務組 (2019 年 4 月 25 日)。每天遭霸凌嘲笑「AIDS GAY」國三生求救師長無門跳樓。鏡週刊。取自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90425edi010/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國中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經常嘲諷被害人的性別特徵和性傾向，甚至要求同儕不得與被害人友好，時間將近整學期；被害人於新學期轉學後，透過教育部信箱進行檢舉，經性平會調查性霸凌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蔡妙卿 蘇盈儀
課程主題	性別平等意識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辨識與覺察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偏見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發展活動：辨識與覺察性別刻板印象 (一) 介紹青少年時期的身體變化，以及生理性別的差異，並介紹性別光譜（生理性別、性別認同、性別氣質、性傾向）。 (二) 從性別光譜延伸討論「男生」或「女生」可能是落在哪一個範疇，並引導思考性別光譜無絕對標準，而是從生理、自身經驗、社會互動和細膩感觸等逐漸成形，形成個人獨一無二的性別樣貌。 (三) 引導反思自己的性別光譜為何，期待性別光譜未來如何發展，以及為什麼會這樣期待，以此引導其覺察自身的性別刻板印象（如希望自己可以更溫柔，覺得這樣才符合女孩子的形象）。		20'	討論性別光譜時，可搭配黑板或自製學習單進行引導。
二、課程活動：辨識與覺察性別偏見 (一) 提供一般超市的 DM，請其分別挑出適合男生和適合女生的用品，並分別剪貼於空白 A4 紙上。 (二) 引導思考自己剛才是如何判斷和完成作業的？是否會願意幫忙家人採買與己身性別角色具明顯性別差異的日用品？從討論中引導其能覺察性別偏見（如衛生棉是女生自己要購買，不可以叫男生買；做菜通常是媽媽，所以這是女生都該做的家務）。		20'	
(三) 引導思考哪些日用品廣告通常會有性別偏見存在（如洗髮精廣告多數是女星長頭髮；沐浴乳廣告會找身材較好的男女明星；洗衣機或打掃清潔劑等廣告多數找女性代言）。		15'	
(三) 引導思考哪些日用品廣告通常會有性別偏見存在（如洗髮精廣告多數是女星長頭髮；沐浴乳廣告會找身材較好的男女明星；洗衣機或打掃清潔劑等廣告多數找女性代言）。		15'	教師可自行透過網路搜尋店家的廣告影片作播放，以提升討論效果。（可參酌參考資料

(四) 討論如何判斷廣告中的性別偏見，肯定其能開始覺察日常生活中的性別偏見，並舉例說明現在有些廣告嘗試打破性別偏見以符合社會平等無差異的精神（如衛生棉廣告和家電找男明星或男歌手代言）。	10'	第 16、17 點資料)
課程提醒		
1.依行為人學習狀況放慢教學速度以達成效，尤其是介紹「性別光譜」時需要舉例說明。 2.若行為人反思能力佳，可一起探討廣告如何利用性別偏見做行銷，以及廣告看似打破性別偏見，但卻可能還是離不開性別偏見的窠臼（如廣告中將月經代稱為好朋友、強調提供紙袋將衛生棉包裝起來是貼心舉動，引導思考為什麼月經這兩個字不能直接講、基本生理用品為何需要遮掩；清潔劑廣告隱含母親承擔所有家務）。		
參考資料		
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性別教育大補帖（上）-教師基礎觀念大挑戰 青春期教育完全讀本（4 冊）：和孩子談心也談性 這不是沒關係：20 則性暴力受害者的圖像故事 致，被兒子搞瘋的媽媽（2）兒子，你鎖房門在幹嘛？：不驚慌！擊破男孩性教育的 43 道陰影 變身妮可：不一樣又如何？跨性別女孩與她家庭的成長之路 讓傷痕說話：一位精神科醫師遇見的那些彩虹人生 女性主義理論與流變 台灣同運三十：一位平權運動參與者的戰鬥發聲 性別是彩虹色的嗎？39 位多元性別者的認同歷程、112 個 LGBTQIA+關鍵字、探索性別光譜，認識性少數、性別多樣化，給青少年的最友善性別教育讀本 暗室裡的光：勵馨走過三十年 脫癮而出不迷網：寫給網路原生世代父母的教養書 APP 世代在想什麼：破解網路遊戲成癮、預防數位身心症狀 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 2 羅志祥代言衛生棉廣告（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Z__fOKvFB0） 讓爸爸當一天媽媽，會發生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wG-FhYMpxg）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經常嘲諷被害人的性別特徵和性傾向，甚至會要求同儕不得與被害人友好，時間將近整學期；被害人於新學期轉學後，透過教育部信箱進行檢舉，經性平會調查性霸凌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蔡妙卿 蘇盈儀
課程主題	解構性霸凌迷思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1. 辨識與覺察性別歧視 2. 認識性霸凌法規定義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發展活動：辨識與覺察性別歧視 (一)播放性別平等微電影—「不簡單，但能有多難」，並引導討論下列問題。 1.影片描述的事情/故事是什麼？ 2.主角經歷什麼事情？為什麼被這樣對待？ 3.有誰幫助主角？影片中的老師做了什麼？ 4.家長的心情感受為何？影片中的媽媽做了什麼？ 5.餐廳老闆分享了什麼事？怎麼鼓勵主角？ 6.欺負主角的那個同學為什麼會有這些行為？ (二)透過影片引導其核對此次事件，反思自己對同學做過什麼行為，透過討論，引導其理解自己的行為背後的性別歧視，並教導此行為已經構成性霸凌。		35' 20'	此部分討論可衡量自身教學方式或行為人之學習能力，將題目自製為學習單形式。 此部分討論須強化行為人對觸法的認知。
二、課程活動：認識法律上的性霸凌定義 (一)教導常見的霸凌樣態，說明教育部將霸凌區分為「肢體霸凌、關係霸凌、言語霸凌、網路霸凌及反擊霸凌」等五種，並針對五種進行教導與區別。 (二)教導性別平等教育法中的「性霸凌」定義，並搭配日常情境解釋。		35' 10'	評估行為人之學習能力，若有必要，逐字教導行為人認識法律條文之意涵。
三、從事件進行反思及討論 (一)自己行為符合哪些霸凌樣態？為何符合性霸凌？ (二)自己未來可以如何做到尊重他人？才能避免觸法？ (三)對方為什麼要轉學？為什麼決定檢舉？ (四)自己為何需要上這門課？		20'	

課程提醒
1.此課程設計有較多的反思引導，需留意行為人學習狀況，放慢教學速度以達成效。 2.依討論狀況，若行為人呈現辯解、認為自己行為不構成性霸凌，則須針對行為人的性霸凌意識加強教導（多種舉例或解釋）。
參考資料
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性別教育大補帖（上）-教師基礎觀念大挑戰 青春期教育完全讀本（4冊）：和孩子談心也談性 這不是沒關係：20 則性暴力受害者的圖像故事 致，被兒子搞瘋的媽媽（2）兒子，你鎖房門在幹嘛？：不驚慌！擊破男孩性教育的 43 道陰影 變身妮可：不一樣又如何？跨性別女孩與她家庭的成長之路 讓傷痕說話：一位精神科醫師遇見的那些彩虹人生 女性主義理論與流變 台灣同運三十：一位平權運動參與者的戰鬥發聲 性別是彩虹色的嗎？39 位多元性別者的認同歷程、112 個 LGBTQIA+關鍵字、探索性別光譜，認識性少數、性別多樣化，給青少年的最友善性別教育讀本 暗室裡的光：勵馨走過三十年 脫癮而出不迷網：寫給網路原生世代父母的教養書 APP 世代在想什麼：破解網路遊戲成癮、預防數位身心症狀 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 2 性別平等微電影-不簡單，但能有多（https://www.youtube.com/watch?v=97sSvR6wiM0） 教育部防治校園霸凌專區（https://bully.moe.edu.tw/index）

讓其透過自身的經驗連結到對方的感受，促進同理心。 (四) 引導思考這次事件，家人、師長也都知情，亦可能評論及指責過行為人，與行為人討論用什麼方式面對這次錯誤和並有所改正？讓其在這次課程能重新正向看待自己，鼓勵其承擔犯錯責任。	10'	
課程提醒		
1.善用催化、引導；若行為人難以進行抽象討論，則可調整為用人際特質類的牌卡或學習單協助整理其人際互動樣態，以引導其反思。 2 課程最後還是要回到性別事件的討論，讓行為人再次覺察自己確實做了不當行為，而非停留在自己也曾受過不當對待，避免其合理化自己的行為。		
參考資料		
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性別教育大補帖（上）-教師基礎觀念大挑戰 青春期教育完全讀本（4冊）：和孩子談心也談性 這不是沒關係：20 則性暴力受害者的圖像故事 致，被兒子搞瘋的媽媽（2）兒子，你鎖房門在幹嘛？：不驚慌！擊破男孩性教育的 43 道陰影 變身妮可：不一樣又如何？跨性別女孩與她家庭的成長之路 讓傷痕說話：一位精神科醫師遇見的那些彩虹人生 女性主義理論與流變 台灣同運三十：一位平權運動參與者的戰鬥發聲 性別是彩虹色的嗎？39 位多元性別者的認同歷程、112 個 LGBTQIA+關鍵字、探索性別光譜，認識性少數、性別多樣化，給青少年的最友善性別教育讀本 暗室裡的光：勵馨走過三十年 脫癮而出不迷網：寫給網路原生世代父母的教養書 APP 世代在想什麼：破解網路遊戲成癮、預防數位身心症狀 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 2		

避免因對方與自己的不同，而做出歧視或傷害對方的行為。		
課程提醒		
若課程時間充裕，可再加入婚姻平權的觀念，強化行為人正確的性平意識。		
參考資料		
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性別教育大補帖（上）-教師基礎觀念大挑戰 青春期教育完全讀本（4冊）：和孩子談心也談性 這不是沒關係：20則性暴力受害者的圖像故事 致，被兒子搞瘋的媽媽（2）兒子，你鎖房門在幹嘛？：不驚慌！擊破男孩性教育的43道陰影 變身妮可：不一樣又如何？跨性別女孩與她家庭的成長之路 讓傷痕說話：一位精神科醫師遇見的那些彩虹人生 女性主義理論與流變 台灣同運三十：一位平權運動參與者的戰鬥發聲 性別是彩虹色的嗎？39位多元性別者的認同歷程、112個LGBTQIA+關鍵字、探索性別光譜，認識性少數、性別多樣化，給青少年的最友善性別教育讀本 暗室裡的光：勵馨走過三十年 脫癮而出不迷網：寫給網路原生世代父母的教養書 APP世代在想什麼：破解網路遊戲成癮、預防數位身心症狀 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2 我們還可以是朋友嗎？尊重同性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_gydPqR_nc）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高中職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為高職二年級學生，最近與被害人發生衝突，多次以語言攻擊對方，說對方是「娘砲」，被害人感到不舒服，後續被害人感到生氣難過以及被攻擊，不願到校上課，影響其學習狀況，經性平會依法調查後認定性霸凌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鍾群珍									
課程主題	性別平等意識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一、認識性霸凌語言的使用習慣及影響。 二、建立尊重他人的態度，建立合宜的人際互動。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一、暖身活動：說明本課程內容。 二、發展課程：認識性霸凌語言的使用習慣及對人際關係之影響 （一）不雅/性霸凌語言拼圖 提供 9 張（6 公分 x 6 公分）小字片，請行為人寫出自己常用的不雅語言（請行為人也把「娘砲」列入），自行分類排列成九宮格（同一類的越靠近），排列順序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td>1</td><td>2</td><td>3</td></tr> <tr><td>4</td><td>5</td><td>6</td></tr> <tr><td>7</td><td>8</td><td>9</td></tr> </table> （二）跟行為人討論為何如此分類，他對此語言的解讀及想法如何，這些語言是從那裡學來的？例如：「娘砲是甚麼意思？」「你在甚麼情況會用這句話？」 「親友中有那些人會用這句話罵人呢？」 （三）討論這些行為人常用的不雅語言：「在跟別人相處的過程中，使用 1 號語言帶給自己的好處是甚麼？過去有沒有因為說了這句話，因此發生不愉快的事情？」依次逐個與行為人討論這些不雅語言對其人際互動的影響，並把「娘砲」也含在討論問題中，以降低行為人的防衛心： 「在跟別人相處的過程中，說人『娘砲』帶給自己的		1	2	3	4	5	6	7	8	9	10' 50'	
1	2	3										
4	5	6										
7	8	9										

好處是甚麼？過去有沒有因為說了『娘砲』這句話，因此發生不愉快的事情？」 (四) 當行為人分享自己使用不雅語言的習慣及影響時，或許有很多不當的想法，教師先接納，不要急著糾正，可以先記錄下來，在接下來的課程中教導行為人正確的觀念。 三、課程活動：何謂尊重的態度 (一) 與行為人討論：「為什麼有人不喜歡聽到『娘砲』這個不雅的話呢？」 (二) 教師說明這些不雅的話原本的意涵。(參考補充資料) 四、課程活動：練習合宜的人際互動 (一) 請行為人自述自從用「娘砲」罵人以後帶來的影響。 (二) 教師教導行為人生氣時，可以表達情緒，若使用不雅的語言，除了洩憤，也可能會帶來負面的影響，我們可以用其他方式來表現生氣，例如：你可以說「我很生氣，因為你做了甚麼」、「我很傷心，因為我聽到甚麼」、「我很難過，因為我看到甚麼」等等，讓人家知道你的感覺。 (三) 合宜的人際互動原則 1.說話內容要得體，勿傷害別人的自尊 2.口氣態度要溫和，勿用攻擊性的語言 3.要保持適度禮貌，勿用拳腳解決問題	30' 30'	
課程提醒		
1.教師需於課程進行前清楚說明此課程目的與內容，循序漸進引導行為人討論與反思自身使用之言語。 2.倘若行為人使用性別歧視字眼與家庭成長環境有關，教師須明確指出並與行為人討論如何修正。		
參考資料		
維基百科—娘娘腔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8%98%E5%A8%98%E8%85%94 娘砲或稱娘娘腔、娘氣，是一種對男性使用的歧視語，具有性別刻板印象意涵且含有歧視意味。用來形容一個男性更傾向女性的傳統特徵，無論在言談舉止（例如：蘭花指、女性化用詞、聲調等等），穿衣打扮或者性別角色方面。 髒話真相拼圖學習單—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1.這些髒話不管是一個字的「乾」、「ㄍㄣ」、「幹」，或是三個字的「幹你娘」、「ㄍㄣㄣㄣ」，或是五個字的「ㄍㄣㄣㄣㄣㄣ」，都是在強調用性暴力施暴，施暴對象是「對方的媽媽」，也就是「強暴你媽媽」。 2.«ㄣㄣㄣ»是閩南語的女生的性器官，是女生身體重要的器官，美好的器官。用女生的性器官罵人，就是在罵所有的女生，雖然也許你只對一個女生生氣，或是你		

生氣的事情跟女生沒有關係，但是，你卻用女生的性器官罵人，或是用要強暴女生的性器官來罵人。

- 3.「靠爸」是閩南語的「哭爸爸」，一個人的爸爸死了，這個人會哭自己沒有爸爸了，對許多愛自己的爸爸的人來說，這是很傷、很受傷的事情，所以，當有人用「靠爸」罵人，就是在詛咒這個人「讓他的爸爸趕快死掉，或是讓他已經死掉了」，因此是很暴力、很壞心腸的一個詛咒。
- 4.「靠天」則是閩南語的「哭自己肚子餓，沒有飯可以吃」，所以是在嘲笑沒有錢吃飯的人，也就是在取笑窮人。有的人也許沒有錢吃飯，或是沒有很多錢做自己想做的事情，但是，不表示這個人就是不好，因此我們就不應該嘲笑他。
- 5.「屌」為男性外生殖器的俗稱，引伸為罵人的髒話。用男生的性器官來罵人，也是很沒有禮貌的一句話。
- 6.大籬呆（大塊呆）（台語的大胖子）：稱肥胖的人。我們無形中已把歧視肥胖的刻板身體印象，當成一般口語，才會常有大肥豬、死胖子等罵人胖的話語出現，這樣的形容詞都是很沒禮貌、很傷人的話。
- 7.娘娘腔：形容男子言談舉止陰柔如女子，此語具有性別刻板印象意涵，對於個性溫柔的男性，不應以娘娘腔稱之。
- 8.王八蛋：罵人的話。即雜種的意思。用王八蛋罵人是一種很看不起人，很歧視別人的話，每個人都是父母辛辛苦苦養大、教大的，罵別人王八蛋就是把父母也罵進去，是很傷人傷心的難聽的話。

2.他想當女生，罵他：「你是陰陽怪氣的男人。」 3.取笑別人生殖器：「你的第三隻腳太短。」 4.他愛女生，嘲笑他：「你是不要臉的 Lesbian。」 二、課程活動：了解自己的行為是否構成性霸凌 (一) 這句不雅的話是否已經觸犯「性霸凌」？ 「罵人娘砲為何不算性霸凌？理由是甚麼？」，傾聽行為人從自己的觀點思考為何自己的行為並未觸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3目「性霸凌」。 (二) 與行為人討論謾罵「娘砲」為何是性霸凌？ 「你覺得罵人娘砲哪裡不對？」、「有歧視別人的意思嗎？」、「是否批評別人的性別特質？」、「會覺得對方的性別特質不如你的期待嗎？」、「這種言語是否有攻擊意謂？」 (三) 協助行為人了解自己的行為已經觸犯「性霸凌」： 「娘砲」這個字眼帶有歧視、攻擊、貶抑別人的性別特質意思，由於這個詞非常不尊重，會讓人覺得自己的性別特質被否定，產生極度不舒服的感受，對他人已經構成「言語性霸凌」。	15' 20' 20'	
課程提醒		
此次課程重點在於引導行為人了解性霸凌定義，以及自身行為已屬性霸凌範圍。		
參考資料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零霸凌—校園性霸凌防治手冊。教育部。 性/別攻擊—認識性霸凌。國立臺南大學輔導中心。		

(三) 使用非暴力溝通四個步驟，轉換成非暴力溝通對話，協助行為人清楚地表達自己。 在這次衝突中，我觀察到()，我感覺()，因為我需要()，我希望你()，使我們互動變好。 (四) 使用非暴力溝通四個步驟，轉換成非暴力溝通對話，協助行為人以同理心聆聽對方。 在這次衝突中，當你觀察到()，你感覺()，因為你需要()，所以希望你()。 (五) 角色扮演：教師示範非暴力溝通對話，與行為人演練行為人及被害人角色，讓行為人學習清楚理性地表達自己，並學習以同理心理解對方。 (六) 提醒行為人要學習尊重，禮貌，記得性霸凌是不被允許的，在對話的過程中，需學習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從相互理解而非威脅的角度出發。	20'	10'	10'
二、課程活動：能說出對別人「言語性霸凌」可能觸犯的法律規定 (一) 校園性霸凌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介入調查處理，提供行為人必要之處置。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第 2 項：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10'	10'	
(二) 案例討論一（取自網路新聞：別以為在網路罵人沒事，LINE 群組罵人「娘砲」遭判拘役） 飯可以亂吃話可不能亂說，日前有一名梁姓男子，因為在公開的 LINE 群組裡嘲諷另一名劉姓同事「娘砲」，遭對方提告而被判處拘役 20 天。據悉，造成兩人糾紛的起因，是因為公司的另一名同事林女，去年四月某日，林女上班遲到，竟遭梁男在公司 LINE 群組公然羞辱「你是在家打炮超過時間了吧？」林女覺得身心受到嚴重的污辱，而劉男見狀想為林女發聲「林女已經感受到極大的侮辱，你要不要跟林女鄭重道歉？」結果梁男不但拒絕，還譏諷劉男「原來你這麼娘，我不喜歡跟比我智商低很多的人說太多話，如果你是女的，我可以跟你道歉。」劉男見狀後憤而提告，經台中地院審理			

後，判決梁男公然侮辱拘役 20 日，得易科罰金，事後兩人和解，法官給予梁男緩刑 2 年。 1.教師與行為人討論：梁男為何要罵劉男「很娘」，他的行為產生甚麼結果？ 2.教師與行為人討論以下罵人的話理應賠多少錢？（參考資料），並引導討論。行為人看見罵人「娘砲」可能會涉及公然侮辱罪。 （三）案例討論二（取自法律諮詢家） 近兩三個月以來班上一直有一群女生對我言語汙辱，在班上公開場合罵我：「長得醜、死破麻、看三小、討人厭、怎麼不去死一死...等等的辱罵」（雖然並沒有說出我的名字，可是很明顯的知道他們在罵我，會看著我恥笑我），讓我聽了很難受。我沒有回嘴，只想把重心放在讀書上，但沉默讓他們愈來愈過分，我想不能再默不吭聲了，想要提告，請問我該怎麼做？（我跟他們的年紀是 20 歲） 陳鴻元律師回答： A.在公開場合辱罵你的行為已構成了公然侮辱罪，你可蒐證（如錄音、錄影）提出刑事告訴。 B.公然侮辱罪是告訴乃論之罪，您應於 6 個月內提出告訴。 C.刑法上年滿 18 歲之人即具有完整的責任能力，因此辱罵您之人既然已 20 歲，即應對其所涉犯罪負完全之責。 D.除刑事部分外您亦可請求民事的損害賠償。 （1）教師與行為人討論：那些言語會讓人覺得被侮辱，對自我帶來甚麼影響？ （2）教師教導行為人關於公然侮辱罪的後果—刑法第 309 條第一款：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四）引導行為人說出罵人「娘砲」可能涉及那些校規，會導致那些處分？ （五）引導行為人說出罵人「娘砲」在法律上可能犯了甚麼罪？有那些罰則？	10' 10'
課程提醒	
1.教導行為人非暴力溝通，面對衝突事件，並非一味壓抑，而是可以清楚理性表達自己，並能以同理心聆聽對方，減少未來的衝突事件。 2.增進行為人性霸凌相關法律知識，以有效制止行為人性霸凌行為。	
參考資料	
馬歇爾·盧森堡博士（2021）。《非暴力溝通》。蕭寶森譯。台北：光啟文化。 罵人的話價目表【取自 https://laws010.com/blog/criminal-offense/offenses-against-reputation/offenses-against-reputation-03】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特教學校

案例場域：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校院 ☒ 特教學校		行為人身分： ☒ 學生 ☐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行為人甲生、乙生均為特教學校高職部肢體障礙學生，甲生和乙生原為好友，後來二人因細故吵架而心生怨懟。甲生自此開始以「娘娘腔」、「那個同性戀」稱呼、嘲弄乙生，並告訴班上其他同學乙生「娘娘腔」、「那個同性戀」很噁心，要求同學不要和乙生做朋友，致使乙生覺得很受傷害。後來乙生告訴老師此事，學校知悉後立即依法進行通報，乙生並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經性平會依法調查後認定甲生對乙生性霸凌行為屬實。			
課程名稱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設計者	劉秀鳳
課程主題	尊重多元性別，肯認個人特質	時數	2 小時
課程目標	1. 認識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與性別特質，瞭解每一個人都有其獨特的性別特質。 2. 認識性別多元，能尊重差異，培養同理心。		
課程內容		時間	備註
【第一節】 主題一：關於我/他的故事 一、課前準備 （一）教師： 1. 準備一個安全舒適的空間。 2. 準備電腦影音設備、投影設備等。 （二）行為人：鼓勵行為人參與活動及主動分享自己的想法。 二、課程活動 （一）引起動機 ❖關於莊馥華的故事 1. 播放莊馥華「聽見勇氣的聲音」4 分鐘影片。 2. 關於密碼女孩莊馥華的故事：被譽為臺灣海倫凱勒的身障詩人莊馥華，原本是資優學生。她在 11 歲時因一場大火，喪失視力和口語能力，頸部以下全部癱瘓，開始了她很不容易且不一樣的人生。莊馥華後來就讀特殊教育學校，雖然經歷許多挫折，但她沒有放棄，以數碼拼音表及摩斯密碼創作，完成出書、演講、環島沖浪及飛行傘等挑戰，認真的生活。 3. 聽過莊馥華的故事後，和學生討論： (1) 如果我是莊馥華，面對人生的巨大改變可能會有什麼感受？ (2) 不認識莊馥華的人，看到她頸部以下全部癱瘓，坐在輪		15'	影音播放設備 影片

椅上，喪失視力和語言能力，可能有什麼第一印象？ (二) 發展活動 1. 關於我或他的故事 請學生分享自己或同學/朋友或曾聽過障礙者的生命故事。如果學生願意可以分享自己的故事，或者說說同學/朋友或曾聽過障礙者的生命故事也可以。 (1) 我/同學/朋友的生命故事中，曾經因為障礙外觀被誤解嗎？ (2) 一般人可能怎麼看待肢體障礙者？ (3) 你覺得這樣的看待合理嗎？ (4) 我的感受是什麼？ 2. 關於葉永鋕的故事 (1) 播放蔡依林 PLAY 世界巡迴演唱會「不一樣又怎樣」紀錄片-葉永鋕篇 5 分鐘影片。 (2) 關於玫瑰少年葉永鋕的故事：葉永鋕是個體貼細膩的孩子，喜歡編織和烹飪，還會每天幫筋骨勞累的媽媽按摩，是一個貼心的孩子。葉永鋕經常受到班上同學嘲笑「娘娘腔」，下課上廁所會被同學強行脫褲子「驗明正身」，導致他再也不敢在下課時間去上廁所。2000 年 4 月 20 日，當時葉永鋕就讀屏東高樹國中三年級，他在音樂課下課前 5 分鐘去上廁所，等到被其他學生發現時，他卻已經倒臥在血泊中。 (3) 在葉永鋕身上，發生了什麼事情？為什麼他要在下課前五分鐘去上廁所？ (三) 綜合活動 1. 想一想：葉永鋕當時的處境，和障礙者某些時候的處境，有沒有類似的地方？請學生課後寫出/畫出自己的想法。 (1) 是否曾有因外在障礙，而不被別人理解或誤解的狀況？ (2) 面對他人的不理解或誤解，當事人可能會有什麼感受？ 2. 老師預告下一節課，我們來認識性別的各種不同樣貌。 【第二節】 主題二：關於性別的故事 一、課前準備 (一) 教師： 1. 準備一個安全舒適的空間。 2. 準備電腦影音設備、投影設備等。 (二) 行為人： 1. 鼓勵學生參與活動及主動分享自己的想法。 2. 已有上一節課程的覺察與思考。 二、課程活動 (一) 引起動機 1. 延續上一節課的主題，請學生分享自己的想法與感受，老師	15' 15' 10' 10'	影音播放設備 影片
---	---	----------------------

給予反饋。 2.播放「溫柔革命：屬於每一個人的性別書 Everyone's Gender Book」3 分鐘影片，帶出本節課程主題「關於性別的故事」。 (二) 發展活動 ❖不一樣又怎樣-曾愷芯老師的故事 1.播放蔡依林 PLAY 世界巡迴演唱會「不一樣又怎樣」紀錄片-曾愷芯老師篇 5 分鐘影片。 2.關於勇敢老師曾愷芯的故事：曾是風趣的生物男老師「曾國昌」，因為備受世俗價值觀的影響，一直壓抑著想要變成女人的動機，直到妻子的重病驚醒了他，頓悟生命的短暫及脆弱。在妻子離世後，決定要順從自己的心，過他喜歡過的生活，接受手術變成真正的女人，並改名為曾愷芯。 ❖不一樣又怎樣-關於多元性別 1.以性別薑餅人 / The Genderbread Person 第 4 版，介紹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等多元性別的概念。 (1)性別特徵：通常指的是「生理性別」的特徵，除了生理男性、生理女性外，雙性人就同時擁有部分或全部男性和女性生殖器官，因此生理性別不是只有生理男性和生理女性二分法。此外，生理男性或生理女性的外觀不一定都是某種類型，如男性的外觀也可能身形比較嬌小。 (2)性別特質：每個人都有自己最獨一無二的性別氣質，不應受限於「性別表現」的框架中。例如：女性不一定具有溫柔、細膩的特質，也不一定喜歡從事靜態的活動。 (3)性傾向：指一個人的情感愛戀或性吸引的傾向，可能是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或無性戀等。 (4)性別認同：個人認為自己是什麼樣的性別，性別認同不一定和自己的生理性別相同，可能是順性別、跨性別或非二元性別等。 (三) 綜合活動 1.蔡依林演唱《不一樣又怎樣》，播放「不一樣」的故事紀錄片，她在臉書粉絲團寫下：「不要濫用言論自由，將批判放	10' 20' 25'	電腦影音設備影片
--	----------------------------------	-----------------

在後頭。真正的自由，是擁有一顆自由的心。一顆完完全全掙脫框架的包容心以及接納心。」每一個人都有屬於自己的特質，因為不一樣，所以多元豐富。不管是年齡、外觀、族群、性別…等都應該受到尊重，勿以個人的觀點或偏見造成對別人的傷害。 2.一起回顧：為什麼會發生這件性霸凌事件？如果重來，我可以怎麼做？ 3.請學生課後完成「我的性別故事書」學習單。		
課程提醒		
1.本教案著重學生的回饋與省思，期能透過觀念澄清使學生能具備性別意識，同理他人的處境，並將之展現在實際行動上。 2.由於學生的障礙類別/程度、生活背景及經驗各不相同，教師於進行課程前應評估學生特質及需求，視需要調整課程內容。		
參考資料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index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 性別平等教育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kw=莊馥華「聽見勇氣的聲音」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HY-p_LHMxY。 蔡依林 PLAY 世界巡迴演唱會「不一樣又怎樣」紀錄片-葉永鋕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_M9ZId2QAY 蔡依林 PLAY 世界巡迴演唱會「不一樣又怎樣」紀錄片-曾愷芯老師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RbZAGDzVdE&t=4s A teaching tool for breaking the big concept of gender down into bite-sized, digestible pieces. https://www.claremontepa.com/wp-content/uploads/2021/04/Genderbread-Person-V.4.15.2021.1.pdf 溫柔革命：屬於每一個人的性別書 Everyone's Gender Book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vofKu2fo8E&t=98s		

我的性別故事書 學習單

1

我的生理性別是：☐男生 ☐女生 ☐其他 _____

2

如果可以選擇，我想當男生或女生或.....，為什麼？

3

請寫出 / 畫出如果不考慮性別，我最想做的事是：

4

如果我的同學 / 朋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及性別認同
和多數人不一樣，我會想給他什麼祝福？



附錄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 1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 2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第 2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本法所定事項，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 3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

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5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2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發展。
- 二、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三、前條第五款、第六款及其他關於所主管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7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 2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2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
- 3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學校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4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 1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2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

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及資源

第 12 條

- 1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2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 1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2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 15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6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17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課程、教材及教學

第 18 條

- 1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2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3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4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5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9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20 條

- 1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2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第 21 條

- 1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2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 3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第 22 條

-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 23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2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第 25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2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3 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6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2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3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4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5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6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7 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

資料。

第 28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 2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3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4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5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9 條

- 1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2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 3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 1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2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3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 4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6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 五 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31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 2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 3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第 32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3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4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 33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2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 3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4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

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6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第 34 條

-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3 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 4 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第 35 條

- 1 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2 依前項規定停職之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本法或其他法律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 3 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

第 36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7 條

- 1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 2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

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 4 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 38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9 條

- 1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 2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第 40 條

- 1 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
- 2 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 3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
- 4 有前項情事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違失者，主管機關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 41 條

- 1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2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 42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3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六章 罰則

第 43 條

-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 2 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第二十七條但書、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 3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4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 5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4 條

-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七章 附則

第 45 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適用之。

第 46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 4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目、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但書、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113 年 02 月 15 日修正公布）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 2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 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研擬實施計畫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
- 二、策略：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與相關機關（構）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
- 三、項目：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
- 四、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

第 4 條

-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督導考核時，得以統合視導方式為之，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
- 2 督導考核應定期為之，於半年前公告考核基準及細目，其結果並應作為統合視導評比及校務評鑑之參據。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定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課程部分：

- （一）本法第十六條之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 （二）學生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受之課程及活動。

二、教學部分：

- （一）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
- （二）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

三、評量部分：

- （一）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

(二) 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

第 6 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諮詢服務事項如下：

- 一、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人才檔案、學術及民間團體等資料。
- 二、協助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三、協助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單位。
- 四、提供其他有關落實本法之諮詢服務。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

第 8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第 9 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 一、空間配置。
- 二、管理及保全。
-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方式，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第 12 條

- 1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

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

- 2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

第 13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第 14 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

第 15 條

教師為執行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第 16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第 17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 18 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3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2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4 條

- 1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2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5 條

- 1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 2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 3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 三 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6 條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 7 條

- 1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 2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 3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4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 四 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 8 條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9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五 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 10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 11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3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 4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依修正前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已由學校首長現職學校且非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尚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終結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生效後，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3 條

- 1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4 條

- 1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2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 15 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16 條

- 1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2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 17 條

- 1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2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 3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 18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2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 19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 2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3 前項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 20 條

- 1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2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2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3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4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 2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 23 條

- 1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2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性別平等意識。
 -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
 - 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 六、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 3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 4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 5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第 24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

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25 條

- 1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 2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6 條

- 1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

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3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7 條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28 條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3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29 條

1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2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30 條

1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2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3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

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5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 6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 31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2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3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4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 5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 3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 2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 3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

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5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 33 條

- 1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2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 3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 4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第 34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2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 3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4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 5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35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 36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3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 37 條

- 1 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2 主管機關知悉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38 條

- 1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2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第 3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40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 2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第 41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附錄四、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相關函釋目錄

編號	日期字號	摘要
1	111 年 4 月 1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110029777 號	有關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心理輔導人員對於該事件之知情範圍。
2	110 年 7 月 19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100096531 號	為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追蹤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處置案。
3	109 年 7 月 24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090088223 號	有關實習學生經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相關懲處及處置執行疑義案。
4	109 年 5 月 25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090068583 號	有關行為人具雙重學籍身分之懲處疑義案。
5	107 年 1 月 22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070000950 號	有關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人員對於該事件之知情範圍。
6	104 年 5 月 20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040065754 號	依據法務部函釋，未滿 14 歲之學生涉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調查為行為人屬實，學校命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心理輔導等處置，非屬行政罰。
7	101 年 4 月 18 日 臺訓（三）字第 1010054761 號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於學制轉銜期間，其行為人之懲處適用相關疑義案。
8	95 年 4 月 17 日 台訓（三）字第 0950054809 號	本部業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培訓課程」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三、計畫主持人及總編：郭麗安 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兼任教授）

四、審查顧問（按姓氏筆畫排列）：

王柏元／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學務主任

姜兆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助理教授

張明敏／國立竹北高級中學輔導教師

許純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機要秘書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黃麗娟／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退休教師

趙淑珠／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劉秀鳳／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退休教師

劉慈倫／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退休教師

鄭淑君／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輔導主任

蘇盈儀／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兼輔導室主任

五、行政助理（按姓氏筆畫排列）：

王映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

顏郁庭／彰化基督教醫院心理諮商中心諮商心理師

六、封面繪製：顏郁庭

七、編輯：王映樺